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地政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
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查公務員任用法
懲罰法修正草案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命令

府令

第一〇七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〇九號訓令 為令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〇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等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陸空軍軍官佐等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一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等任官暫行條例及陸空軍軍官佐等任職暫行條例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三號訓令 為令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四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助賞條例及獎勵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七號訓令 為廢止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九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請鑒核等情仰知照辦理由

第一二七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 諭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應與社運指委會委員同為特派並規定各該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轉陳鑒核一案分令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〇號訓令 為據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案仰請復由

第一三一號訓令 為令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二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通過行政院呈請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一案仰知照由

第一三三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通過行政院呈請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一案仰知照由

第一三三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通過行政院呈請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一案仰知照由

第一三三號訓令 為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通過行政院呈請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一案仰知照由

照由

第一三三號訓令

爲據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令仰審議具覆由

第一三五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駐日滿武官經費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七號訓令

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仰知照由

第一三八號訓令

爲中政會決議通過行政院呈請規定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時間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〇號訓令

爲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常會決議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恭讀「國父遺囑」應先讀「國父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三號訓令

爲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常會決議集會秩序第一恭讀國父遺囑一項限於正式集會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四號訓令

爲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行政院直屬市市長官等修正爲特任令仰知照由

第一四七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由

第一五四號訓令

爲令知廢止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審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一五七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第一五八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〇號訓令

爲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施行抄同該法令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第一六一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行政院呈據實業部提請裁併前工商農鐵兩部各機關一案令仰遵照由

第三〇〇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警政部組織法請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已明令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三〇一號指令

爲據呈送郵政儲金暫行條例請公布等情指令已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三一九號指令

爲據呈送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案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四號指令

爲據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七月份請假彙報表請審核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八號指令

爲據呈送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二號指令

爲據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請公布施行一案指復已公布施行由

院令

第二二三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奉 國府令發陸海空軍條約暫行條例等令仰知照由

第二二八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委委羅恩承甫已附假立法委員賀之才毋庸代理仰知照由

第二二九號訓令

令立法委員賀之才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羅恩承甫經銷假該員毋庸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務仰遵照由

第二三〇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公務員任用方法及懲戒法修正草案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仰查其報由

第二三一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准中央稅務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增補酒稅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仰該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二三二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送南京特別市城壕保管辦法仰知照由

第二三三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仰該委員會召集該委員會聯席審查其報由

第二三四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領章圖樣令仰知照由

第二三六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關於社會福利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屬於各關係部會辦法仰仰查一案仰知照由

第二三七一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由

第二三二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仰該委員會召集該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三三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府令據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送通檢政院呈請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一案仰該院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第二五四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二案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五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案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五九號訓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交審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六五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府令中政會通過行政院呈請規定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第二六六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發給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由

第二六九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府令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常會決議集會秩序單一恭讀 國父遺囑二項限於正式集會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第二七〇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府令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常會決議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恭讀 國父遺囑應先讀「國父遺囑」四字始得據讀本文一案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第二七一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知廢止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二七二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各一份仰知照由

第二七三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抄發鑛業法一份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七四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抄發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仰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七七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

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二七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抄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案仰該委員會

第二八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議審議錄轉中政會決議通過中央各機

第二八二號訓令

關應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第二八四號訓令

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二八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關於修正鑛業法一案前農礦部所擬修正意見第四項

第二八六號訓令

擬予撤銷等由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由

第二八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為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停俸表關於省主席及行政院直屬市長

第二八九號訓令

官等修正為特任仰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第二九〇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知全國經濟委員會應與社運非委會委員同為特派並規定各該委員

第二九五號訓令

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仰知照由

第二九五號訓令

令本院編譯處為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駐日滿武官經費表

第二九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處為奉 國務令知廢止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審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第二九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處為奉 國務令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第二二六號指令 令科員伍鈞華為據請留職停薪指令照准由

第二六二號指令 令科員呂毓秀為據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二六七號指令 令編修華陽處為據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第二〇七號令 令立法委員譚應潛為該員毋庸兼代本院事務科科長仰遵照由

本院任免令三十三件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為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七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華陽處為本院編修繕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為據情轉請頒發本院編譯處處長小官章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科長上官樹芬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劉登瀛接充繕同履歷呈請分門任免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前任秘書賀德惠等均已另有職務呈請各免本職指令照准由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王若五戴烈山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請鑒核任命指令照准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前任編修華陽處懇請辭職擬予照准呈請鑒核准予免職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黃廷估唐文熙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六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稅率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咨

交通部呈請九月二日郵傳部事咨呈核由

福建省政府咨呈請核辦日籍查照由

福建省政府咨呈請核辦日籍查照由

貴州商民李樹炎呈請核辦日籍查照由

貴州商民李樹炎呈請核辦日籍查照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關於社會部職權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辦法一案咨請備查由

查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擬警察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各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通部呈請修正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呈擬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呈擬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更增減等情咨請審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并檢同稅務公報等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稅務公報一册請閱畢仍照發還)

還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補呈農織部修正營業法一册咨請查照核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一案咨請備查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密查意見通過送交通商部查照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振務水利債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名單一案咨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為咨送南京特別市警察局保管辦法草案並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准咨送農林部中央模範林場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准貴院咨送關於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移交各關係部會辦法草案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准貴院咨送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稿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將其徵收捲菸稅條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本院咨復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開會研究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轉請派員參加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轉請派員參加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轉請派員參加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轉請派員參加由

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兩內政部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函達在縣派員列席說明由
兩交通部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函請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員列席說明由

兩武委員俞前奉 諭指令台端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軍事委員會武委員俞前奉 諭指令台端任貴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各立法委員為本院職員手冊即將重行付印委員住址倘有變更請即通知改正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奉 諭抄送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原呈一件由貴委員會先行研究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奉交下 國民政府為中政會決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訓令一件奉 諭函達查照辦理由

諭函達查照辦理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奉 諭抄送非債時期債務延期草案等件函請研究由

兩本院各立法委員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南京警備處長通牒一件請查照等由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准財政部函知中央稅收及地方稅收收用新舊法幣辦法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本院已另製新證章定於九月一日起佩用請於八月三十一日攜帶舊證章來院換領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案函請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開會研討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由

照由

兩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九月一日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請先烈殉國紀念大會函達查照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

交通部組織法及實業部組織法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開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擬訂警察法草案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函財政部為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社運會指導委員會為定於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開會研究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附屬各法規函請派員參加由

函考試院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會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時列席由

函糧食管理委員會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由

函糧食管理委員會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由

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函本院編譯處為函請檢送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兩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兩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兩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會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兩達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兩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兩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兩達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兩達查照出席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兩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兩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兩請出席由

兩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兩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兩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兩達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准備室兩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謀案函請查照辦理由
核辦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

法律案彙編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前送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為本院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分別裁併前工商農部

兩部所屬各機關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政會法專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函為本專委會奉中政會第五十六次會議交付審查「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

一案檢附司法院原呈暨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函送貴院編譯處處長黃曉寰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為函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領章圖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華揚廠為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支亞農簡任狀一件清單一紙請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科長上官樹芬免職任命劉登瀛為立法院科長錄令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請刊發編譯處處長小官章等由到處當經飭局刊就請派員來處具領轉發應

用希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賀德惠等四員免職錄令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王若五戴淵山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編修華揚廠准免本職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黃廷信等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科長劉登瀛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阮鑑光為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由

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准南京警備參謀長川久保鐘馬通牒一件抄送通譯譯文函請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九月一日為國定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是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

部舉行紀念大會檢同單歌各一份入席證四條請派高級職員出席參加由

實業部函為將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請查照並轉飭各屬知照由

教育部函為八月三十日到部就職視事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溫子振	沈錦濤	莫國康	李時雨	雷開璋	譚應藩	黃起中	武仙那	吳明浩	會醒	榕鏡	
徐國桓	陳大勛	蔣時士	樊伯山	趙詠白	廖煥能	王震生	張士傑	張	曾	黃顯寰	孫琢齋
吳爾南	鄭其光	朱大璋	韓清健	游志	黃慶中	楊欽成	趙慕儒	伍澄宇	龍沐勛	陳子棠	
陶錫三	朱喬嶽	艾魯瞻	岑德成	陳秋實	甘德雲	盧文錦	丁政言	周	林國材	王雨生	
蕭恩承	龔湘	紀華	黃體濂	周正己	賀之才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謝崇昉 趙霜峯 鍾沛 張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楚鏡 賈逆文 潘啓濤 林耕宇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於三十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起舉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以時間關係二讀未能議結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休會續於六日上午九時繼續討論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均經二讀會分別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之程序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讀討論通過後以時間不及與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及實業部組織法案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院長決定一併移送下次會議討論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田中島

紀錄 陳其賢 曾強生
速記 梁在淵 王其祥 莊百園

報告事項

一、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並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 三、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契稅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先後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指定範圍暨增加指定範圍佈告囑查照轉陳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一讀會大體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三十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本院會議錄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杭紹壽 溫子振 武仙卿 賀之才 黃慶中 莫國康 譚庶濬 李時雨 鄧其光 嵇銳 蔣時士
- 吳明浩 陳大勛 王震生 徐國桓 韓清健 樊伯山 黃起中 朱喬嶽 孫琢齋 廖應能 曾醒
- 張 晴 黃暉寰 雷閱肆 張士傑 艾魯瞻 楊景斌 龍沐勛 周 緯 陶錫三 朱大璋 陳秋實
- 趙慕儒 陳子棠 丁政言 林 材 游 志 岑德威 吳閔南 蕭恩承 吳 湘 甘德榮 周正己
- 伍澄宇 紀 華 黃體濂 藍文錦 趙詠白 王雨生

缺席委員

- 謝崇昉 趙霜峯 鍾 沛 張顯之 程進修 李菱鏡 曠述文 張 桐 凌啓鴻 林拱宇

其他事項

委員缺席 十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經一讀會大體通過未能議結外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實業部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增加掩於統稅稅率案經二讀會照案通過後均俟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報告事項

-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五六兩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

一、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委員會同呈報審議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照審查修正案一讀會大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數

三、本院經濟法委員會同呈報審議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財政法委員會同呈報審議修正案修正通過

議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譚應潛 莫國康 杜錦濤 徐鳳楨 李時雨 吳開浩 蔣中正 蔣大衛 蔣晨龍 賀之芳

張子振 張 曙 王震生 陳秋實 賈起中 曾 昭 黃慶雲 紀 華 吳國南 曾四趾 張士傑

戴文錦 武信卿 程進修 孫瑛齋 楊景煥 朱裔嶽 龐 鴻 艾 雲 朱大璋 顧運文 黃 震

葉 之 蔣 蔚 甘 恩 周 壽 趙 秉 趙 其 光 丁 天 伍 子 王 雨 生

參事 謝崇熙 海 志 鍾 沛 李 慶 廷 凌 啓 鴻 一 二 等 擬 請
委員 缺席 八人

主任事

本大開會討論事項糧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會議案及修正交通運輸法第二條等分別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咨請三院會同修正公布自公布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及 國民政府令交議復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均以時間關係未及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率經院長決定一併移列下次院會議事日程於前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幹事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曹 蔚 徐 亞 生
速記 吳存潤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案及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 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案及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案
-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則賞條例及陸海空軍獎賜條例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併院知照
- 五、國民政府訓令更正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應與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同為特派並規定各該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併院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莫國康 | 譚應潛 | 吳明浩 | 程進修 | 陳秋實 | 杭錦壽 | 孫璋齋 | 李時雨 | 曠運文 | 溫子振 | 藍文錦 |
| 蔣崎士 | 陳大勛 | 韓清健 | 趙霜峯 | 張嘯 | 廖廉龍 | 張士傑 | 賀之才 | 黃慶中 | 林國材 | 張桐 |
| 楊景斌 | 陳子棠 | 吳國南 | 黃曉寰 | 陶錫三 | 王雨生 | 朱喬嶽 | 伍澄宇 | 蕭恩承 | 樊伯山 | 王震生 |
| 曾醒 | 黃起中 | 徐國樞 | 周緯 | 趙詠白 | 武仙卿 | 龍沐勛 | 艾魯瞻 | 岑德威 | 朱大璋 | 趙慕儒 |
| 周正己 | 丁政言 | 甘德雲 | 黃體謙 | 嵇鏡 | 紀華 | 鄺其光 | | | | |

委員出席 五十一人

缺席委員

- | | | | | | | | | |
|-----|-----|---|-----|-----|-----|-----|-----|----|
| 謝崇昉 | 游志鍾 | 沛 | 張顯之 | 李菱鏡 | 雷閔肆 | 凌啓鴻 | 林耕宇 | 劉湘 |
|-----|-----|---|-----|-----|-----|-----|-----|----|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通過 國民政府令交議復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經二讀會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及棉紗統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按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由第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暨抄發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行政院直屬市市長官等為特任飭院知照
- 四、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國民政府令交議復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
決議 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四、本院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本院財政補助委員會會同農林部擬具棉紗稅條例案

決議 擬 呈請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張 嘯 韓清健 蔣峙士 陳大鼎 吳國南 艾魯瞻 孫琢齋 黃慶中 黃曜賓 謝崇昉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趙詠白

缺席委員 一人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四月四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編工商部商品檢驗局工商部商標局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三組織條例案

決議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工商部商標局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三組織條例均改為組織法整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張 嘯 陳大勛 蔣峙士 韓清健 孫琢齋 艾魯瞻 吳國南 趙詠白

出席委員 八人

缺席委員 黃慶中 謝崇昉 黃曜寰

缺席委員 三人

主席 紀華

紀錄 符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六月五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整理工作計審查會計師條例職業學校法郵政法電影檢查法等四案

決議 各法均逐條研究並將會計師條例改為會計師法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蔣崎士 陳大勛 黃慶中 黃曜寰 趙詠白 艾魯瞻 韓清健 孫琢齋 吳國南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張 贈 謝崇昉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中央政治委員會經濟專門委員會張委員文超

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文超

主席 紀華

紀 錄 徐亞生 丁乘乾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研究商會法進行方針案

決議 根據十九年原法參酌目前社會現狀及關係各法規進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艾魯瞻 韓清健 蔣崎士 黃應霖 陳大助 黃慶中 吳同前 孫琢齋 趙詠白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張 增 謝崇防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吳參事漢白

實業部謝參事智勤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丁乘乾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研究修正商會法案

議決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除條文中之主管官署問題保留外餘大致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蔣時士 張 疇 吳國南 陳大助 艾魯瞻 黃曜寰 孫球新 黃慶中 韓清健

出席委員 九人

蔣時士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沙壽員光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吳奉事漢白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研究修正商會法案

可決人數 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張瑞 趙志白 蔣琦士 孫瑞芬 黃中 張大勳 吳清海 黃清德 艾魯麟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謝雲 黃昭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謝參事智勳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吳參事漢白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聖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十二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研究修正商會法條

決議 修正提議並由本會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立法院秘書處 第十七十八兩期會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錫壽 王震生 鄧其光 蔣時士 陳大勛 艾魯賡 黃慶中 張士傑 羅沐勛 黃璽襄 吳國南

陳秋實 孫琢齋 朱大璋 張 嘯 陶錫三 韓清健 趙詠白

出席委員 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 桐 甘德雲 李時雨 凌啓鴻 莫 廷 曹樹肆 謝崇昉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周學昌

主席 紀 華

紀錄 徐亞生
王泰德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七月八日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黃慶中 王震生 張 曙 蔣時士 黃暉寰 吳國南 龍沐勛 羅其光 杭錦壽 趙詠白 孫孫齋

朱大璋 艾魯瞻 陳大勛 張士傑 陳秋實 韓清健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李時雨 張 桐 甘德安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四無 謝崇昉

缺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謝參事智勁

交通部代表彭次長年

主席 紀 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二、審查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立法院法務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室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杭錦壽 吳開南 孫琢璋 雷鴻道 朱大燾 曹錕七 陸大勛 龍沐勛 張 瑞 黃禮賓 趙慶寅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張 桐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為 莫國康 謝永勝 艾魯瞻 張士英 王震生 黃慶中

缺席委員 十一人

主席者 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江參事南楮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自第一條至第九條除第一、第二、第三、五條條文維持原案外均修正並送餘條下六開會繼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立法院法務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蔣時士 陳大勛 杭錫壽 龍沐勛 孫原善 韓清健 顧 璿 朱大璋 艾魯階 趙誌白

陳秋實 黃曉寰 吳閔南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張 桐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謝崇昉 張士傑 王震生 黃慶中 雷閔肆

列席者 糧食管理委員會江參事南椿

主席 紀 華

紀錄 徐亞生

一、宣讀三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二、繼續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討論事項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謙
伍澄宇

出席委員 王厲生 岑德威 楊景斌 廖應龍 藍文錦 楊國樞 徐國樞 陶錫三 張士修

朱大璋 鄧其光 龍沐勛 莫國康 周正己 陳秋實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張桐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雷國驊 程進修 李安邦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譚玄仲 劉復芝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慈

報告事項

宣讀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本日開會係奉 令會同審議增加捲菸稅率案並先請財政部列席代表報告增加稅率理由及復之說明增稅原委以便討論

討論事項

一、增加捲菸稅率案

決議 照新稅率表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捲菸稅條例如有修改並影修正條文送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岑德威 徐國樞 杭錦輝 龍沐勛 凌啓鴻 周正己 楊景斌 鄧其光 朱大璋 陳秋實 程進修

藍文錦 張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張士傑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國華 孟鏡 李菱鏡 王雨生

缺席委員 十一人

主席 黃體濂

紀錄 吳衍葵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九月四日聯席會議紀錄

二、此次開會係奉 令會同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據財政部來文以前並無棉紗統稅單行條例現所擬具者係參照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原案另繕條文又棉紗統稅稅率表係根據二十六年五月份稅務公報所載財政部訓令棉紗統稅稅率改為四級制徵稅望各位參同各表詳細研究發表意見

討論事項

一、棉紗統稅條例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并將前經四十三次院會通過之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率表棉毯稅率表附入條文之內註明附

第一表及附第二表第三表等字但棉毯稅率表改為棉毯稅率表其表標題前上角亦分別增加第一表第二表

第三表等字第一表所載角布一項移至第二表之末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王震生 杭錦壽 張士傑 羅文幹 陶錫三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國華 孟鏡 李菱鏡 王雨生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日 第一九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十五次會議

出席委員 八人
張 樹 甘肅雲 湯登瀛 王 雲 王 雲 王 雲 王 雲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劉參事震也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內政部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
決議 警政總署改為警政署其餘條文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鄧其光 朱大琦 杭錦藻 王其三 莫長榮 龍沐勳
出席委員 六人

主席委員 八人

列席者 考試院代表陳參軍百亨

司法院代表康參事煥棟 院長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照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

決議 照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出席委員 朱喬嶽 賀之才 武仙卿 譚應壽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會議錄

立法院 第十七次會議

出席委員 四人

缺席委員 黃中 鍾 沛 游 志

列席委員 三人

列席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表 蔣 中正 蔣 中正

主席 蕭恩承

紀錄 支亞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陸海空軍空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決議 照原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臨時會議審查報告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經濟法制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周秘書長學昌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均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添宇

八月二十九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 (說明)「管理」改為「掌理」
-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指導監督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其分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第五條 (說明) 第一款「總務處」改為「第一處」原第一二三四五處遞改為第二三四五六處第三款「組織訓練」上加一「之」字第五六兩款「份」字改為「分」字第七款「勞資協助」改為「勞資協調」

第六條 (說明) 第一項「裁併」下加「所屬」二字第二項「核准」改為「議決」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及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說明) 第一項「委員長綜理」……「下一段文字併入於第二項」第三項「本會事務」改為「綜理會務」

上加一「各」字「輔助」改為「輔佐」

第八條 (說明) 「委員長」改為「長官」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至八人分掌會務

第九條 (說明) 「二人至六人」改為「四人至八人」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至八人分掌會務

第十條 (說明) 「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至六人」改為「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至六人」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至六人分掌會務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其專員之會務，由該會決定之。

(說明)「若干人」上加「一」字「一」字改為「二」字「專員」改為「專員」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其專員長由該會主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十人及專員十人，其專員長由該會主席指定之。

(說明)「專員長」下加「各特任」三字「專員」改為「專員」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事項，受本會專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俟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說明)「會計主任」改為「會計主任」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說明)「所規定委任人員」改為「所定聘任委任人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僱員」改為「雇員」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兩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彭次長年，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勤，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兩部組織法中，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修正案所增列之「公路局」改為「公路署」，其第五條交通部擬請增列之「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暫予保留。仍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院補具手續說明理由，其餘條文，均經分別依照行政院意見及本院之彙編案修

止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草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說明)行政院草案於「交通部」下加「規畫建設」四字「全國」下加「鐵道公路」四字「航政」下刪去「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八字「監督」上之「並」字改「及」字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

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局司

一、鐵道署

二、公路署

三、總務司

四、電政司

五、郵政司

六、航政司

行政院草案增列「鐵道署」及「公路司」為一二兩款原一二三四各款移為三四五六各款但依據交通部代表意見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說明) 根據籌編案於「裁併」二字下加「一所屬」二字根據前條修正理由於「各署」二字下刪去「一」局一字
第六條 交通部得兼郵政總局電政總局(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及各航政局公路處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1. 第一項「交通」二字下加「一部」字

2. 交通部代表意見擬於第一項「電政總局」下加「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九字但審查會議決保留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院補具手續加以說明交大會公決

第七條

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有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擬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局司事項
- (說明) 根據行政院草案將原第六款「關於電郵航空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刪除原七八兩款移列為六七兩款

第九條

電政司掌有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第十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事項
-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業事項
- 五、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六、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七、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籍事項
- 八、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九、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綜理本部事務」改為「綜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輔助」改為「輔佐」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密件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說明) 1. 行政院原擬參事四人至六人改為「六人至十人」

2. 參事之職掌原擬參事第四條改為參事第四條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1. 行政院草案將「秘書四人至八人」改為「八人至十人」

2. 根據整編案將「事務」改為「事項」又本條移列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二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說明) 根據行政院原草案將「除各署另有規定外」八字刪除於「設」字下加「署長二人副署長二人」九字「各」字下「司」字上加「署」字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事項」改為「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本條係行政院草案所列以下條文數字再依次遞改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署長副署長局長副局長局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前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 根據行政院原草案於「交通部」三字下加「部」字「司長」二字移列於「參事」之下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前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行政院原草案將「技正八人其中二人簡任」改為「技正二十人其中八人簡任」但審查時據交通部代表意見改為「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又行政院草案將「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改為「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薦任」

「技佐六人至八人委任」改為「技佐若干人委任」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交通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說明) 根據整編案第一項「事項」改為「事務」第二項「僱」字改為「雇」字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說明) 根據行政院草案於「交通部」三字下刪「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八字加「因事務上之必要」七字「專門技術人員」改為「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并得酌用雇員

(說明) 行政院草案於「必要」下加「得設辦事員并」六字又「雇員」改為「雇員」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農林司
- 三、工業司
- 四、商業司
- 五、礦業司
- 六、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所屬各司及司下機構

(說明) 根據整編案第一條「下加」所屬「二字第二項」符號「委員會」下刪去「或各局」三字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說明) 根據整編案第一款「保存」二字改為「保管」二字第四款「之任免獎懲事項」改為「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第七款」關於「二字」下加「本部」二字第八款「各司」二字下刪去「之」字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九、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說明) 根據整編案第十二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信及品質檢驗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績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術師登記及考績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獎勵事項
- 九、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銷事項
- 十、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一、其他工業事項

(說明) 第十二款辦法「關於」二字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績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價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貨物價事項
- 七、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九、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說明) 條文中之「商業師」改為「商業司」第十七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十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礦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說明) 第八款「鑛質」改為「鑛質」第十一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十一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兼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總理本部事務」改為「綜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實業部」三字下加「一」設「一」輔助「二」字改為「輔佐」二字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指撥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第十五條條文對調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根據整編案將第十四條條文對調又「事務」二字改為「事項」二字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科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科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師一人或二人簡任技師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

十人簡任技師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長一人指撥審核會計事務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說明) 統計處及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委任人員及薦員中會同決定之

根據整編案將「一項」改為「二」字改為「一」字改為「一」字改為「一」字改為「一」字改為「一」字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並設秘書專員並配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會等遵即於九月十七十八兩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八第十九兩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將原案第十二條規定設秘書長一人全條取消同時為顧全該委員會事實上之需要起見酌將原案所擬定之常務委員人數予以增加其餘條文亦均經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

大會公決

院長陳

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查澄宇

九月十九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
-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應予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共一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其餘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

(說明) 1. 根據整飭案將第一項「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委員十人至十二人」改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

第五條

2. 根據整飭案將第二項項與原第十一條條文合併為一項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由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說明) 見前條末一項「四事」二字下加去「一」字

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調節處
三、保管處
四、會計處

(說明) 係原第六條第二款「業務處」改為「調節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糧票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九條

(說明)係原第七條第一款「保管支付」上五「一五」字第六款「官」下加「一官」字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訂事項
- (說明)係原第八條條文中之「業務處」改為「調節處」原第七款調運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

第十條

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 五、關於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倉庫之憑單保管事項
- (說明)係原第九條第一款「資金」二字上照「業」字

第十一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二、關於支費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會會庫存糧食穀類之查核事項

第十二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四款之第五六七各款改為第四五六各款

第十三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五款之六人擴充查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六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五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七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六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八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七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九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八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十九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一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二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一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三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二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四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三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五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四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六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五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七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六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八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七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十九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八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九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一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三十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二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三十一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三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三十二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四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三十三條 係原第十條原第二十五款之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會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二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應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工作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遵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并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譚友仲劉復芝列席說明案詳此。增加稅率每級約增百分之五十四近來物價高漲國稅收入不敷國家支出甚鉅新稅率表所增之稅係因捲菸成本加高照登記價格徵稅并不過高等語當經詳細討論成以捲菸係屬奢侈品新訂增加稅率既不過高一致議決照新稅率表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捲菸統稅條例如有修改并將修正條文一併送院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主席陳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九月五日

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案

案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次聯席會議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九

會議逐條詳細研究討論結果擬以條例內應將稅率表附入經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後增加「附第一表」四字又於第三條第二項稅額增加「附第二表第三表」七字其餘條文亦經修正通過並將前經第四十三次院會議通過之棉紗統稅稅率表應題新上角增加括弧「第一表」三字又表末角布一項應取銷移至第二表內其棉布統稅稅額表應增加括弧「第二表」三字又表末增加角布一項係由第一表移入至棉紗稅率表標題前增加括弧「第三表」三字但第三表標題應改棉紗稅額表又第一欄⁸⁰甲乙等數字應添列九百分符號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并更正附表三種呈請
大會議決
呈
院長

附呈棉紗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並更正附表三種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九月 日

棉紗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甲種紗 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元

(二)乙種紗 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一元五角

(三)丙種紗 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十五元

(四)丁種紗 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擔徵收國幣二十元

附呈第一表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標頭另一行增加「附第一表」四字
附第二表第三表

2. 本條第二項「徵收之」三字下隔一字增加「附第二表第三表一七字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證之原發事項由經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

附有完納統稅憑證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審定其所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說明) 本條「得」字下一「告」字刪一行「字下加一」文「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棉紗統稅稅率表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擔徵稅	\$1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本包徵\$4.72)
乙種：超過17支至25支每公擔徵稅	\$11.5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本包徵\$5.42)
丙種：超過25支至35支每公擔徵稅	\$15.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本包徵\$7.09)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擔徵稅	\$20.00	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本包徵\$9.37)
說明：甲乙兩種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0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戊種：每公擔徵稅 \$2.48		

(說明) 本表標題前上角增加括號(第一表)三字又「五角」一項移在第二表內

(第二表) 棉布統稅稅額表

立 法 院 公 報 第 七 十 八 號 第 二 十 一 次 立 法 院 各 委 員 會 辦 事 報 告

公 司 名 稱	4.75		6.75		8.75		10.75		12.75		14.75		16.75		18.75		20.75		22.75		24.75		26.75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以下																								
40%																								
36.576%																								
甲	.216	.260	.352	.442	.532	.624	.714	.806	.896	.986	1.078	1.168	1.258	1.344	1.428	1.518	1.608	1.698	1.788	1.878	1.968	2.058	2.148	2.238
乙	.248	.300	.404	.508	.612	.718	.822	.926	1.030	1.134	1.238	1.344	1.448	1.552	1.656	1.760	1.864	1.968	2.072	2.176	2.280	2.384	2.488	
丙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1.888	2.024	2.160	2.296	2.432	2.568	2.704	2.840	2.976	3.112	3.248	
甲50%	.420	.522	.704	.884	1.066	1.248	1.438	1.610	1.792	1.974	2.154	2.334	2.514	2.694	2.874	3.054	3.234	3.414	3.594	3.774	3.954	4.134	4.314	4.494
乙50%	.212	.280	.378	.476	.572	.670	.768	.866	.964	1.062	1.160	1.258	1.356	1.454	1.552	1.650	1.748	1.846	1.944	2.042	2.140	2.238	2.336	2.434
甲	.270	.326	.440	.552	.666	.780	.894	1.006	1.120	1.234	1.346	1.458	1.570	1.682	1.794	1.906	2.018	2.130	2.242	2.354	2.466	2.578	2.690	
乙	.286	.346	.460	.586	.706	.836	.946	1.066	1.186	1.306	1.426	1.546	1.666	1.786	1.906	2.026	2.146	2.266	2.386	2.506	2.626	2.746	2.866	
甲	.324	.392	.528	.664	.800	.936	1.072	1.208	1.344	1.480	1.616	1.752	1.888	2.024	2.160	2.296	2.432	2.568	2.704	2.840	2.976	3.112	3.248	
乙	.340	.410	.554	.696	.840	.982	1.126	1.268	1.410	1.552	1.694	1.836	1.978	2.120	2.262	2.404	2.546	2.688	2.830	2.972	3.114	3.256	3.398	
甲	.378	.456	.616	.774	.932	1.092	1.250	1.408	1.566	1.724	1.882	2.040	2.198	2.356	2.514	2.672	2.830	2.988	3.146	3.304	3.462	3.620	3.778	
乙	.384	.482	.634	.782	.930	1.078	1.226	1.374	1.522	1.670	1.818	1.966	2.114	2.262	2.410	2.558	2.706	2.854	3.002	3.150	3.298	3.446	3.594	
甲	.380	.440	.588	.734	.882	.992	1.102	1.212	1.322	1.432	1.542	1.652	1.762	1.872	1.982	2.092	2.202	2.312	2.422	2.532	2.642	2.752	2.862	
乙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2.014	2.158	2.304	2.448	2.594	2.738	2.884	3.028	3.174	3.318	3.464	
甲	.344	.418	.562	.708	.852	.998	1.144	1.288	1.434	1.578	1.724	1.868	2.014	2.158	2.304	2.448	2.594	2.738	2.884	3.028	3.174	3.318	3.464	
乙	.294	.364	.478	.602	.724	.848	.972	1.094	1.218	1.342	1.466	1.590	1.714	1.838	1.962	2.086	2.210	2.334	2.458	2.582	2.706	2.830	2.954	

乙	丁	丙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358	.432	.584	.704	.884	1.086	1.186	1.336	1.438	1.638	1.788	1.984							
.388	.470	.632	.796	.960	1.122	1.286	1.450	1.612	1.776	1.940	2.102							

以上税率前加100%

30碼 = 40碼 2倍 60碼 = 40碼 1.5倍
80碼 = 40碼 2倍 120碼 = 40碼 3倍

角布：總估價每碼百元徵稅稅12.50

(註明) 本表係超前上角增加括弧(第二表)三字又及未增加「角布」一項係由第一表移入

(第三表) 船稅稅額表

種類	噸		噸		噸		噸		噸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上
甲	1,3608	以下	1,3608	2,2680	2,2680	3,1750	3,1750	4,0824	4,0824	4,9896
	.186		.182	.272	.272	.362	.362	.454	.454	
乙	.136		.208	.312	.312	.418	.418	.522	.522	
	.204		.272	.408	.408	.544	.544	.680	.680	
丙	.272		.362	.544	.544	.726	.726	.908	.908	
	.140		.186	.280	.280	.374	.374	.468	.468	
甲	.150		.200	.300	.300	.400	.400	.498	.498	
	.164		.218	.326	.326	.436	.436	.544	.544	

乙.. 丙..	.166	.222	.332	.442	.551
乙.. 丁..	.180	.240	.360	.480	.603
丙.. 丁..	.218	.290	.436	.580	.723
甲50% 乙50%	.146	.196	.292	.390	.488
甲.. 丙..	.170	.226	.340	.454	.568
甲.. 丁..	.204	.272	.408	.544	.680
乙.. 丙..	.180	.240	.360	.480	.602
乙.. 丁..	.214	.286	.428	.572	.714
丙.. 丁..	.238	.318	.476	.636	.794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說明) 本表係將原設稅率與新表標額前上

(種類) 下列甲80乙20等數字應照

施行第三表上三字又第一開 (%) 填入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經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大行公法

第五

院長啟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九月二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警政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說明) 根據行政院修正案1. 第一項「司處」上加一「署」字2. 增列警政總署為第一款但警政總署審查修正為警政

署原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款改為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款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憲法報告

四五

第 六 條

(說明) 根據行政院修正案第一項「司處」上加一「署」字
警政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 七 條

(說明) 本條係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增列但刪「一總」字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濟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 八 條

(說明) 係原第六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前項之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說明) 係原第七條

衛生行政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說明)

係原第八條第二款「設施」下加「及保健救濟」五字「指導」下加「及」字第五款「藥師」下加「」等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價值及賦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說明) 係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發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統計處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六、關於行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七、其他行政統計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加一關於衛生統計事項一為第二款原第二三四五六各款改為第三四五六七各款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總長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彙命令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根據行政院修正案「四人至六人」改為「六人至八人」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以後各條數字依次遞改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組正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組正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經理統計會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主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長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正二人技士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得聘任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聘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報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案

奉

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一案本會遵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出席說明討論結果除警政總署組織內政部組織法之審查修正案改為警政署外全部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具報告送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陸長階

附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德宇

九月三日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說明）根據審查內政部組織法之修正意見將「警政總署」改為「警政署」一及條文中之「警政總署」均一律改為「

警政署」不再重複說明

第一條 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說明）係原草案第二條原第一條刪「行政」二字下加「事宜」二字

第二條 警政署設於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說明）係原第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上標以一二三四數字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責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五、關於本署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本署警察之津貼配給事項

第四條

七、關於本署廳及他處各處事項
（說明）係原第四條第二款「印信之典守」改為「典守印信」第三款「記」字改為「紀」字原第七第八兩款合併
第二處在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警察制度之檢討事項
- 二、關於全國警察機關之設法事項
- 三、關於全國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關於全國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 六、關於全國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 七、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檢討及審核事項
- 八、關於全國警察裝械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關於全國警察福利事項
- 十、其他警察事項

第五條

（說明）係原第五條其第十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三處在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關於正俗警察事項
- 三、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關於違禁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自衛槍炮之緝查事項
- 七、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八、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九、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十、關於民間防空事項

十一、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十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三、關於設施感化事項

十四、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政令事項

十五、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說明) 係原第六條第三款「關於經濟警察事項」原第四款「第五款各款數字依次遞改原第十三款條文刪

去「關於」二字移動於末一款原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款條文移動為第二十三二十四各款

第六條 第四處章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警察教科編纂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四、關於長官教育事項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六、其他調查設計推進行項

(說明) 係原第七條第六款刪去「關於」二字

第七條 警察署署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說明) 係原第八條「總理全署事務」改為「綜理署務」

第八條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 係原第九條「輔佐」改為「輔佐」「處理全署事務」改為「處理署務」

第九條 警察署設警政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條「文稿」「字下刪去「」及「字」「文電」「字下」與「字」改為「及」「字」「事務」改為「事項」

第十條 警察署設警政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警政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合併「分掌」二字改為「辦理」二字

第十二條 警政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審訂警察法規及設計一切警察事務」改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警政署設副署長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署設副署長一人前任其餘警政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處任科員技士委任或

第十五條 警政署設副署長一人前任其餘警政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處任科員技士委任或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其餘警政專員技士」改為「其餘警政專員技正」「科長」二字下刪去「均」字

第十六條 警政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原員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事務」二字下加「上」字「一」字改為「二」字

第十七條 警政署對外公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施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得以署之名義行之」改為「得」字「一」其第一「應轉行事項」改為「應行轉飭事項」

第十八條 警政署辦事規則由警政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處務規則」改為「辦事規則」「另定之」改為「由警政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

交審查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公務員懲戒法兩修正草案本會遵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部派律師張煥輝最高法院張院長賴若武院際參事百亨列席討論結果除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十款予以修正外餘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所有審查該兩案之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書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草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九月十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銜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或曾任第五級薦任職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功績證明者
- 五、在學科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第二款「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聘任三年以上」改為「現任或曾任聘任三年以上並加一級俸至第五級」六字於「經銓敘合格者」之上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第三款「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改為「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加一級俸至第五級「六字於「經銓敘合格者」之上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 三、現充應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在請簡呈報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第三款「成績優良」下刪去「現支最高薪額」六字

第十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不得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邊疆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廳處長及秘書

（說明）根據現在政府組織將第一款「邊疆委員會委員」修正為「邊疆委員會委員」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懲戒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或敘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

第十條 公務員受降級處分後其現任官級之職權即行停止其現任官級之職權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

第十一條 公務員受降級處分後其現任官級之職權即行停止其現任官級之職權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審理」改爲「依法辦理」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審理」改爲「依法辦理」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審理」改爲「依法辦理」

（說明）根據原修正案將「審理」改爲「依法辦理」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會議審查報告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奉

交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一案，遵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審查會，並請准軍事委員會派蘇副廳長蔭森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案修正議決通過理由，繕具報告連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修正案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蕭恩承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修正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

政治訓練人員軍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第二項所稱政治訓練人員，為在機關部隊學校從事政治工作人員所稱軍用人員，為軍用文官軍法及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其他軍用雇員。

(說明) 原第三項改為第二項，原第二、第四兩項合併為第三項，原第二項「前項」二字改為「第一項」，三字軍人下「指」字改為「為」字，原第二、第四兩項所有「而」字均取消，原第四項「前項」二字改為「第二項」，三字政治訓練人員下「係指」二字改為「為」字，一字軍用人員下「係指」二字改為「為」字。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立法院各委員會專案報告

五八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親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警政總署
 - 二、總務司
 - 三、民政司
 - 四、衛生司
 - 五、地政司
 - 六、禮俗司
 - 七、統計處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第七條 警政總署組織法另定之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考選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地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檢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訂製典禮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發揚孝悌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賢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遺囑統計事項
-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長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內政部長設廳長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內政部長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長設科長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長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長設總務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長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長設統計處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三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前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視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唐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 立法院

查警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 立法院

查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 立法院

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暨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任官時對於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月間定期舉行平時考績
-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等項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者對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并分別送錄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階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剩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戰地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尉之

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一）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名稱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條（二）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階級晉至現職者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二年以上者核其資歷以相當之官三滿二年者須考驗及格後發給以相當之官初任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發給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長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自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任官

二、出身自條例第四條（二）（三）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自兵科不適合者以其現屬兵科任官

三、出身自條例第四條（四）款者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各兵科軍官團教育上之必要而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六、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未經國民政府敘任者其年資仍應遵照民國二十四年任官時之規定以民國十三年以後

為準

七、凡任職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經國民政府核准有案者得酌量加以敘任

第十條 敘任軍官俸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俸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俸官序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官俸任必領之階級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授受學校所屬之編譯隊及導隊學生隊時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為階級但以一官階為限不得在編譯隊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

第十三條 軍官俸內應服三年以上除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階內通計之

第十四條 軍官俸任依上階之員在各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選定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

第十五條 所定

第十六條 軍官俸稱上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俸官組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一、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第十八條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商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俸官組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俸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升補

一、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俸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

二、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標準分配而

升補之

三、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并宜通常行之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選運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三、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續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規定

職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律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委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其晉任必具其原任官階其轉任前後之資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者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軍官在任官其出缺或因職權有疑義時得調其文武憑據如文武憑據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季二人出其證明書及同季證明書之類應以份以原長官二人出其證明書及職官證明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觸犯刑法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喪失職權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報

第二十六條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官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被任官階	年	月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於	年	月
國民政府任官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	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日
呈呈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任機關最高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或主管機關長官		
日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部隊之兵科

- 一、憲兵步兵騎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
 - 二、步兵機械戰車隊——步兵科
 - 三、騎隊兵隊——騎兵科
 -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 五、鐵道隊電雷隊——工兵科
 - 六、汽車隊——輜重兵科
 - 七、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為騎兵科隸於砲兵者為砲兵科在交通機關者為步兵科
- 此外鐵道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軍官佐之官科

-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 二、准尉科任少尉後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管任三等佐依其所隸部隊之科任官
- 三、軍官佐之轉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 步騎砲工輜重等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二) 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三) 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上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五) 砲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六) 鐵道職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七) 要塞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不能確定者為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八)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者在五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一) 軍醫醫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經制定有官階者以醫藥科任官

(十二) 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 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 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者皆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者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第一條 本制則依陸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海軍軍官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除除法令外均於每年三九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海軍官於所屬軍官任官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五條 軍官官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機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測量造兵造船藥料

第六條 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軍醫藥師軍醫軍官在軍事學校教授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身者得參照陸空軍軍官任官暫

第八條 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軍官任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准尉任少尉准尉任三等准尉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官任初任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二、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佐其出身原科與職務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三、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四、各軍官四教育上之必要而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五、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未受 國民政府委任者其年資仍自受 國民政府委任之規定以民國十三年

以後為準

六、凡任職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後經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者得酌量加以任命

第七條 被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八條 軍官佐任後停年屆滿後實行 考校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時

第九條 得曾任中尉

第十條 戰時爲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屬官階之委任得特令變通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勳可爲軍人及軍者得特令晉任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特績之軍官佐其最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級之官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

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充委任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難時得請其文憑委託如文憑委託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舉二人出具證明

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責任晉任者軍官佐已離職國民政府任官其任官狀態因事變遺失者應有同級二人或較原官階高一級之職官二

人負責證明後按級晉任如日後發現虛偽證明除晉任之官階無效外并褫奪其原官階證明人亦受連帶同等之處

罰(證明書式附後)

第十七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并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喪失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請省書於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核辦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前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任 實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市	省	人
較任官階					
茲將有關請求人以會於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任官圖證遺失請求證明經					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軍事委員會					原任最高長官 或主管機關長官 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空軍軍官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時皆同
- 第三條 凡軍官任官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等項決定後函行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者均著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實際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銜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軍官初任之規定如左
 - 一、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機械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三、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四、雜項軍官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例第三條(一)之規定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每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者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條例第三條各學校之特定教育而言准任之升任國此原則

第七條

依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佐如左

- 一、出身於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 二、出身於各類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一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 三、出身於各大學或各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佐
- 四、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任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 五、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 六、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七、秘書書記可查閱電報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技術人員任官

第十四條

- 八、技術人員以前別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九、訓練指導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 十、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 十一、各領事學校教育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十二、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十三、出身於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四、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第八條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自初任起為常

第九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十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所定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 一、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停役者
- 二、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 三、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 四、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 一、一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 二、一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 三、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前款之調補為使上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稱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十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 一、論資序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二、論資序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三、論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中尉晉上尉

上尉晉少校

論資

資一積一

論績

少校晉中校
中校晉上校
上校晉少將
少將晉中將
中將晉上將

實一類一
論績
論績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績積存依定期任官之勤考績之所定

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
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者

第十六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八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進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九條

軍官佐依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十二條

被任晉任各軍官佐已經國民政府任官其任官狀確因事變遺失應有官階高一級之職官二人或同級二人負責證明後按級晉任如日後發現虛偽證明除晉任之官階無效外並從重懲辦其原官證明人亦受同等之懲罰(證明書式附後)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罰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觸犯刑法按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喪失國籍者

第二十四條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階所屬機關經層

轉核奪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官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市省 人
被任官階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會於	年 月 日蒙
國民政府任官因證件遺失請求證明經	查明屬實特此證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謹呈	
軍事委員會	原任最高長官或中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佈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辦法施行外其附進用之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第二條

一、按職務而區別者

- （一）軍隊之職務屬之
- （二）軍隊之職務屬之
- （三）軍隊之職務屬之
- （四）軍隊之職務屬之
- （五）軍隊之職務屬之
- （六）軍隊之職務屬之
- （七）軍隊之職務屬之
- （八）軍隊之職務屬之
- （九）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一）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二）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三）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四）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五）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六）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七）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八）軍隊之職務屬之
- （十九）軍隊之職務屬之
- （二十）軍隊之職務屬之

二、按權限而區別者
乙、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編制隊職及非隊職之職務亦分為准主隊職及准隊職

丙、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之關於參謀視其所服務之地位而分別其為隊職准隊職及非隊職

甲、獨立長官職 為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軍旅師旅團旅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繼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繼承者(即之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中部長以下之署科處科長等部隊中師長以下之旅團營連長等是)

丙、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為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副團長副旅長副師長副旅長等是)
丁、副職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一、本官機內之附員
二、自下級官制任職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將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特再規定其左
一、以附員或隊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為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在必要時以主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其遺缺時應依其職務之性質酌量可通融懸缺派代之法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番號職名而不指明其專

號之普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 一、部隊內團及獨立營團之連長連附
- 二、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 三、學校內之教官
- 四、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指任人員

第七條

各該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配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俟立即可就轉中或任職長官備案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八條

各階長官對於本階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債務結算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所定軍官佐在在階內應有之隊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第十條

- 一、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 二、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 分發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遞延
- 一、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 二、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 三、特准緩效之日期

第十一條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迴避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請假請假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 一、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戰時不在此限
- 二、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其區分如左
 - 甲、上下迴避 凡曾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以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第十二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命令兩種

乙、避職 凡有避職（直系、同族、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避職

凡迴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行之

一、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一、退役除役

二、組織撤銷

三、身故陣亡

四、戰後復員

二、命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院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函行政

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或明令公表並令知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軍政部長或各該主管長官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及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之停職均應

呈轉軍事委員會核定執行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或明令公表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

之停職應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軍政部長或各主管部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之權限以外對

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密呈屆時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明令停職期限備用 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

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逃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

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五條 惟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派差以擔任該責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及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

各階級立定官於派差後隨時復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經終了之師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八日 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空軍官佐係指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施行）

空軍軍官係指在空軍服務者依其原有官位任以相當之職軍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本細則任用法規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官佐之職分如左

一、按職務而區別之

甲、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主隊職 隊長（如大隊隊長分隊長）隊附（如大隊附隊附）等屬之如設副隊長時亦為主隊職

二、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凡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及源隊特務隊等非屬副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為准主隊職及准隊屬

丙、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屬空軍及其他各種職務之參謀應為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視其職務之地位而分別之

二、按階級而區別者

甲、獨立長官職 為在空軍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航空師團長大隊長獨立隊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

乙、各級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繼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內之處科

長及部隊中大隊長獨立隊長以下各長官等是）

丙、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為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副處長部隊中之副隊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

所定亦可分為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屬員職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員應悉左列範圍任用

一、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自下級官組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聘任以上軍職由統率署署長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所定辦理之

第四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一）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以附員或臨時人員為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及准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在必須以主隊職與非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或准隊屬職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視次屆定

其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即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番號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

謂

通職之職務如左

一、部隊內之分隊長隊員

二、機關內各屬處科及各坊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學校內之教官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以職務之需要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其代理均以本職或原附計算年資其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所定

第八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分發在定期任官時以新首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制空額之常設機關學校

二、臨時分發在臨時任官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指定應辦職務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其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九條

就聘期限除左列各款外不得遷延

一、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因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特准緩就之日期

第十條

凡卸職之後而來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法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一、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職時不在此限

二、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有如下之區分

甲、上下迴避 凡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五年之內不予併置

乙、親屬迴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迴避凡迴避者其職務以小遞大而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之

第十一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明令兩種

一、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查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二、明令免職

三、身故陣亡
四、戰後復員

二、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十二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函行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署署長對於少將以下之停職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函行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航空署署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密呈府轉請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府轉奉准後再明定停職期限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同職但經軍事委員會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四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立法院

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 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份
-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及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及任官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准備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錄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 三、出身係依編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 四、大學經濟農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二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規定年軍職者及格者

-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起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銜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等內歷三年以上之職由上校晉任中將須於校官等內歷二年以上之職
-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 二、海軍軍官俾受過陸軍教育考及格核其經驗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
-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固更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委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水路等專門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雖有經驗須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委任依現在職務其有左列規定之一者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測量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列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中尉 四年六個月

少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其海上勤務一年但固有特殊藝術學年資者在

第六條

陸上職者不在此限
五、少將及同級官佐須實戰年資已滿并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以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利功者為限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戰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述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尚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及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 開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
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官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

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醫軍需訓練
- 四、推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合格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 一、出身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晉任必須逐級晉進不得越級
-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戰年資或優良而有上級官銜時
-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戰年資得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規訓練經考驗合格者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 二、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

-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特任
-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任命
-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呈准軍事委員會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

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分別依照參謀人員任免規則及各級政訓人員暫行任職條例辦理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實序積序

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第 六 條

- 一、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 二、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如何由該管長官指定
-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委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當時其責任則歸於署任者
- 三、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其兼任以非障礙其本職之職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甲) 法定兼聯
 -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 四、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曠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第 七 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 一、補充調任 官制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制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制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 二、配帶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 三、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規定

- 四、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 八 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制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十條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
退役或免職除役

二、停職

甲、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待訊停職 內犯罪嫌疑或疲勦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受職又(舊)續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2. 財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3.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4.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

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交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原職之本官負責者不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為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

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

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職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特任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任命

三、薦任 中校至少校各職屬之由航空署長呈准軍事委員會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署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

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分別依照參謀人員任免規則及各級政訓人員暫行任免條例辦理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查字請字範圍

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在定期任官後隨時補其規定如左

一、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時補其規定如左

二、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署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

實任則須調任

三、兼任 以原有任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兼任以非障礙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為限

(甲)法定兼職 (乙)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

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補充調任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配費調任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經歷調任因增進軍官佐任同一官階中各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職期調任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免職

-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改任他職時免其原職改任新職
-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命其待命
- 丙、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官佐退除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除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項各款免職待命者亦屬退役以前應令復職

二、停職

- 甲、患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 丙、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 丁、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撤職

-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復官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 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 二、航空署署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 三、其他上校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任職者之免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代理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立法院

查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暨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依照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逕予任職）（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組員依照核准設置者為準）
-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官組依海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 一、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特任
 - 二、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 國民政府任命
 - 三、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海軍部長呈准軍事委員會薦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任命
 - 四、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海軍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發還加委參謀及政治訓練人員分別

依照參謀人員免規則及各級政訓人員暫行任免條例辦理

薦任軍職以上由海軍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順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三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務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決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在於任職中有如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級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屬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海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機關艦隊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海陸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項各款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失跡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 (二) 海軍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撤職停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為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時其本職須另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製定之

海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施行（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訓人員除照各項任用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第二條

一、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隊職 戰列部隊艦艇之職務屬之

一、主隊職 隊長（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基地司令及艦長艇長等）

隊附（參謀長副隊長等）等屬之

二、隊屬職。主隊職以外所有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准隊職。機關學校所屬之軍士班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鬥單位之職務屬之亦分爲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非隊職。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二、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獨立長官職。爲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海軍部長或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隸承長官職。各級長官在組織中有所隸承者（如各機關中部長以下處可署科長等艦隊中之艦長等是）

丙、副長官職。編制中定爲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廳長艦隊中之副長輪機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亦可分爲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屬職員。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自下級官組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寫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臨時任職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以附員或隊屬職員人員與非隊屬人員爲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員人員調充

二、在必須以主隊職員人員請任時其選缺以附員或隊屬人員與非隊屬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臨時派代之法（但臨時任職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臨時任職之權與定其任職期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其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即在同一機關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
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 一、艦隊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辦事員等
 - 二、學校內之教官
 - 三、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指任人員

第七條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彙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八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代理之薪俸給與依照薪俸給與規則之所定

軍官佐在各階內應有之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 一、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首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艦艇隊部隊機關學校
- 二、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十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 一、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 二、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 三、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迴避

- 一、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職時不在此限
- 二、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其區分如左

- 甲、上下迴避 凡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於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 乙、親屬迴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迴避凡迴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行之

第十二條

條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命令兩種

一、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一、退役除役

二、組織撤銷

三、身故陣亡

四、戰後殘員

二、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部隊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官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函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或明令公表

海軍部長對中少將上校之停職及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之停職均應層轉軍事委員會核

准函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或明令公表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之停職應層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海軍部長及各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於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明令停職期限備用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

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情罪

或處分而免官為準其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五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

其職務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令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章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陸海空軍獎章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奉命執行職務者其獎勵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政治訓練人員軍屬人員之獎勵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 一、青天白日勳章
- 二、寶鼎勳章
- 三、雲麾勳章
- 四、勳刀
- 五、榮梓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壓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第五條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盡忠職務著有勤勞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或盡忠職守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 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選

呈最高軍事機關決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署審核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函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册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須由主

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 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之

但功勳特異者得由 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

由海軍部或航空署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授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 一、視察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視察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還

第十九條

部隊編制航空隊或要港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報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進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機關定之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若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屬及政治訓練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比賽獎章

三、陸海空軍褒狀

四、獎金

五、記功

六、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或勦辦赤匪著有功績者
-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發開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 六、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 七、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 八、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五條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 一、績學獎章
- 二、射擊獎章
- 三、騎術獎章
- 四、操舟獎章
- 五、飛行獎章
- 六、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獎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二、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嘉獎以書簡或言辭爲之
- 二、團體嘉獎以書簡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比賽獎章由軍事訓練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例規定頒給之

第十四條

一、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函行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附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號

令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政秘字第一一六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辦理。」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暨趙委員正平楊委員壽椿查照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人事部份明令發表，並令飭行政院分別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內開：奉主席諭：「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內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列為簡派應與總督運籌指導委員會委員同為特派者即更正至各該會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按特派官職原係臨時性質與特任官依照官等官俸表及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特別辦公費標準支領俸費者不同着依照各該委員原任官等辦理如原任為特任官者則比照特任之官等官俸及各部部長特別辦公費標準辦理原為簡任官者亦即比照簡任之官等官俸及各部次長特別辦公費標準支給」等因奉此查上項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業經本廳抄送貴處轉陳分別辦理在案。查該會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分令原列簡派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分令行政立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各部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令 立法院

等情，自應照辦，除咨該會委員，均已明令特示，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四四號呈稱：

「案查本院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請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並咨立法院查照。』每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理合錄案并抄同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明令廢止。」

等情；據此，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該院會議決議修正，呈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將該條例廢止前來，合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議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一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通飭各院會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

令各院會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

查公務員兼職不兼薪但得兼領辦公費茲擬定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如左

凡在第一機關領有特別辦公費者，如兼第二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二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第三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三機關應得之特別辦公費二分之一，如兼第四機關職務時，得支領該第四機關之應得特別辦公費三分之一，如兼第五機關以上時，不得支領特別辦公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其餘在組織法中規定之，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交立法院。一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 立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銓祕(亨)字第二五九號呈稱：

一 竊維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前國務院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經於本年七月三日由本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沿用在案，惟查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條文及其解釋，間與現情不合，茲擬擬具該法第一條修正一覽表，並檢同陸海空軍懲罰法全文，仰祈發交立法院審議後明令公布。一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審議具復。

此令。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令 立法院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命 令

一一一

- 第二條 駐外武官設武官一人至二人中（少）將輔佐武官一人至二人上（中）（少）校助理官一人至二人均視事務之繁簡及駐在國之情況隨時增減之
- 第三條 駐外武官長由本部遴選曉暢軍機洞悉國際情形精通該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大學暨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 第四條 駐外武官受參謀總長之命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軍事外交及考察軍務研究軍學
- 第五條 駐外武官之重要呈述及業務報告有必要者得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
- 第六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與辦事細則臨時定之
-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官俸各按其階級支給其出動辦公等費視其駐在國之情形另定之
- 第九條 任期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得變更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請修正之

駐日武官經費表

級 職	本 俸	出 勤 費	特別辦公費	合 計	附 記
中將武官		一、六八〇	二、四〇〇	四、〇八〇	
上校輔佐官		八一六		八一六	
同中事員校	七二〇			七二〇	
同中員尉	四八〇			四八〇	僱員二人每人月支二百四十元

級職本	俸出	勤費	特別辦公費	合計	附記
中將武官		一、六八〇	二、四〇〇	四、〇八〇	
上佐武官校		八一六		八一六	
同少校		四八〇		四八〇	
同中尉		二四〇		二四〇	
工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夫一名月支一五〇元 傳達一名月支九〇元 勤務一名月支六〇元
房租汽油費		九〇〇		九〇〇	

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甲)

總計	二、四〇〇	二、四九六	二、四〇〇	七、二九六	按一、五〇匯率折合日幣四、八六四元
房租汽油費	九〇〇			九〇〇	汽車夫一名月支一百五十元 傳達一名月支九十元 勤務一名月支六十元
工資	三〇〇			三〇〇	

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乙)

總計	一、九二〇	二、四九六	二、四〇〇	六、八一六	按一、五〇 幣四、五四四元 折合日
----	-------	-------	-------	-------	-------------------------

級職	本俸	出勤費	特別辦公費	合計	附記
少將武官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輔佐武官		八一六		八一六	
同少員校	四八〇			四八〇	
區中員駐	二四〇	—		二四〇	
工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夫一名月支一元 勤務一名月支六元 一元
房租汽油費	九〇〇			九〇〇	
總計	一、九二〇	二、〇一六	二、〇〇〇	五、九三六	按一、五〇 幣三、九五七元 折合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 立法院

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一二〇二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為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提交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依照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通過之辦法，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之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五月一日以中政秘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錄送貴處轉陳遵令飭遵亦在卷，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字第七零八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黨政機關人民團體於集會時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理應先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四字以後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上述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早經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三號通令遵照，近查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每有僅讀本文或竟遺漏更改，實有礙本黨尊嚴，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切實奉行，並轉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切注意，是否之處，仰祈鑒核」。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字第七零七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集會秩序單內「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一項，在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舉行紀念週與一切正式集會，或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時，始得列入，至於遊藝娛樂場所及舉行婚喪而加添「恭讀總理遺囑」或恭讀國父遺囑一，未免涉於輕褻濫用，早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訓令第一二〇九號通令遵照，惟事變以還，各地秩序未復原軌，於是遊藝娛樂場所，往往有不明所以，濫用列入，殊屬有礙本黨尊嚴，與對國父之敬意，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就地切實指導並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鑒核執奉，一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 立法院

查省政府主席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市長官等，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改定為特任，並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第六十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將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市長兩欄，依照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密呈，擬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酌予加薪，公役亦照原支餉額加給三成，並擬自十月份起支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會遵照。』一紀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密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各院會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暨財政部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四號

令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令 立法院

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修正憲兵令第一條條文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一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該主管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一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常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兩行政立法兩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飭行政院先行分別組織外，合行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 立法院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一二五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將前工商

部所屬茶葉與絲繭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礦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復與農村事務局，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具報，以清職權一案，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一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立法兩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警政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一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奉交審議郵政儲金暫行條例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二〇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令 立法院

本年八月七日立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爲遺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七月份請假鈞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呈送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立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三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字第九二號訓令開：

一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此，除提會報告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八號

令 本院軍事委員會

案查該會委員長蕭恩承因遭父喪，呈請給予喪假，呈請給予喪假，據經指令照准，並派立法委員賀之才代理該會委員長職務，當以立字一七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該委員長蕭恩承呈，以三七期滿，於七月二十二日銷假，除備案並令立法委員賀之才毋庸代理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九號

令 立法委員賀之才

案查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因遭父喪，呈請給予喪假，據經指令照准，並以立字一七四號訓令，派該員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在案。茲據該委員長蕭恩承呈，以三七期滿，於七月二十二日銷假，除備案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毋庸代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務，着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〇號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一八〇號函開：一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梅兼主任委員思平函開：一案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

決議，飭即會同司法考試兩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一案，業經會同修正完竣，檢同修正草案附具說明，函請轉陳鑒核。」等由，附修正草案暨修正說明各二份，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一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修正草案及說明。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上項法規原案有關之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覆本廳原文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核辦為荷。」

等由；並抄送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一號

令 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政祕字第一一三七號函開：

「查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檢同新訂稅率表呈核一案，提經第七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照新訂稅率表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新訂捲菸稅率表各一份，准此，應交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呈及新訂捲菸稅率表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乃得查完結果會同

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呈及捲菸稅率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三四號咨開：

一查本會為鞏固南京城防，及保存舊有城磚起見，特訂定南京特別市城磚保管辦法十一條，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南京特別市城磚保管辦法，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

等由；並附南京特別市城磚保管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城磚保管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三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七二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檢案并抄附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一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命 令

一二五

等由；並附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四號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准

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八月十一日典字第三五四號函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公字第七九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手令開一請擬令通飭所屬軍隊及軍事機關以 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長所着軍服領章金地三星加國徽為識餘同上將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會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相應檢同圖樣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附圖樣五十張過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領章圖樣，函送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令。

附領章圖樣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號

本院各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六六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上項之辦法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之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之辦法一份，令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之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一號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通過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准此，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緘公誼。」

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應請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各府抄發原呈各份，令仰該委員會即從審查具報，轉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法規制局修正條文各一份及咨送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院長 陳宏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三號

令 本院 軍事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六號咨開：

一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軍事委員會提案：「內政部原呈及內政法規制局修正條文」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備案。二 案查，組織法修正條文，除咨送立法院備案外，並咨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法規制局原呈及內政部警察廳各一份，准此。應請軍事委員會即從審查具報，轉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及內政法規制局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院長 陳宏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二號訓令開：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一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交通鐵道兩部合併後，擬於交通部增設鐵道署及公路局，其餘在組織法中規定之，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交立法院。一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有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四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開：

一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交通部請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其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修正條文各一件，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准此，正據理間，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

八八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一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併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送之交通部原呈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八號咨送之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五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九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一

等由，並抄送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酌抄發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五九號

令 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一 據軍事委員會秘書(亨)字第二五九號呈稱：「竊維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前國府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經於本年七月三日由本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沿用在案，惟查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條文及其解釋，間與現情不合，茲謹擬具該法第一條修正一覽表並檢同陸海空軍懲罰法全文，仰祈發交立法院審議後明令公布，」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審議具覆，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六五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三日第一三八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一二〇二號公函內開：一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提請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依照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通過之辦法，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之案，前經本廳於本年五月一日以中政秘字第九五二號公函錄送貴處轉陳通飭遵辦亦在卷，茲經決議前因，除分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六六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一一八六號公函內開：一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訂定參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各院會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各一份，一併

兩邊：即請查照轉達令各院會並轉飭所屬遵照。一等由，並令發給辦法。一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並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兼職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秘書處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五日第一四三號訓令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字第十七零七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集會秩序單內一恭讀總理遺囑一或一國父遺囑一一項，在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舉行紀念週與一切正式集會，或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時，姑得列入，至於遊藝娛樂場所及舉行婚喪而加添一恭讀總理遺囑一或一恭讀國父遺囑一，未免涉於輕濫濫用，早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府訓令第一二〇九號通令遵照，惟事變以還，各地秩序未復原軌，於是遊藝娛樂場所，往往有不明所以，濫用列入，殊屬有礙本黨尊嚴，與對國父之敬意，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嚴加切實指導，並請 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裁奪』等情，經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備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〇號

院長 陳公博

令 本院 委員會 編譯處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四日第一四〇號訓令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七零八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黨政機關人民團體於集會時非讀 總理遺囑，或 國父遺囑，理應先讀一總理遺囑一，或一國父遺囑一，四字，以後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上述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早經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三號通令遵照；近查各機關團體於集會時，每有僅讀本文或竟遺漏更改，實有礙本黨尊嚴，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切實奉行，並轉飭 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切注意，是否之處，仰祈鑒核。』等情；經 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通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一號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一 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准予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二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一一號訓令內開：

一 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暨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修正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一份

修正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份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字第六九〇號咨開：

「現據農林部呈稱：『案查關於修正鑛業法案職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鈞院行字第七六四號訓令係飭遵二十一年一月公布者審議具復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遵將修正意見呈復察核請轉咨立法院核議在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及一月十八日先後奉鈞院行字第一四六四號及一五〇三號訓令略開修正鑛業法案業經 中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一交立法院一令仰知照各等因一月二十三日准立法院秘書廳來函以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函開關於修正鑛業法案定於一月二十三日九時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准經派職部鑛政司長陶國賢屆時前往列席去後旋據復稱是日開會後該會委員提出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一冊內載鑛業法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又經 國府修正公布計十一條此次修正究以何種為依據等語討論結果未能決定故會議暫行中止查 國府遵都以後凡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所頒各種法令會奉明令一律繼續有效則此次修正擬請准以後者為依據又職部前擬四項修正意見核與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十一條尚無不適合之處擬不變更增減謹將關於此案派員列席會議結果情形并附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鑛業法其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是否可行仰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鑛業法一冊據此，相應檢同原呈鑛業法一冊，咨請貴院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等由；並附送鑛業法一份，准此，查本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仰本院審議，當經令交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列席審查，

前據呈報因農織部代表於列席會議時聲請將原案撤回，中止審查經過情形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一俟，仍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該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四號

令 本院財政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行字第七〇四號咨開：

「案准貴院咨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決議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茲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院審議等由准此業經飭遵照先行咨復咨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一案查前奉鈞院訓令遵照令行稅務署遵照擬辦茲據該署呈復稱一查查本案前據派赴立法院列席審查會人員電稱對於案送之現行稅率未內無一項專一一項認為新增又該表無切實根據應提出證明當經查明九布一項并非新增原表實係遺漏此項角布係從價課徵原稅率每百元徵六元二角五分新稅率加倍徵收計十二元五角稅收數額至微蘇浙皖區全年角布一項稅收不過數百元而已至關於稅率表之根據查事類以後當備卷早經咨方移去無從覓查現經本署借得二十六年五月份舊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內載五月二十八日部令備案稅率改為四級徵稅經行政院三〇四次會議通過函請中政會議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交部先行試辦定六月一日實行等語上項公報足資合法之證明至棉紗統稅以前并無單行條例類項茲為遵令辦理起見爰參酌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案擬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全文共九條繕具草案一份并檢同稅務公報一份呈請鑒核轉審議再行再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請仍照發還俾便轉歸原主合併陳明一等情并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新稅率表二紙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部謹此查前項增加棉紗等統稅稅率一案業奉鈞院令飭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業經本部轉飭稅務署遵照辦理各在案查據前情除

指令外理合繕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暨稅務公報一冊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繼續審議再稅務公報一冊仍請發還合併陳明一等情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前來相應抄檢原呈附件咨請貴院查照籌議覓復以便飭遵并請仍將稅務公報送還轉發為荷

等由，並抄送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檢送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准此，應交財政部轉咨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第五卷第十一期稅務公報一冊，發由財政部委員會保管，辦畢仍繳。

令。

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

檢發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辦畢仍繳（附財政委員會文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七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

一查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七八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九日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一查海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暨海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發給外，各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一查海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發給外，各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一查海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發給外，各行抄發該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海軍軍官任職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八一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一查三十年九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請財政部周參事長密呈，擬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酌予加薪，公役亦照原步餉額加給三成，並擬自十月份起支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會遵照。一記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原財政部原呈呈，一併函達各該會遵照轉令飭」

立法院 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命令

一四〇

院會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遵照。

等因：此抄發原附行政院財政部呈各一件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財政部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本院法制委員會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

一查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茲擬具確定

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

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

外，並抄送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

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 本院經濟法委員會

修正鑛業法一案，前准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日行字第六九〇號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飭該委員會同審查具報在案。茲准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行字第七一〇號咨開：

「案查關於修正鑛業法一案，據前農礦部補送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鑛業法到院，業經咨請貴院審議在案，現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稱：『本年八月三十日，奉鈞院行字第四九五一號指令農礦部呈一件，一為關於修正鑛業法案前擬四項修正意見核與二十六年再修正之十一條尚無不合之處擬不變更增減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由一內開：『呈件均悉：仰候轉咨立法院審核見復另文飭遵仍補繕鑛業法一冊繳院備查，此令。附件存轉』等因：奉此。查農礦部現已奉令合併改組，自應由本部詳報遵辦，理合將鑛業法一冊補繕呈送鈞院，仰祈鑒核備查。再上項鑛業法，係由前農礦部奉令修正，會開具修正意見四項，請將各條原文中實業部字樣，一律改為農礦部字樣，茲農礦部業經併歸本部，原修正意見第四項已不適用，自應准予撤銷，即請轉咨立法院查照』等情，附呈鑛業部修正鑛業法一冊，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鑛業法咨請查照案核辦仍希見復為荷。』等由，並附實業部原擬農礦部修正鑛業法一冊，除修正鑛業法，業經第二七三號訓令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同審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五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第一四四號訓令內開：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命 令

「查省政府主席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市長官等，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改定為特任，並經本府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第六十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並將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主席及市長兩欄，依照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六號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函送審議到院當經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以立字第二八二號訓令飭交該委員會同審查具報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五八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併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八月二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一一九四號公函內開：「

奉 滬廉議：「本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軍事行政機構及人員案內全屬經濟委員會委員對於簡派應與社會過渡期
 導委員會委員同為特派者即更正至各官會委員支領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按特派官職原係臨時性質與特任官依照
 官等官俸表及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特別辦公費標準支領俸費者不同者依照各該委員原任官等辦理如原任為特
 任官者則比照特任之官等官俸及各部部長特別辦公費標準辦理原任官者亦即比照前任之官等官俸及各部次長
 特別辦公費標準支給」等因奉此查上項改革行政機構及人員案業經本會抄送貴處轉陳分別辦理在案奉 諭前因相
 應錄諭函請查照轉陳更正將原列簡派之全屬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改為特派明令發表並將更正事件及各該會委員支領
 官俸及特別辦公費辦法分令行政立法監察等三院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各部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
 ，自應照辦，除各該會委員，均已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
 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奉此，除提院
 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駐日武官經費表駐滿陸軍武官經費表各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令

一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一四四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九〇號

令 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准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上項本會法制局審查意見，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等由，並附抄送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准此；應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行政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二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遞擬具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照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注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上項照審

查意見通達之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一
等由，並附抄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市組織
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及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及市組織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九七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五四號訓令內開：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第二九八號

令 本院各委員會
編譯處

奉

立法院公報、第十七十八兩卷第... 令

一四六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五七號訓令內開：

一查憲兵令第二條條文，業經修正，即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並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奉此，應呈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憲兵令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二六號

令 科員伍鈞華

呈一件 為懇請留職停薪由

呈悉：所請留職停薪，應予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二二號

令 科員呂毓秀

三十年九月四日呈一件 為奉侍父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二六七號

院長 陳公博

令 編修華惕庵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請辭去編修職務由

呈悉。據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完 委員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二〇七號

令 立法委員譚庶潛

本院事務科科長職務，已另行遴員接充，該員着毋庸兼代，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 三十三件

茲派華惕庵為本院編修，除請備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院長 陳公博

茲派劉登瀛為本院事務科科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茲派黃廷佶爲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趙紹鼎爲本院專員。此令。

茲派唐文熙爲本院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任何繩琪爲本院辦事員，派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茲委任沈希成爲本院科員，派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茲委任黃覺非爲本院科員，派在編譯處辦事。此令。

茲任殷筱堂爲本院書記。此令。

茲任凌 晟爲本院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院長 陳公博

茲派張敬一爲本院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茲升王者五爲本院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升戴恕山爲本院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院長 陳公博

茲任張潤德爲本院書記。此令。

茲委任朱煥文爲本院科員。此令。

茲委任帥自成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茲派阮鑑光爲本院總修，除請簡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專員奚培文已另有任用，着免專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院長 陳公博

專員掌牧民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專員屈均璇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專員潘承監着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秘書賀德惠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秘書凌大珽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科員王孝賢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科員王鑑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科員胡君理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此令。
科員謝嘉民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此令。
專員洪客塵已另有職務，着免本職。此令。
辦事員蔣 賓已另有職務，着即免職。此令。
辦事員李秋秋離職已久，着即免職。此令。
科員矯 毅久病未愈，着即免職。此令。
科員朱 陵久病未愈，着即免職。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八兩週合刊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書記股簽章免書記職務，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150

呈

呈國民政府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七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據本院立法委員鍾沛呈稱：「病體未愈，尚須靜養，請再准假一月，」又據立法委員蕭恩承呈稱：「因事父喪，請給喪假，」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國民政府文書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七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七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華惕庵為本院編修繕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編譯處置一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除已先後另案請簡鄭誠一劉蔚如許庭圻黃培坤四員為本院編修外，茲擬以華惕庵為本院編修，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華惕庵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為據情轉請頒發本院編譯處處長小官章由

案據本院編譯處簽呈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議在職處於民國十七年成立之初原奉頒有小章一顆文曰「立法院編譯處處長」十餘年間在行文上深感便利
國府遷都後此項小章業付缺如茲擬懇鈞座俯予轉呈 國府仍准依照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頒發小章一顆俾
便應用」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准予頒發。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科長上官樹芬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劉登瀛接充繕同履歷呈
請分別任免由

查本院科長上官樹芬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劉登瀛接充。理合繕同劉登瀛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任免，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呈劉登瀛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
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薦任秘書賀德惠等均已另有職務呈請各免本職 指令祇遵由

查本院薦任秘書賀德惠凌大珽，薦任科員殷鑑王孝賢，均已另有職務，應請各免本職，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王者五戴駕山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薦請 鑒核任命指令祇遵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四項，秘書處置：「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本院秘書處呈
薦奚在潤虞鏡藩王孝賢張鑑范永祥羅級庵文亞農等七員，為本院薦任科員，暨王孝賢張鑑支亞農三員，因另有職務，已
呈准免職外，茲擬以王者五戴駕山為本院薦任科員，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准予任命，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王者五戴駕山履歷各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五三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簡任編修華惕庵懇請辭職擬予照准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由

案據本院簡任編修華惕庵，以另有職務，懇請辭職，擬予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鈞公館。」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查該組織法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送審議修正第八及第十一兩條條文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廳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本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耀烈席說明討論結果經逐條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六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

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黃廷佶唐文熙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薦請 鑒核任命由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編譯處置「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茲擬以黃廷佶唐文熙為本院薦任科員，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黃廷佶唐文熙履歷各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六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繕具全文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中關於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六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語，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咨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

項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紐公說。」
等由；並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到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一、奉 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本會遵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內政部派劉參事震亞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警政總署根據內政部組織法之審查修正案改爲警政署外全部條文亦經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及同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簡任編修華惕庵已奉准免職遺缺擬以阮鑑光補充繕具履歷呈請鑒核
任命由

查本院簡任編修華惕庵，因另有職務，已奉

准免職，遺缺，查有阮鑑光，資歷相符，堪以補充，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阮鑑光履歷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政秘字第一一三七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檢同新訂稅率表呈核一案，提經第七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照新訂稅率表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今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同審查報告稱：

「案奉 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適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譚友仲劉復芝列席說明據稱此次增加稅率每級約增百分之五十因近來物價高漲國稅收入不敷國家支出甚鉅新稅率表所增之稅係因捲菸成本加高照登記價格徵稅並不過高等語當經詳細討論或以捲菸係屬奢侈品擬增加稅率既不過高一致議決照新稅率表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捲菸統稅條例如有修改並將修正條文一併送院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依法程序，補送本院審議外，事關國家稅收理合先行繕具捲菸稅率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交通部咨呈為九月二日到部視事咨呈 察核由

案奉

國民政府特字第一八七號特任狀內開：

「特任丁默邨為交通部部長」

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理合咨呈

察核

謹咨呈

立法院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呈為就職視事日期請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開任命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同日又奉 令開特任傅式說為浙江省政府主席並任命王

志剛譚善奎卜愈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各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

咨呈

立法院院長陳

浙江省政府主席 傅式說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兼編譯處處長黃暉寰呈爲懇轉呈 國府仍准依照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頒發處長小官章俾便應用由

謹查職處於民國十七年成立之初原奉頒有小章一顆文曰「立法院編譯處處長」十餘年間在行文上深感便利

國府遷都後此項小章業付缺如茲擬懇

鈞座俯予轉呈 國府仍准依照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頒發小章一顆俾便應用可否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

謹呈

院長陳

兼編譯處處長 黃暉寰謹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漢口商民李慎炎呈爲呈請解釋法條批示祇遵事由

呈爲呈請解釋法條仰乞

批示祇遵以免曲解事緣民有房屋一所出租與人訂有普通不定期租約近因需款孔殷已將房屋變賣是時所有權業經移轉當照習慣通知承租人止約遷讓現承租人提出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據爲抗辯理由民則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條後段之規定通知止約細閱上開兩法條不無抵觸之處究竟應如何適用殊難臆斷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民會將土地數段向人抵押款項載明地目款額並願逕受強制執行作成公證書在案旋債權人到期聲請就抵押物逕行查封拍賣自願遵法但在查封尚未完畢之際恰值事變多被徵用今債權人忽聲請法院就抵押物以外民所有土地逕予查封估價經民提出異議蒙原法院引用現行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撤銷查封而債權人心猶不甘抗告於高等法院竟被廢棄原裁定引用現行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四款查此條款載明「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等字樣但不知所謂以一定數量爲標的者是否指抵押範圍以內之物始能逕行查封拍賣若果如是則債權人非另行起訴取得執行名義不得查封抵押範圍以外之財產此應請解釋者二也民本一介商人不諳法律有此疑竇不得不呈請鈞院分別解釋並乞詳爲批示俾資遵循無任懇感之至謹呈

立法院院長 鈞鑒

附航空郵費五角

漢口商民李慎榮謹呈 八月十六日

住漢口法租界海壽里三十六號

◎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呈為呈請參照二十七年一月前國府頒布之新法重行修訂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華北各地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之組織均係依據前國民政府頒布之法令遞延至今現據現在情形或有未合若不懇請修訂則何以促商業之進展而圖效率之加強為此具呈

鈞院體察現情參照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前國民政府頒布之新法重行修訂頒布全國俾資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懇請 鈞院鑒核 公鑒

河北省石門市商會會長劉序臣

副會長張秀華

高雨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咨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內政部陳部長呈：為遵令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通過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僑務委員會陳委員呈：照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上項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立法院

附抄送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一、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振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立法院
此咨

附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關於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辦法一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院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上項之辦法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立法院

附抄送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之辦法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

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一院長交議：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備議。」

等由；紀錄在案，除令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擬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一內政部陳部長呈：擬具本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一
等由；紀錄在案，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付內政部原呈及上項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呈請修正組織法各條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查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報

，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呈報公館。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各條文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通部呈請修正組織法一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一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組織法修正
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呈報公館。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呈擬組織法一案咨請查照
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啟。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查據農礦部呈為關於修正鑛業法案前擬四項修正意見核與二十六年再修正之一條尚無不適合之處擬不變更增減等情咨請審核見覆由

現據農礦部呈稱：

「案查關於修正鑛業法案職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鈞院行字第七六四號訓令係飭遵二十一年一月公布審議具復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遵將修正意見呈復鑒核請咨立法院核議在案本年一月十四日及一月十八日先後奉鈞院行字第一四六四號及一五〇三號訓令略開修正鑛業法案業經中政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令仰知照各等因一月二十三日准立法院秘書廳來函以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函開關於修正鑛業法案定於一月二十三日九時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准經派職部鑛政司長陶國賢屆時前往列席後旋據復稱是日開會後該會委員提出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一冊內載鑛業法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又經國務院正公布計十一條此次修正究以何種為依據等語討論結果未能決定故會議暫行中止查國府還都以後凡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所頒各種法令會奉明令一律繼續有效則此次修正擬請准以後者為依據又職部前擬四項修正意見核與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十一條尚無不適合之處擬不變更增減謹將關於此案派員列席會議結果情形附

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營業法其文呈請鈞院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是否可行仰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營業法一冊據此，相應檢回原呈營業法一冊，特請貴院審議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營業法一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並徵司空券公報等咨請查照審議見覆由（稅務公報一冊請閱畢仍賜發還）

案准

貴院咨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決議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并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院審議等由准此業經轉飭遵照并先行咨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訓令遵經令行稅務署遵照擬辦茲據該署呈復稱：「遵查本案前據派赴立法院列席審查會議人員電稱對於案送之現行稅率表內無「角布」一項認為新增又該表無切實根據應提出證明當經查明角布一項并非新增原表實係遺漏此項角布係從價課徵原稅率每值百元徵六元二角五分新稅率加倍徵收計十二元五角稅收數額至微蘇浙皖區全年角布一項稅收不過數百元而已至關於稅率表之根據查事變以後舊棉卷早經淪方移去無從覓查現經本署備得二十六年五月份舊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內載五月二十八日部令棉紗統稅稅率改為四級徵稅經行政院三〇四次會議通過函請中政會議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交部先行試辦定六月一日實行等語上項公報足資合法之證明至棉紗統稅以前并無單行條例頒布茲為遵令辦理起見爰參酌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部令之棉紗火藥水泥統稅條例成案擬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全文共九條繕具草案一份并檢同稅務公報一併呈請查照核轉審議施行再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請仍賜發還俾便轉歸原主合併陳明」等情并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新稅率表二紙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部據此查前項增加棉紗等統稅稅率一案業奉鈞院令飭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業經本部轉飭稅務署遵照辦理各在

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暨稅務公報一冊備文呈送督辦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繼續審議
再稅務公報一冊仍請發還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前來，相應抄檢原呈附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并請仍將原呈及附件發還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檢送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辦畢仍請擲還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補呈農鑛部修正鑛業法一冊咨請查照彙核見復由

案查關於修正鑛業法一案，據前農鑛部補送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再修正之鑛業法到院，業經咨請
貴院審議在案，現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稱：

「本年八月三十日，奉鈞院行字第四九五一號指令農鑛部呈一件『爲關於修正鑛業法案前擬四項修正意見核
與二十六年再修正之十一條尚無不適合之處擬不變更增減請核轉立法院審議由』內開：『呈件均悉，仰候轉咨立
法院審核見復另文飭遵仍補繕鑛業法一冊繳院備查，此令。附件存轉』等因；奉此。查農鑛部現已奉令合併改組
，自應由本部府續遵辦，理合將鑛業法一冊補繕呈送鈞院，仰祈鑒核備查。再上項鑛業法，係由前農鑛部奉令修
正，會開具修正意見四項，請將各條原文中實業部字樣，一律改爲農鑛部字樣，茲農鑛部業經併歸本部，原修正
意見第四項已不適用，自應准予撤銷，即請轉咨立法院查照」

等情；附呈農鑛部修正鑛業法一冊，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鑛業法咨請
查照彙核辦仍希見復爲荷

此咨

立法院

計送實業部原繳農鑛部修正鑛業法一冊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

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法制局原簽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

員額表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本院法制局原簽呈及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各部會職員員額表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擬具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

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上項照審查意見通過之暫行

條例修正各點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立法院

呈請抄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查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

文一案咨請備查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一、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送遵令擬具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一案，經交法律委員會審查，業經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一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文物保管委員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及士類呈遞之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備查。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及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查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通部且議去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見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一、院長交議：據交通部呈，以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有補充之必要，附具補充意見，請察核等情，經

院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一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照審查意見通過之補充意見，咨請

查照審議意見妥為核辦。

立法院

附抄送交通部原呈及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意見書

一、第四條第二款原文「公路局」擬請改為「公路署」

理由：各省類行設署，公路局本部為中央最高交通行政機關如亦稱公路局殊易混淆擬請修改為公路署以示區別

二、第六條第一項原文「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航政局公路處其組織另定之」擬請改為「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理由：現擬增列之鐵路管理局因其為管理各該鐵路之必要機構故擬請於組織法中明文規定

三、第二十條原文「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航政局公路處其組織另定之」擬請改為「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其組織另定之」

理由：現值復興建設亟待推進之時技術人才需要較切擬請將原草案修正二十人修改為二十四人其中八人前任餘應任……

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前任餘應任……

以資延攬

以資延攬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照審議見復由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擬仿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

委員會代表來函研擬，經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簽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

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水利，僑務，邊界四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上項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立法院

附抄送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參事廳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咨為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咨請解釋見復由

到據內政部呈稱：

一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並奉令知到部其中有關於政事項職權自當切實推進前經擬具市公民登記章程暫行辦法呈請鈞院指令修正并以部令公布呈報備查在案茲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分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等語編以為現行保甲制度以前之自治組織區以內之編制坊街無街里路之名稱設置依照上項條文戶數之編成雖由地方自定但復長里長路長之若何產生及等級上是否與坊街編制相同似應加以確切規定使辦理者得有據據可否請予轉咨立法院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為咨送南京特別市城磚保管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立法 陸 公 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版

一七二

查本會為鞏固南京城防，及保存舊有城碑起見，特訂定南京特別市城碑保護辦法十一條，除發有並分刊咨令外，相應檢同南京特別市城碑保護辦法，咨請查照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附南京特別市城碑保護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委員長 汪兆銘

准 咨行政院為准咨送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除存案備查外咨復查照由

貴院本年七月三十日行字第六一六號咨送農礦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規程一份，囑備案等由，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准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關於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辦法囑備查

一案咨復查照由

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六六八號咨送關於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辦法囑備查等由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為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先後錄案並抄同修正條文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六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復查照由

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該組織法草案咨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原件，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及同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一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送遵令擬具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一案，經發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竝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文物保管委員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及上項通過之修正條文咨請貴院備查。」

等由，並附抄送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及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咨行政院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依法程序補送本院審議由

案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政秘字第一一三七號公函開：

一查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

據財政部呈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捲菸稅率，檢同新訂稅率表呈核一案，提經第七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自八月一日起照新訂稅率表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一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轉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一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究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同審報告稱：

一案奉發交會同審查增加捲菸稅率一案遵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九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譚友仲劉復芝列席說明據稱此次增加稅率每級約增百分之五十因近來物價高漲國稅收入不敷國家支出甚鉅新稅率表所增之稅係因捲菸成本加高照登記價格稅並不提高等語當經詳討論成以捲菸係屬奢侈品新訂增加稅率既不過高一致議決照新稅率表通過仍請財政部查明捲菸稅條例如有修改並將修正條文一併送院審議紀錄在案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一業將稅率表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飭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各在案，惟查捲菸稅率，既經修正增加，列表公布，則現行徵收捲菸稅條例，似應予以修正，藉免條例與附表彼此參差，相應檢同捲菸稅率表咨請 貴院令飭財政部具修正條文依法程序補送本院審議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開會研究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轉陳派員參加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兩開本會奉 交研究室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呈請修訂商會法一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六) 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商討請轉函中政會法制及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派員參加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派員參加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 周學昌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院長 顧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准貴廳函送審議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七

次會議通過相應檢同捲菸稅率表復請查照轉陳由

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報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八日本
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紀錄在案。除將捲菸稅率表咨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咨行政院令飭財政部

擬具徵收捲菸稅條例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本院審議外，相應檢同捲菸稅率表，復請查照轉限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 為本院已另製證書於九月一日分發各委員職員佩帶所有前發舊證書同日一律作廢除登報通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由

日一律作廢除登報通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由

查本院證章業已新製克羅味正圓形邊緣銀色上半藍底中嵌國徽下半白底中嵌正楷「立法院」三字掛鈕上有一「立」字章背鑄以號數於九月一日分發各委員職員佩帶所有前發舊證書同日一律作廢除登報通告並分函外相應檢附新證章圖樣一張函請查照轉知警衛人員為荷

查照

此致

警衛師司令部
國民政府參軍處

附圖樣一紙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本院經濟委員會暨法制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派員列席說明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一七七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兩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為轉兩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④(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開會商討修訂商會法一案

案函達查照派員參加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兩開本會奉 交研究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呈請修訂商會法一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商討請轉兩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參加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參加為荷。

此致

實業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⑤(函)內政部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開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
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兩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函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內政部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函開本會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內政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實業部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通實業部

通部組織法案 函請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 交通實業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交通部
實業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② 函武委員仙卿奉諭指定 台端任軍事委員會委員 函達查照由

查武委員仙卿業經陳奉
台端所填志趣表業經陳奉

院長指定任軍事委員會委員 除函軍事委員會知照外 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武委員仙卿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日

③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為本院職員手冊即將重行付印委員住址倘有變更請即通知改正函達

查照由

查本院前刊之職員手冊，分發已罄，茲擬重行付印，所載委員錄一項，住址倘有變更，請於一週內通知本處，以便
改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委員

立法院祕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④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奉 諭抄送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原呈一件由貴委員會先行研究函達查

照由

奉

院長交下河北省石門市商會會長劉序臣等呈請修訂商會法呈一件並奉

諭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先行研究並函請中政會法部及經濟兩專門委員會派員參加等因奉此相應錄案並抄送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原呈一件函達

覽照為荷

此致

經濟委員會

附抄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原呈一件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②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奉交下 國民政府為中政會決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

案令仰遵照辦理訓令一件奉 諭函達查照辦理由

奉

院長交下 國民政府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仰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

規定辦理訓令一件並奉

諭交法制經濟軍事三委員會委員長商同關係部會簽註意見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暨原附各件

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澄宇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華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恩承

附抄送國民政府第二四七號訓令暨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原提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函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奉 諭抄送非常時期債務延期草案等件函請研究由

奉

院長交下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為審查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一案函一件並奉

諭 交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委員長先行研究等因奉此相應錄諭並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司法院原呈及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各一份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法制委員會^伍委員長

附抄中央政治委員會原函一件

司法院原呈一件

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一件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函本院各立法委員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南京警備參謀長通牒一件請查照等由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由

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十三日函開：

「現准南京警備參謀長川久保鑄馬通牒一件，關於在飛機場迎送時，應注意事項。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通牒譯文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並附通牒譯文一件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函達

查照！

此致

各委員

計抄送通牒譯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秘書處啓

函本院各委員會處為准財政部函知中央稅收及地方稅收收用新舊法幣辦法函達查照由

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十六日幣字第五二二號公函開：

一案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之初本部為謀推行新法幣以期逐漸完成幣制之統一起見即經同時制定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通行遵照各在案該辦法第六條內載「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暫准以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同樣行使」等語第自中央儲備銀行成立迄今已逾半載各重要地方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均經先後擇要設立所發兌換券輔幣券數目遞有增加足資周轉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新法幣流通區域所有關稅統稅鹽稅及其他中央稅收一律收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及新法幣之支票至關於一切地方稅收在已經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之地方並應同樣辦理其未設有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或新法幣尚未普遍流通之地方暫准以舊法幣繳納地方稅以期兼顧除呈 院核定並由部分別公布咨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

此致

各委員會

編譯處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函本院各委員為本院已另製新證章定於九月一日起佩用請於八月三十一日攜帶舊證章來院換領由

逕啟者查本院新證章業已製就定於九月一日起分發佩用希於八月三十一日攜帶舊證章送至人事股換領新證章為荷
此致
各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聯席會議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函請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經濟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茲定於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列席說明並請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為荷
此致

經濟
法制
委員會
各委員

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及下午三時開會
研附修訂商會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奉 交研究河北省石門市商會呈請修訂商會法一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研究同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商討條文請飭各委員出席等由備案分函外相轉達
查照出席為荷

此致

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函本院 在委員會編譯處 為九月一日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本院循例休假函達查照由

查九月一日為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本院循例休假一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此致

各委員會

編譯處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函本院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 為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

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函達查照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定於九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抄送行政院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送之交通部

原呈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八號咨送之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暨實業部

組織法草案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為荷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二八五

經濟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計抄送行政院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送之交通部原呈及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八八號咨送之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函本院軍事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十時開聯席會議

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分函外相應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軍事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抄送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函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二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兩開本會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函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函達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兩開本會奉 交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案茲定於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函內政部派員列席說明並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抄發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一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暨行政院行字第六八七號咨送之內政部原呈及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② 函財政部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席會議審查增加

捲菸統稅稅率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璣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② 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定於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開會研究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

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附屬各法規函請派員參加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以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附屬各法規急待修訂茲定於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研究請函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實業部推派代表參加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參加爲荷

此致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實業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② 函^{考試} 院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會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兩開本會奉 交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茲定於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兩考試院及司法法院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爲荷

此致
考試
司法院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③ 函^{實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部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定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商會法請
函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爲荷

此致

實業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② 函糧食管理委員會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兩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製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茲定於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糧食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由准此相應函達

此致

糧食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③ 函糧食管理委員會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兩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函開本會製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開會審查尙未完茲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請函糧食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此致

糧食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④ 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爲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

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函請查照轉陳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蕭恩承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茲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請兩軍事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函實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部 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函達查照派員列席說明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兩開本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商會法請函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為荷

此致

實業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函本 本院編譯處為函請檢送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由

查本院政治工作，例應按月呈報國民政府暨 中央政治委員會，本處現已着手編製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關於貴處八月份政治工作，請即檢送過處，以資編造，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見覆為荷。

編譯處
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秘書處啓

○兩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廳委員會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聯

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兩案查照準時出席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定於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兩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鈔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捲菸稅率表各一份函達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財政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鈔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及捲菸稅率表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兩本院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開會審查修

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函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法制委員會伍委員長開本會奉 交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一案茲定於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請兩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鈔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暨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函達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抄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中政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圖
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① 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

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兩提案照準時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紀委員長函開本會定於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商會法請函
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出席為荷

此致

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② 函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

議廳開會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兩提案照準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紀委員長函開，本會擬法制委員會奉 院呈請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案茲定於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兩提案請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檢送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
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函達
查照準時出席為荷

此致

經濟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抄送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立法院秘書處啓

② 函本院^{財政}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兩達查照出席由

准本院財政委員會黃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案茲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檢送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兩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財政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送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③ 函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各委員爲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

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兩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紀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

時開會審查尙未完茲定於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請函各委員出席等由准此相應兩達
查照準時出席爲荷

此致

經濟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①函本院軍事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

時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函請出席由

准本院軍事委員會蕭委員長函開本會暨法制委員會奉 交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茲定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聯席審查請兩委員會出席等由准此相應檢送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函達

此致

軍事委員會各委員、
法制委員會各委員、

附送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②函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會繼續審查商會法函達查照準時出席由

准本院經濟委員會紀委員長函開本會定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繼續審查商會法請函各委員準時出席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此致

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③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增加捲菸統稅稅率一案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查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自八月一日起實行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檢同新訂稅率表呈核一案，提經第七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照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八月一日起照新訂稅率表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呈及新訂稅率表，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件三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準備案函達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二零二號公函，檢送三十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函轉陳 廳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 函函達，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原則一案函請查照核辦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梅主任委員思平函請開：

「奉 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仍即會同司法部考試兩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一案，業經會同修正完竣，檢同修正草案附具說明，函請轉陳 核辦。」

等由；附修正草案暨修正說明各二份，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案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修正草案及說明書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上項法規原案有關之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覆本廳原文各一份函達，至希
查照核辦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書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錄案
函請查照辦理由

查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送 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二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別辦理外，相應抄回原提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份函達，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原提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
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一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一常經決議：一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一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覆查照由

案准

貴院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立字第二三八號公函，檢送三十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一准予備案一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請函覆，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六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為本院會議通過實業部提請分別裁併前工商農鑛兩部所屬各機關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

主席交議：一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實業部梅部長提，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繭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林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與農林部所屬農林事務局，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具報，以清職權一案，決議：通過，案呈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交立法院。一記錄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館遵照，暨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中政會法專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函為本專委會奉中政會第五十六次會議交付審查「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一案檢附司法院原呈暨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函達查照由

查三十年八月二日本專門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交付審查「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一案，當經決議：「一、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察委員鼎成吳委員德仁林委員文海會同立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派員先行研究二、函請司法行政部將原案交各級法院簽註意見一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司法院原呈暨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一併函達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陳院長公博

附司法院原呈暨非常時期債務延期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恩平

②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函送貴院編譯處處長黃曝寰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案查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黃曝寰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四日明令任命，并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③國民政府參軍處函為函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領章圖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會公字第七九九號公函內開：

一案奉

主席手令開「請擬令通飭所屬軍隊及軍事機關以 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長所着軍服領章金地三星加國徽為識 餘同上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會通飭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相應檢同圖樣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

等由；附圖樣五十張過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領章圖樣，呈送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附圖樣一張

參軍長 唐 蟬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華惕庵為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 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一九九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三日令開：

一任命華惕庵為立法院編修此令一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蔭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支亞農薦任狀一件清單一紙請查收轉發

案由 案查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支亞農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任命，并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接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
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函達查照由

府令立法院科長上官樹芬免職任命劉登瀛為立法院科長錄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科長上官樹芬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請刊發編譯處處長小官章等由到處當經飭局刊
就請派員來處具領轉發應用希查照由

案奉

主席交下

貴院本年八月十八日立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略為據情轉請頒發立法院編譯處處長小官章以便發用等由到處當經飭局刊就
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立法院編譯處處長」相應函請

查照派員攜帶印領來處具領轉發應用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秘書賀德惠等四員免職錄令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三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秘書賀德惠凌大珽科員蔣鑑王孝賢均已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王者五戴鷓鴣山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者五戴鷓鴣山為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薦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立法院編修華惕庵准免本職錄令函達查照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令開：

「立法院編修華惕庵呈請辭職，華惕庵准免本職，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燕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黃廷佶等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黃廷佶唐文熙為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薦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燕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科長劉登瀛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立法院科長劉登瀛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

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奉 府令任命阮鑑光為立法院編修錄令函達由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啟

二〇三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令開：

「任命阮鑑光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簡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文官長 徐蘇中

② 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准南京警備參謀長川久保鎮馬通牒一件抄送通牒譯文函請查照由

現准

南京警備參謀長川久保鎮馬通牒一件：關於在飛機場迎送時，應注意事項。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送通牒譯文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計抄送通牒譯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秘書長 陳春圖

抄通牒譯文一件

關於在飛機場迎送時應注意事項之通牒

依據規定，南京城內中華航空飛機上之迎送者，在防害業務及預防危險之關係上，不能進出候機室北邊月台之前方，故特通知，請嚴密注意，并請通知各官廳及各要人。

此致

國民政府

行政院祕書長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日

南京警備參謀長 川久保鐵馬敬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函為九月一日為國定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是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大會檢同單張各一份入席證四條請派高級職員出席參加由

逕啟者：九月一日為國定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是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相應檢同儀式單及和連先烈紀念歌各一份，入席證四條，函送

貴院至希

查照，屆時請派高級職員四人參加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廳啟

(請不必致送轉聯花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函為將視事及啓用印章日期請查照並轉飭各屬知照由

案查思平在工商部長任內，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〇二八號訓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到部，原案內載：「工商農織兩部合併為實業部

，特任梅思平爲實業部長，任命李祖虞爲實業部政務次長，任命黃銜爲實業部常務次長，仰即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辦理具報。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行字第三〇四六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一特任梅思平爲實業部部长，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此令。』

各等因；並奉 令轉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實業部長，」並准工商農礦兩部將經管事件先後咨交，本部當即遵照改革方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思平同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章，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知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屬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部長 梅思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函爲八月三十日到部就職視事請查照由

奏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零四五號訓令略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令開：特任李聖五爲教育部部長此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適於八月三十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啓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於九月二日到會視事函請查照轉陳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以社會部奉令裁撤，改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周佛海兼委員長，並特派梅思平，丁默都，李聖五，爲常務委員，李士羣，陸春圃，岑德廣，羅君強，周學昌，彭年，顧繼武，周化人，唐惠民爲委員，飭即遵照轉知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二日到會正式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呈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啓用印信日期函請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零七三號訓令略開：一奉令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社會部裁撤，於行政院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一等因；所有該會印信官章，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除令飭該會派員來 院具領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 院存轉，一面咨會社會部將原領印信官章截角繳院轉呈核銷。一等因；奉此，遵即派員攜呈其領到會，茲已於八月三十日正式啓用，除咨請社會部將原領印信官章截角繳 院轉呈核銷，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將啓用日期 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公

二〇八

立法院三十年八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係意見機關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 8 次	經濟委員會	30年8月30日上午	10	2	1		1	
第 9 次		30年8月30日下午	10	2	1		1	
2	總		計		2		2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統計

二〇九

立法院三十年八月份各委員會廳處會議紀錄統計表

會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該委員會提請開會討論件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席	缺席				
第 16 次	經濟委員會	30年8月29日	20	7	1		1	
1	總 計				1	1	1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統計

110

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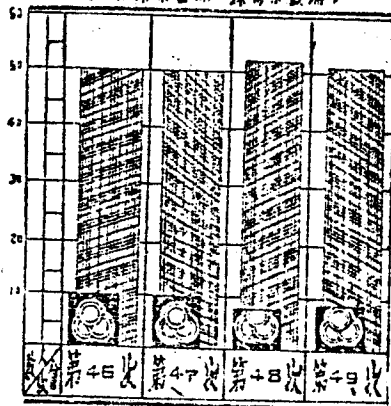
項 目	時 日	期 時 間	委員人數		報告 事項 件數	原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專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46 次	30 年 9 月 5、6 日 (星期 五·六)	上午 九 時 起	50	10	6		3	2	
第 47 次	30 年 9 月 8 日 (星期 一)	上午 九 時 起	50	10	3		4	3	
第 48 次	3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 二)	上午 九 時 起	52	8	5		2	2	
第 49 次	30 年 9 月 25 日 (星期 四)	上午 九 時 起	51	9	4		5	5	
4	總	計			18		14	12	

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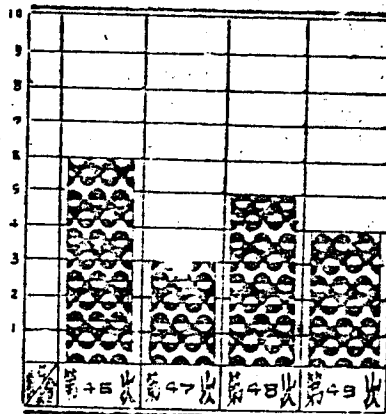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總計 50 人
(出席委員 50 人 請假委員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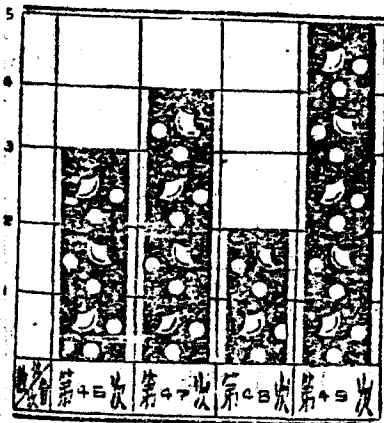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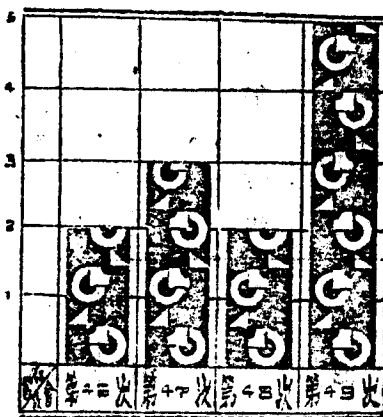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4 件



丁 已結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12 件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八)

(自第四十六次會議起至第四十九次會議止)

次號編總	案由	會議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68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	30年9月6日 本院第4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69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	30年9月6日 本院第46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30年9月22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0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30年9月30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1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組織法案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72	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	30年9月8日 本院第47次會議	照案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73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	30年9月23日 本院第48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期	說	79	78	77	76	75	74
一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本院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	國民政府令交復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9次會議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9次會議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9次會議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9次會議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9次會議	30年9月25日 本院第48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呈請 國民政府令廢止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復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

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提案彙集總編號次。

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

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4次	法制委員會	30年9月2日	9	6	1		2	九月九日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研究會一次
第15次		30年9月10日	7	8	1		2	
第10次	經濟委員會	30年9月12日	10	2	1		1	
第11次		30年9月22日	10	2	1		1	
第2次	軍事委員會	30年9月19日	5	3	1		1	
5	總計				5		7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屆聯合刊 統計

二一五

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係意見關係件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17 次	經濟法制委員會	30年9月2日	19	8	1		2	
第 18 次		30年9月17日	16	11	1		1	
第 19 次		30年9月18日	16	11	1		1	
第 9 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0年9月4日	19	7	1		1	
第 10 次		30年9月18日	15	11	2		1	
5	總 計				6		6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七十八兩期合刊 統計

二一六

立法院公報

39-235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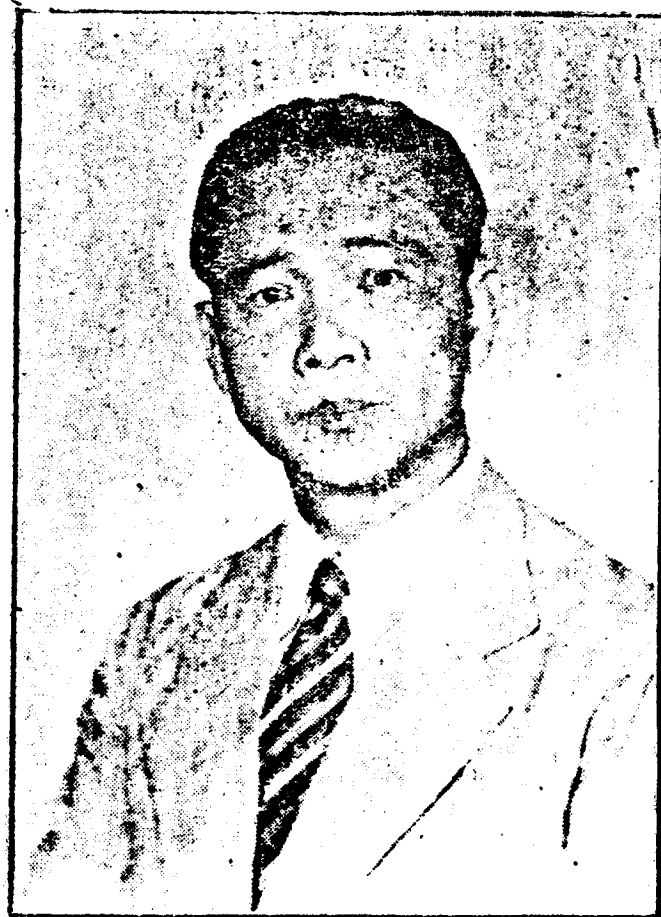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九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外交
法制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橋務遊藝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法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實業部組織法

命令

府令

- 第一六二號訓令 為令知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再展限三個月至十二月底截止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第一六三號訓令 為令發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六四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六五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六六號訓令 為令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六九號訓令 為令發捲菸稅率表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二號訓令 為令發實業部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三號訓令 為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四號訓令 為抄發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五號訓令 為令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七九號訓令 為令發行政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 第一八二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八三號訓令 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八八號訓令 為令發棉紗統稅條例及附表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五七號指令 為據呈送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請公布施行一案指覆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第四七〇號指令 為據呈送捲菸稅率表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第四七三號指令 為據呈送該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五號指令 為另行指定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編製科科長謝柏善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請鑒核一案指覆准予備案由

案由

第四七八號指令 為據呈送實業部組織法一案已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四七九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指覆已公布施行由

第四八〇號指令 為據呈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指覆已公布施行由

第四八一號指令 為據呈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製稿備案等情指復准予備案由

第五〇三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請公布等情指覆已公布施行由

第五〇七號指令 為據呈復院會決議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案經明令廢止仰知照由

第五一七號指令 為據呈送棉紗統稅條例一案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知照由

院令

第三〇六號訓令 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為指定該員負責辦理本院會計事務仰遵照由

第三一六號訓令 本院經濟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仰

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三一七號訓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內政部員額一案仰併案審查具報由

第三一九號訓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為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稅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

會名額等案抄發所附各件仰該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由

第三二〇號訓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仰併案審查具報由

第三二二號訓令 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通過行政院呈據實

業部提請裁併前工商農鑛兩部各機關一案仰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公牘

呈

第三三三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三三四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第三三五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第三三八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並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令仰知照由

第三四一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為奉

國府令發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令仰知照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七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通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另行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編製科科長謝船善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奉令議復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復鑒核明令廢止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暨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案呈請鑒核公布由

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何濟生等呈為請求解釋醫師會法規由

咨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目錄

六

行政院咨為關於海軍部呈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及無線電台海綫軍艦海靖砲艦等編制表一案咨請備案由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咨請備案由

行政院咨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為准內政部函請改正該部員額人數一案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蘇浙皖鹽稅管理組織規程咨請備案由

行政院咨准貴院咨送審議暫業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七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准貴院咨送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咨請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咨准貴院咨送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暫行編制表系統表及無線電台海綫軍艦海靖砲艦等暫行編制表囑查照備案一案業經提會報告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錄案復請查照由

咨行行政院准貴院咨送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抄同該條例附表並檢還稅務公署復請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貴院會議通過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業經呈 府公布施行囑轉陳一案已照奉准予備查復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編修黃培坤前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編修華湯庭前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科員戴駕山等兩員薦任狀二件清單一份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科員黃廷信等二員薦任狀二紙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交通部函為函請將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第十二條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見復由

外交部函為函達接印視事日期希查照由

振務委員會函為關於本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茲將擬請予一併修正之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七款條文函復查照轉

陳提會審議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准貴廳咨送審議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復請查照

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察核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准函送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囑查照辦理一案抄送修正內政

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實業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各一份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該條例全文

暨附表函達查照轉陳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准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經本院第四十九

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轉陳由

函交通部准函囑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復請查照由

函振務委員會為行政院咨送審議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奉諭緩辦函達查照由

函振務委員會准函囑轉陳提會審議修正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七款條文一案錄諭復請查照由

函上海特別市政府奉 院長交下行政府為城內政部呈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抄同原咨函達查照見復由

函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爲賞公會呈請辦理醫師會法規一案奉諭發給查照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十)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副院長 繆一斌

出席委員

程進修 鄺其光 廖廉能 張士傑 杭錦壽 陳大勛 蔣時士 溫子振 吳明浩 黃起中 藍文錦
林耕宇 林國材 艾魯瞻 徐國相 朱喬嶽 周 緯 賀之才 張 嘯 莫爾康 孫承齋 王震生
楊景斌 周正己 朱大璋 嵇 鏡 曠運文 黃慶中 陳秋實 黃羅賓 蕭恩承 伍澄宇 紀 華
陶錫三 譚庶潛 李菱鏡 韓清健 趙霜峯 曾 醒 譚沐助 趙慕儒 武仙卿 岑德威 吳國南
丁政育 黃體濂 陳子棠 甘德雲 張 湘 王雨生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謝崇昉 樊伯山 游 志 鍾 沛 張 桐 張顯之 李時雨 趙詠白 雷因肆 凌壽鴻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案經二讀會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奉經 主席決定移列下次院會議事日程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 繆 斌 代

秘書長 周學昌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淵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准行政院咨送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暫行編制表組織系統表暨無線電台及海峽軍艦海靖砲艦等暫行編制表囑查照備案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憲兵令第二條條文飭院知照
- 四、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據實業部提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綢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將前農林部所屬農林生產管理局復興農村事務局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其復以清職權一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 五、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六、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法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案

決 議 照案在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廖應龍 | 鄺其光 | 孫致齋 | 楊景斌 | 莫國康 | 溫子振 | 抗錦壽 | 吳明濬 | 蔣嘉士 | 張 | 藍文錦 |
| 艾魯階 | 陳秋實 | 徐國桓 | 林耕宇 | 周 緯 | 賀之才 | 雷開肆 | 黃 | 黃 | 松 | 蔡 |
| 韓庶濬 | 朱喬緝 | 林國材 | 岑德成 | 陳大助 | 王震生 | 李菱鏡 | 韓 | 黃 | 朱 | 蔡 |
| 韓沐勛 | 張士傑 | 陳子棠 | 武伯卿 | 曠運文 | 周正己 | 趙慕儒 | 陶錫三 | 紀 | 朱 | 蔡 |
| 廿總寒 | 蕭恩承 | 黃體濂 | 丁政言 | 王雨生 | 吳國南 | | | 紀 | 朱 | 蔡 |

委員出席 五十人

缺席委員

- 曾 醒 謝崇昉 游 志 鍾 沛 張 桐 張顯之 程進修 李時雨 凌啓鴻 農 湘
- 委員缺席 十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及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經二讀會分別修正通過修正前經暫行條例經二讀會照案修正交通總長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 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 四、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 五、接統稅稅率表前經本院咨行政院暨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
- 六、實業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八、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法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陳大助 杭錦壽 蔣崎士 黃慶中 孫琢齋 王震生 張嘯 陳秋實 吳國南 韓清健 龍沐勛
張士傑 朱大璋 黃曜寰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張桐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謝崇昉 雷閔肆 鄒其光 艾魯瞻 趙詠白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參事 李壽萱
兼主任秘書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范永祥代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審查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鄺其光 龍沐勛 張士傑 陳秋實 莫國康

出席委員 五人

缺席委員 張 樞(假) 朱大球(假) 陶錫三(假) 杭錦壽(假) 甘德雲 李時雨(事假) 雷錫昇 凌啓鴻 王震生

缺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 喻視察世芳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范宏傑代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委員會委員名額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審查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士傑 鄺其光 杭錦壽 朱大璋 莫國康 陳秋實

出席委員 六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假) 張 桐(假) 甘德雲 李時雨 雷閔肆 凌啓鴻 王震生 龍沐勛(假)

缺席委員 八人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范永祥代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 外交委員會第六次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紀錄

委員長

鄧澂宇

出席委員

溫子振

吳明浩

杭錦濤

林國材

林耕宇

趙霜峯

周

黃運文

蔣其光

陶錫三

鍾子業

陳秋實

曾

醒

丁政言

龍沐助

莫國康

趙慕儒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樊伯山

張顯之

甘德雲

王震生

凌啓鴻

張

桐

雷國肆

張士傑

李壽爾

朱大慶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秘書委員會代表孫主任祕書育才

主席

鄧

湘

紀錄

范永祥

徐亞生

假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六月三日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本會等遵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代表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結果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第六條內鐵道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第六條內公路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所有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管理經營全國固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事宜

(說明)「管理經營」上之一「規劃建設」四字則因交通部組織法中已有規定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三條 第一處章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十、關於鐵道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說明) 1. 原第六款「收用」二字改為「收買」二字並改列第九款

2. 原第七款「保管調撥」四字改為「調撥及保管」五字並改列第六款

3. 原第八第九兩款改列第七第八兩款

第四條

第二處章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八、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其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城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橋樑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九、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說明) 1. 第二款「其他」之「他」字刪

2. 第六款「動力廠」改為「材料工廠」

3. 原第七款全刪

4. 原第八第九第十等款改列第七第八第九等款

第六條 鐵道署設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署長」之上加「設」字其下加「一人」二字「副署長」……「一段文字另行增列為第七條

第七條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 本條係就原第六條「副署長」……「一段文字增列「副署長」之上加「鐵道署設」四字其下加「一人」二字

第八條 鐵道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七條以下至原第十三條各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審核」上「分掌」二字刪「法規」上加「撰擬」二字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三條「雇員」改為「助理員」「事項」改為「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七條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道路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及民營公路事宜

第二條 公路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三處

第一處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二、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 六、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防疫及衛生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說明)

1. 原第二款「收用」二字改為「收買」二字並移列第七款

2. 原第七款「保管調撥」四字改為「調撥及保管」五字並改列第六款

3. 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款改列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款

第四條

第二處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務
- 三、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國道運價之規定及省營市營民營公路運價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 六、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國道工程之管理監督及發展改良事項
- 三、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路線之調查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六、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材料及費用費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十、其他國道公路工程計劃及研究事項

(說明)

1. 第五款「其他」之一「他」字刪

第六條

公路署設署長一人辦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說明)

「署長」之上加「一」設「字」其下加「一人」二字「副署長」……「一段文字另行增列為第七條

第七條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

本條係原第六條「副署長」一段文字增列「副署長」之上加「公路署設」四字其下加「一人」二字

第八條

公路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牘擬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七條以下至原第十三條各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審核」上一分堂「二字刪」一文稿「下加」撰擬法規「四字

第九條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測道工程處或測道管理處

第十四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交通都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三條「雇員」改為「助理員」二事項一改為「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僱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按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七條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

奉

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本會定於十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中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及內政部長代表聲明理由予以修正管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外簡任祕書名額依據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文字予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中一

副主任委員一及一副處長一等均依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予以刪除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不僅限於各該條文字上之修正其次序及內容亦有移列之處應予專案提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關於委員科長及科員各額部份經外交法附屬委員會於另案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內依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予以修正報請提會無庸再行列入外所有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均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委員參事秘書科長及科員各額照案通過所有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擬辦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編審觀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簡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說明) 1. 第十八條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於「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句下增「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十字

2. 第二十三條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將「及科員四十四人技士四人簡任」改為「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簡任」又一其餘科員技士委任」改為「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簡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軍政部設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人軍法官五人或六人副官十八人至二十人書記官二人至四人書記三十九人至四十二人譯電員八人至十人看守員三人至五人及其他技術人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司室事務其配置及階級等依編制表之規定

編制表另定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條文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為限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編審科員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 (說明) 依據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及秘書四人簡任一改為一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一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
視察專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悉邊疆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
(說明) 1. 第三條依行政院法制局擬定委員名額將「委員若干人」修改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2. 第十八條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聘任」下加「顧問及」三字

為常務委員」修改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管理會務

委員長四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簡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說明) 第四條第一項依行政院法制局擬定委員名額將「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修改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

奉

交審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本會選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經詳加研究均照案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稱為某某特別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設市者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市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應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五條 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為坊街其戶數之編成得依各該地方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准行政院或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前項坊街得冠以所在地地名若稱路或里者依其名稱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依其情形得編為鄉鎮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住居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實登記者為市
民有公民權

第八條 前條之實登記在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九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九、公安及消防事項
- 十、市財政事項
- 十一、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二、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三、地政事項
- 十四、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五、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六、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七、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六、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七、各縣右賦之保存事項

八、公共衛生及醫療事項

九、藥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十、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十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稅

五、廣告稅

六、碼頭捐

七、市公有財產收入

八、市公營業收入

九、其他依法律應為市有收入及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十條 市因建設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募集市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市行政事務并監督所屬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對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特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聘任

第十五條 市政府附屬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

二、警察局 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事項

五、教育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第九條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事項

第十六條 (說明) 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第二款原第二三四五等款改爲第三四五六等款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三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六款事項

三、港務局 掌理第九條第十七款事項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置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各局處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鑄併他局或股科辦理之

第十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股局長一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二十條因原第十九條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全刪又本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減

第二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簡任

第二十一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簡任

審核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市政府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各種委員會暨其他附屬機關

第二十三條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二十四條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於「設置各種委員會」句下增添「暨其他附屬機關」七字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或設置專員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市政府得合署辦公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應列席市政會議有關係之秘書科長或區長得列席市政會議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第二十八條

一、關於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廳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三十條 市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市自治法未施行前市應籌備自治并得設臨時參議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自治法施行時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案查前奉

令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其不僅限於各該條條文之修正其條文及內容開有移轉之處未便併案提會擬予專案審查業經報明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案提付審查結果海軍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及第十六等條均依本院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予以修正及第七條第八款文字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六款所規定者不同依本院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留俟大會決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均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逕遵所有審查本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議呈

院長陳

呈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海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禮宇

十月二十九日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處
-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行向行政院會議決或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官：
 - 一、總務司
 - 二、軍衛司

- 三、軍務司
- 四、軍械司
- 五、軍學司
- 六、艦政司
-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說明）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第二項「為事務之」及「一」字作「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 二、關於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說明）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第二款「文件」二字移於「保管」之下並刪去「之」字又原案第三第四兩款對調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費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第八條

(說明)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依法規整總委員會意見第八款軍政；補綴法第七條第六款不同決議留候大會決定

一、關於海軍建製編制事項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器事項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檢閱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戒嚴事項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八、關於運輸事項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十、關於沿江沿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十二、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第九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制度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機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說明) 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第一款「學校」二字下刪去「一切」二字「章程」改作「章程」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艦裝事項
 - 四、關於鑄鋼鑄銅事項
 - 五、關於廠塲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積具之稽核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三條

(說明) 海軍部部長綜理部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綜理本部事務」改作「綜理部務」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說明) 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本部」二字下刪去「之」字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依法規整編委員會意見「機密」改作「機要」「事務」改作「事項」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一百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 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規定科長科員名額並將「辦理」二字改爲「分掌」二字

第十九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專員以十人爲限服務員以三十人爲限

第二十條

(說明) 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原第二十二條前段提前移列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及專員科長簡任其餘秘書及技正服務員副官
三人科員一百零四人技士四人薦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二條

(說明) 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原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移列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施行】施行日期由海軍部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海軍部設部務司一員，由大總統任命之。其職務如下：
 一、掌理部務。
 二、掌理會計事務。
 三、掌理海軍部之行政事務。
 四、掌理海軍部之財政事務。
 五、掌理海軍部之法律事務。
 六、掌理海軍部之文書事務。
 七、掌理海軍部之庶務事務。
 八、掌理海軍部之衛生事務。
 九、掌理海軍部之禮節事務。
 十、掌理海軍部之其他事務。

【第二十五條】海軍部設部務司副官一員，由大總統任命之。其職務如下：
 一、掌理部務司之職務。
 二、掌理會計事務。
 三、掌理海軍部之行政事務。
 四、掌理海軍部之財政事務。
 五、掌理海軍部之法律事務。
 六、掌理海軍部之文書事務。
 七、掌理海軍部之庶務事務。
 八、掌理海軍部之衛生事務。
 九、掌理海軍部之禮節事務。
 十、掌理海軍部之其他事務。

【第二十六條】海軍部設部務司副官一員，由大總統任命之。其職務如下：
 一、掌理部務司之職務。
 二、掌理會計事務。
 三、掌理海軍部之行政事務。
 四、掌理海軍部之財政事務。
 五、掌理海軍部之法律事務。
 六、掌理海軍部之文書事務。
 七、掌理海軍部之庶務事務。
 八、掌理海軍部之衛生事務。
 九、掌理海軍部之禮節事務。
 十、掌理海軍部之其他事務。

中華民國海軍部組織法

附 則

總務司	部務司	會計司	行政司	財政司	法律司	文書司	庶務司	衛生司	禮節司	其他司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五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六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七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八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十九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第二十科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官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官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本會等遵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併案提付審查並由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采主席說明會以該案對於原法條文次序多所變動主張依據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及所提委員名額並一原本院法廷將編委員會擬請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法體例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逐條審查結果增列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二十二各條並將其餘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官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經過情形合將其報告連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暨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職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曹 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 澤 宇

十月二十三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宜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 本條係依法規編纂委員會意見增列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

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 本條係依法規整理委員會意見增列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二條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規定委員名額並將「其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改為「就中指定

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說明) 本條係依法規整理委員會意見增列第三項係原第三條第二項移此並將「事故」之「故」字及「由委員長」

等字均刪

第六條 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三條「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改為「僑務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常務會議

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改為「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改為「必要時

召集臨時會議」原案第二項移列於第五條第三項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與各院部會有關時應通知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說明) 本條係原第四條「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改為「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改為「與各

院部會有關時」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教育處

(說明) 本條係原第五條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編譯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說明) 本條係原第六條第一款「關於」下刪「文書之」三字「保管」下加「文件」二字
僑務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補助及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說明) 本條係原第七條
僑民教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說明) 本條係原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會同外交部部長指揮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九條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說明) 本條係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 本條係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五條

（說明）本條係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六條

（說明）本條係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七條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八條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十九條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二十條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二十一條

（說明）本條係依第十條修正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二十二條

（說明）本條係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增列

第二十三條 國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係原第十六條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六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警政總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總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四、第四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事項

五、關於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準備配給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三、關於警察概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警察官吏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升降事項

六、關於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

七、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及審核事項

第 五 條

- 八、關於警察區域及一切設備之計劃事項
 - 九、關於警察權利事項
 - 十、其他警察事項
- 第三處掌有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保護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自衛槍械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 七、關於消防安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 八、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九、關於民間防務事項
 - 十、關於協助徵兵徵發事項
 - 十一、關於協助警察事項
 - 十二、關於設施戒化事項
 - 十三、關於協助各機關推行行政令事項
 - 十四、其他行政警察及特種警察事項
- 第四處掌有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材編譯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警官教育事項
 - 四、關於長警教育事項
 - 五、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第 六 條

六、其他調查設計推進事項

第七條 警政總署設署長一人總理署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國警察機關

第八條 警政總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警政總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警政總署設處長四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警政總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二人至八十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警政總署設專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警政總署設技正及技士二人至四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總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視察全國警政事務

第十五條 警政總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專員均正視察各一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技正視察及科長處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十六條 警政總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警政總署對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警政總署對外交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九條 警政總署辦事規則由警政總署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三十年十月九日二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全國糧食調節事宜

第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分掌各處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調節處

三、保管處

四、會計處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九條 調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儲備之調節事項

二、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糧食囤積居奇之取締事項

第十條

- 四、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糧食產銷及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地糧食消耗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糧食之徵集及購買事項
 - 八、關於糧食之評價調運分配及公糶事項
- 保管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資金之調撥保管及支付事項
 - 二、關於銀行透支或借款契約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款項借貸契約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糧食之驗收存儲事項
 - 五、關於倉庫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倉庫之憑單保管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 二、關於支付款項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帳目單據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本會各倉庫存儲糧食報表之審核事項
-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理事二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及開會紀錄事務
- 第十四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除會計長別有規定外設處長三人分掌總務調節保管各處事務
- 第十五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八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管務委員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一人視察一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四人科員十人聘任其餘技士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及查驗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月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規畫建設管理經營全國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空及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鐵道署

二、公路署

三、總務司

四、電政司

五、郵政司

六、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各鐵路管理局航政總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交通部於事務上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設置委員會
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掛號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九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審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蓄及匯兌事項
- 三、關於管理郵政航空航務事項
- 四、關於監督民營航空航務運郵件事項
- 五、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浚航路事項

六、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隻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六人至十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三十年十月八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鑛業司

六、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撥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 節 農林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林試驗漁牧等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農田林區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整理事項
 - 五、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八、關於漁稅之徵訂事項
 - 九、關於蜂蠶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農具及各種之試驗檢定改良及介紹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其他農林及漁牧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開辦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農林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農林產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商標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二、其他工業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標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領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第十一條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應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

第二十條 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注 類

五〇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 立法院

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前經本府於本年三月八日具呈三十號訓令，自該令發布後，限至三十年九月底截止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政發字第一二七三二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暫行改選案，關於依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改組成立之委員會，其組織應待公佈，因商會、協會公務員未定，依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正式任用，擬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行令開再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月底截止，並提交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核辦。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一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一件，前請查照轉請，並飭遵照。』等由；到院核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 立法院

查內政部籌政總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籌政總署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份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滿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滿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戰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役而達服役限滿者則不服備役還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服役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并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為備役

一、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不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以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為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第七條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以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為留除延

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以除役者其延役應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

由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以命令行之並呈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作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 一、各類除役 均除官籍
- 二、外職停役 均留官籍
- 三、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 四、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 五、刑事除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 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為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為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為地而備役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立法院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
-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指定外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
-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公佈會令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 一、關於農礦工商各業及水利之發展計劃事項
- 一、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 一、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輯事項
-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費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 一、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復迄除役期間關於服役事項之類別各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現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惟見習軍官佐於規定之見習期滿時成績及格者即予任官起役其在未任官前以一般

志願兵論見習期滿而成績不及格者俟次期任官時再行核予任官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官佐在現役期間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經營其他業務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者經

各該主管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准而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經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時應申請現在服務機關主管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准

第十二條 官佐因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得予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因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得予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無罪或取消通緝並均經核准復官後得予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得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尚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得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各種例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屬機關部隊軍隊學校之軍醫施行身體檢查及鑑定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與尙可服備役者由

所轄最高長官府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依照役條例第四條一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陸海空軍官佐體質檢查及鑑定各依其檢查鑑定完諸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甄甄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劃並依該各長官之考績按期府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服空中勤務之軍官佐在未滿四十七歲以前因技術體質負額之關係而不能服空中勤務者得退為地面現役但仍屬空中備役至空軍服役最大限齡止

前項退為地面現役之軍官佐以後退役照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各主管最高軍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

前項留延役之官佐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予限齡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之喪失中華國籍者即予失籍除役

第二十四條 官佐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五條 本條所定各種除役各由主管人事機關府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而應予留退延役之官佐各由主管最高軍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所稱留退延役之官佐係官額及事實上之必要而別為現役或備役者延役之需要銷滅時或有關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節 備役

第二十七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陸軍官佐應受師(團)管區或徵練管區之管轄是項管區未成立以前受原籍或長期居住之

市縣政府之管轄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海軍空軍官佐應受原籍或長期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轄

第二十八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官佐關於補後一切人事手續各由主管最高機關辦理各備役官佐回原籍時前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對登記

第二十九條 備役官佐之停役均依第七第八第九等條之所定

第三十條 備役官佐之遙召停役者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停役各由主管人事機關分別層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所定辦理其屬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三條 備役官佐之限除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途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其在戰時之導

召者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所管機關轉報之各管理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屬呈報

第三十七條 應予限除除役之備役官佐得因事實之必要適用第二十六條之所定予以留除延役

第三十八條 官佐依第十八條之鑑定而為病傷並不堪服備役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之除役手續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不得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份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 立法院

查捲菸稅率表，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自行抄發該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 立法院

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自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 立法院

查交通部組織法，現經修正，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自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 立法院

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分令外，合行抄發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

查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應即通令仰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均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喪在本國領域內居住所屬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承遺時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政府之財產。

五、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二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一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徵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於生前三年內分拆或變賣其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繼承遺產之遺產，視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有財產，應將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狀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單一次或分次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復決，或聲請法院評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復決或聲請法院評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計核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当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單之提出者，將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總字第一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為擬具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呈請一案決議原則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一）（二）（三）項人員其任用得不受文官任用法資格之限制本案仍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其電報由本會錄案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抄送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轉陳核奪由當經陳奉 主席交三十年十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決修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請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一份

修正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

一、凡與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之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有關各院部會職員之更調，除照原案附帶決定事項一第三第四兩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級職員以不更調為原則，但有更調之必要時，以左列職員為限。

（一）秘書長，秘書，但秘書之更調，不得超過定額之半數。

（二）總務司長或總務處長。

（三）辦理庶務出納及監印收發人員。

三、以後各院部會之合併，或改組，或主管長官之更接，其職員更調，應適用本辦法。

（四）本辦法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 立法院

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 立法院

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現經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 立法院

查棉紗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請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新棉紗統稅稅率表及棉紗統稅額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 立法院

一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立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請公布施行由。

此令。

呈件均悉，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立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增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捲菸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本年十月四日立字第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九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請 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六日立字第三一三號呈一件：為另行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劉聖源，編製科科長謝柏蒼，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請 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立字第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組織法，請 駁核公布施行。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立字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繕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立字第三一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繕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

本年十月二日立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立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陸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立字第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奉令議復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案，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

決議通過，呈復 鑒核明令廢止由。
呈請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立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棉紗統稅條例內繕具條文及附
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棉紗統稅條例，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令

事務編製科科长 劉登瀛 謝伯善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文一訓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飭知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仰遵辦具報等因，當經指定事務科科长上官樹芬負責辦理會計事務，兼編製科科长賀德惠辦理統計事務，呈奉備案各在案，上官樹芬賀德惠兩員先後奉准各免本職自應另行指定，以重計政，茲指定該員負責辦理本院會計事務，除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三日行字第七四四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談：據交通部丁部長呈送該部擬置署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察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鐵道署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趨公誼。」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鐵道署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應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送交通部原呈交通部鐵道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穆 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准行政院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員額表及撥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業經令仰審查具報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咨開：

「現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稱：「頃准內政部公函開查各機關員額表內列各欄對於本部現有員額數有出入茲將實在人數及擬請增改員額分列於左（一）司長或處長一欄原表列為五員查本部現有五司一處計為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地政司禮俗司統計處應請改為六員（二）科員一欄原表列為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應任四十四人擬請將原任科員增為四十八人（三）辦事員一欄原表未列人數查本部現有辦事員二十二二人擬請按照財政部規定列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四）技士一欄原表列為八人至十二人應任四人擬請將原任技士增為六人以上四項增改人數實屬需要擬請貴局賜予改正以符員額而利公務等由查各部會規定職定員額一案業經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在案現在內政部既稱所定員額與現有人數數有出入可否准予改正由院咨行立法院併案審議之處理合檢呈內政部原函敬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現請增改員額人數，既稱實屬需要，自當予以改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
此令。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穆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曾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每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法制局原簽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員額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法制局原簽呈及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暨各部會職員員額表各一份。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繕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法制局原簽呈，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各部會職員員額表，會議紀錄，擬定委員名額表，及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令 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案查前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立字第二九〇號訓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在案茲以各部會人員須有定額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十三號及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先後咨送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到院除令交法制委員會另案審查外合行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令仰該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

此令。

對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章案僑務委員會委員名額表附行政院法制局關於僑務委員會名額意見各一份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一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五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綢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礦部所

農林業生產管理局，復與農村事務局，中國合衆實業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統限本年九月底結束具報，以清權樞一案，決議：通過，備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並咨立法院一，記實存卷。除分函行政院外，相應備案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飭各該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遵照。此令。一。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前由，除提院會報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前由，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本院 各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年十月十日起施行，應即通行仿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院 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 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一日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

「查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原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行政院呈為擬具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呈核一案決議原則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一)(二)(三)』』」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命令

七五

項人員其任用得不受文官任用資格之限制本案仍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其覆經由本廳錄案函請該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覆抄送審查意見及修正案囑轉陳察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復交三十年十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彙請察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呈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呈改草行政機構方案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辦理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查中關於實業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九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辦：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案，除令飭實業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咨請貴院審議，至級公肅。」

等由；並抄送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一份到院，當經遵照改草行政機構方案附呈決定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呈報稱：

一奉 交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兩案，查會遵即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彭次長年等部派謝壽事智勤，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兩部組織法中，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修正案所增列之一公路署一改為一公路署一其第五條交通部擬請增列之一公路總局一及一公路管理局一暫予保留。仍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會補具手續說明理由，其餘條文，均經分別依照行政院意見及本院之整編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一

等情，並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另案討論外，實業部組織法一案，定於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實業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查改定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照附帶修正事項第一項規定辦理在案其關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八號令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與：交通部丁部長呈請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上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查該組織法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〇號咨送審議修正第六條等各條文均經，當經遵照改定行政機構方案附帶修正事項第一項規定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覈在案嗣奉鈞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勢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與：『據行政院呈，為交通部道兩部合併後，擬於交通部增設道署及公路局，其餘在組織法中規定之，提經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並咨立法院。一紀錄在卷，除分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貴院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奉經分令該委員會等知照又在案，旋據該委員會併同另案交審之實業部組織法審查彙報稱：

「奉 交審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暨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兩案。本會選即於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彭次長年，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勤，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兩部組織法中，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行政院修正案所增列之「公路局」改為「公路署」，其第五條交通部擬請增列之一路警總局「鐵路管理局」暫予保留，仍俟該部呈請行政院向本院補具手續說明理由，其餘條文，均經分別依照行政院意見及本院之整編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及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及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除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本院議決通過另案呈請公布外，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經於本年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以尙須行政院補送說明，未能議結。嗣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一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院長交議：一據交通部呈，以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尙有補充之必要，附具補充意見，請鑒核」等情，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照審意見見通過之補充意見，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送交通部原呈，及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各一份，准此，復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程 斌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呈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鈞府三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一、據本府交官廳呈請：二、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呈請中政會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辦：一、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當即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一、記敘清楚，除咨請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查該項轉飭令行政院辦理一等由，理合咨請核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飭行政院先行分別辦理外，合行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中央政抽委員會轉請前由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編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該兩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一、奉 交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一案本會等即於九月十七八兩日上午十時召開第十八第十九兩次聯席會議討論結果將原案第十二條規定設總管長一人全案取消同時為顯案該委員會事實上之需要起見酌將原案所擬定之常務委員人數予以增加其餘條文亦均經逐條研究等情通過所有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一

等情，並附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咨請查照外，理合錄案並繕具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核准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張公博
代行政院秘書長 羅斌

呈國民政府爲送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 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據本院立法委員李鏡呈稱：「因病請假一月，」又據立法委員林耕宇呈稱：「因患神經衰弱症在青島就醫請賜假一月，」又據立法委員鍾沛呈稱：「因病體未愈再請續假一月，」又據立法委員游志呈稱：「赴滬料理兄喪請假一星期，」又據立法委員張桐呈稱：「因病體請假半月，」又據立法委員趙新峯呈稱：「因足疾請假半月，」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批准外，理合依照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九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立法委員三十年九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程斌

呈國民政府爲另行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編製科科長謝柏荪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呈請 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案查前奉

鈞府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府文一訓字第三十三號訓令，飭知在主計處未設立以前，會計及統計事務，暫由各機關於職員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仰遵辦具報等因；奉經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上官樹芬，兼編製科科長賀德惠，分別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事務，並於同月二十二日呈報，奉 准備案在案。茲以上官樹芬賀德惠兩員，已另有任用，經先後呈請 准免本職，所有會計事務，另行指定本院事務科科長劉登瀛負責辦理，統計事務另行指定本院編製科科長謝柏荪負責辦理，除令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三十年十月八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奉 交審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

修正通過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一據軍事委員會秘書(亨)字第二五九號呈稱：「竊維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前國府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經於本年七月三日由本會通令各機關部隊學校沿用在案，惟查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條文及其解釋，間與現情不合，茲擬擬具該法第一條修正一覽表並檢同陸海空軍懲罰法全文，仰祈發交立法院審議後明令公布，」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遵經令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案遵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召開審查會議並由准軍事委員會派蘇副廳長蔭森代表列席說明當將原案修正議決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釋斌

呈國民政府奉 令讓復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復
鑒核明令廢止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行字第一零四四號呈稱：一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一工商部梅部長提：

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并咨

立法院查照。」等由；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理合繕案并抄同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備文呈請鑒核，明

令廢止。」等情；據此，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該院會議決議修正，呈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呈

請將該條例廢止前來，合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議復，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一件，奉此，遵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一呈請 國民政

府明令廢止。一紀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明令廢止。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穆 斌

●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具該條例全文暨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行字第七〇四號咨開：

「案准貴院咨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本院決議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并由財政部擬具條例依照法定程序送院審議等由准此業經轉飭遵照并先行咨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訓令遵經令行稅務署遵照擬請查核該署呈復稱：「遵查本案前據派赴立法院列席會議人員電稱對於案送之現行稅率表內無一角布二一項認為新增又該表無切實根據應提出證明當經查明角布一項并非新增原表實係遺漏此項角布係從價課徵原稅率每值百元徵六元二角五分新稅率加倍徵收計十二元五角稅收數額至微蘇浙皖區全年角布一項稅收不過數百元而已至關於稅率表之根據查事變以後舊備卷早經滄方移去無從覓查現經本署借得二十六年五月份舊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內載五月二十八日部令棉紗統稅稅率改為四級徵稅經行政院三〇四次會議通過函請中政會議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交由部先行試辦定六月一日實行等語上項公報足資合法之證明至棉紗統稅以前并無單行條例補布茲為遵令辦理起見爰參酌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成案擬具棉紗統稅以前并案全文共九條繕具草案一份並檢同稅務公報一併呈請鑒核轉咨貴院再行核辦等因在案查該案呈請仍照發還俾便轉歸原主合併陳同一等情並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新稅率表二紙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部據此查前項增加棉紗等統稅稅率一案業奉鈞院令飭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業經本部轉飭稅務署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棉紗統稅條例草案暨稅務公報一冊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請轉咨立法院繼續審議再稅務公報一冊仍請發還合併陳明」等情；附呈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前來，相應抄檢原呈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以便飭遵，并請飭將稅務公報送還轉發為荷。」

等由；并抄送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檢送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院，准經令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一案奉鈞令發交會同審查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次聯席審查會議逐條詳細研究討論結果以條例內應將稅率表附入經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後增加「附第

「一表」四字又於第三條第二項後增加「附第二表第三表」七字其餘條文亦經修正通過並將前經第四十三次院會通過之棉紗統稅稅率表標題前上角增加括弧「第一表」三字又表末再布一項應取銷移至第二表內其棉布統稅稅額表標題前增加括弧「第二表」三字又表末增列布一項係由第一表移入至棉布稅率表標題前增加括弧「第三表」三字但第三表標題應改為棉布稅額表又第一欄⁸⁰甲乙等數字下應添列「百分符號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草案一份并更正附表三種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棉紗統稅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暨更正附表三種前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咨復行政院查照外，理合繕具該條例全文及附表三種，備文呈請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棉紗統稅條例暨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布稅額表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呈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政秘字第一一八〇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梅兼主任委員思平函略開：『奉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飭即會同司法考試兩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一案，業經會同修正完竣，檢同修正草案附具說明，函請轉陳鑒核。』等由；附修正草案暨修正說明各二份，常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修正草案及說明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上項法規原案有關之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覆本廳原文

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核辦爲荷。」

等由，並抄送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說明，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國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稱：

「奉 交審查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懲戒法兩修正草案案本會遵於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提付審查并函准司法院派康參事煥棟最高法院院長賴若試院派陳參事百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予以修正外餘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所有審查該兩案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檢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份前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關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等條文一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等條文一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理合繕具該兩法修正條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一份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繆斌

◎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何濟生等呈爲請求解釋醫師會法規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呈爲請求解釋醫師會法規事竊民人等查醫師會法規第一條載，「凡前有衛生部醫師證書，在本市縣執行業務之醫師，應依本規則設立醫師會」，該執行業務四字，是否專指私人營業之開業醫師，如服務於政府各機關，及官立醫院之醫師，能否適用，再查第二十一條載，「市縣醫師會，其會員中如有觸犯西醫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大會

之議決，具呈其意見於該管官署。」西醫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載，一醫師於業務上，有不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由上兩條規定言之，其業務者，是專指營業之醫師，無可疑慮，但因醫師會法規第一條，未曾詳為註明，致發生許多疑議，理合檢閱醫師會法規，西醫暫行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

詳解以釋羣疑，俾民人等有所遵循，實為德便。

謹呈
立法院

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
何濟生 朱壽江 任省三 劉意明
劉壽南 謝惟仁 孫秉臣

咨

②行政院咨為關於海軍部呈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系統編制表及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編制表一案咨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案據海軍部海字第一二〇三號呈稱：

「案據南京要港司令部許廷呈稱：竊查要港司令部負有指揮艦艇訓練士兵計劃水路施設以及平時戰時警戒與防衛之責任職務繁重原有編制人員深感不敷遣派近來更以艦艇與基地隊等各單位陸續增加公務益形紛繁辦事效率深虞凝滯擬請修改編制以資推進而利事功再查本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所有編制亦有修改之必要擬一併修改謹繕具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暨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編制表各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所送編制表亦經本部修改謹繕具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又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編制表各一份並呈同原訂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編制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除分呈外伏乞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修改及原訂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又修改及原訂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編制表各一份據此，案關軍事編制業經咨准軍事委員會字第一四〇號咨開：

「查本案前據海軍部呈到會經提交本會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除南京要港司令部編制表內司令(少)將階級修正為少(中)將級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記錄在案除指令飭知外相應咨覆查照並希逕由貴院呈府備案」等由；前來除咨復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呈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海軍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海軍部原繳修改上項條例各件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
- 第二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部長之命掌管本管區水上治安及附近地帶之警備事項並籌畫水道秘密設施對於區域內海軍艦艇基地隊工廠病院港務處等負有指揮督察之責並監督部下之軍紀風紀及教育訓練
- 第三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之管區如左
 - 一、長江東部流域(自長江口至江西湖口縣)
 - 二、太湖流域
 - 三、鄱陽湖流域
 - 四、江浙沿海及各島嶼
- 第四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 艦械課 軍需課 軍醫課
- 第五條 艦械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管區艦艇及軍械之修理並一切統計事項
 - 二、關於檢驗本管區艦艇之船體機器鍋爐等及所屬之械彈事項
 - 三、關於稽核所屬軍械彈藥電器工程及材料事項
 - 四、關於平時戰時械彈及艦艇應用材料之分配補充事項

第六條

- 五、關於艦艇械彈之保管及械彈出納事項
- 軍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艦艇基地隊廠院等之官佐士兵供役之薪餉事項
 - 四、關於營繕事項及煤糧服裝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艦艇基地隊廠院等之應用物品之請領或購辦及收發保管事項
 - 六、關於贖養金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第七條

- 軍醫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管區員兵防疫之實施及衛生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設置病院及戰時野戰病院並平時戰時衛生材料之請領或購辦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傷亡疾病員兵之醫治處置及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 南京要港司令對於本管區之警備應與擔任同區警備任務之艦隊司令隨時相互連絡協助
- 南京要港司令於其本管區內遇有急遽事變不及請示時得隨時宣佈戒嚴適宜處置一面呈報海軍部
- 南京要港司令於其本管區內所有海軍一切工程負有監督之責並隨時呈報海軍部但由海軍部直接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南京要港司令對於本管區內防務交通之設施及港務規則等之訂定或變更應呈請海軍部核准頒布施行

第十二條

南京要港司令遇有地方官請求輔助戡亂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形即時辦理一面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南京要港司令對於本管區內之外國軍艦到港離港或在領海內行駛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皆應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十四條

南京要港司令對於其他要港及艦隊所屬之艦艇來泊本管區而無該管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其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五條

南京要港司令遇有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部下資深官長暫行代理一面呈報海軍部但部長任命代理司令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管區防務警備作戰調遣港務設施教育訓練運輸謀

報軍衛及管理秘密圖書等事並辦理水上治安肅清盜匪檢查禁運違禁物品查禁輪船私自航行救助被難人
民及船舶等事

- 第十七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軍法傳令交際維持軍紀風紀及本部一切庶務等事
- 第十八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案卷及典守印信等事
- 第十九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課長三人課員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 第二十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設書記二人通譯員二人辦事員司書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應辦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南京要港司令部之服務細則依海軍部令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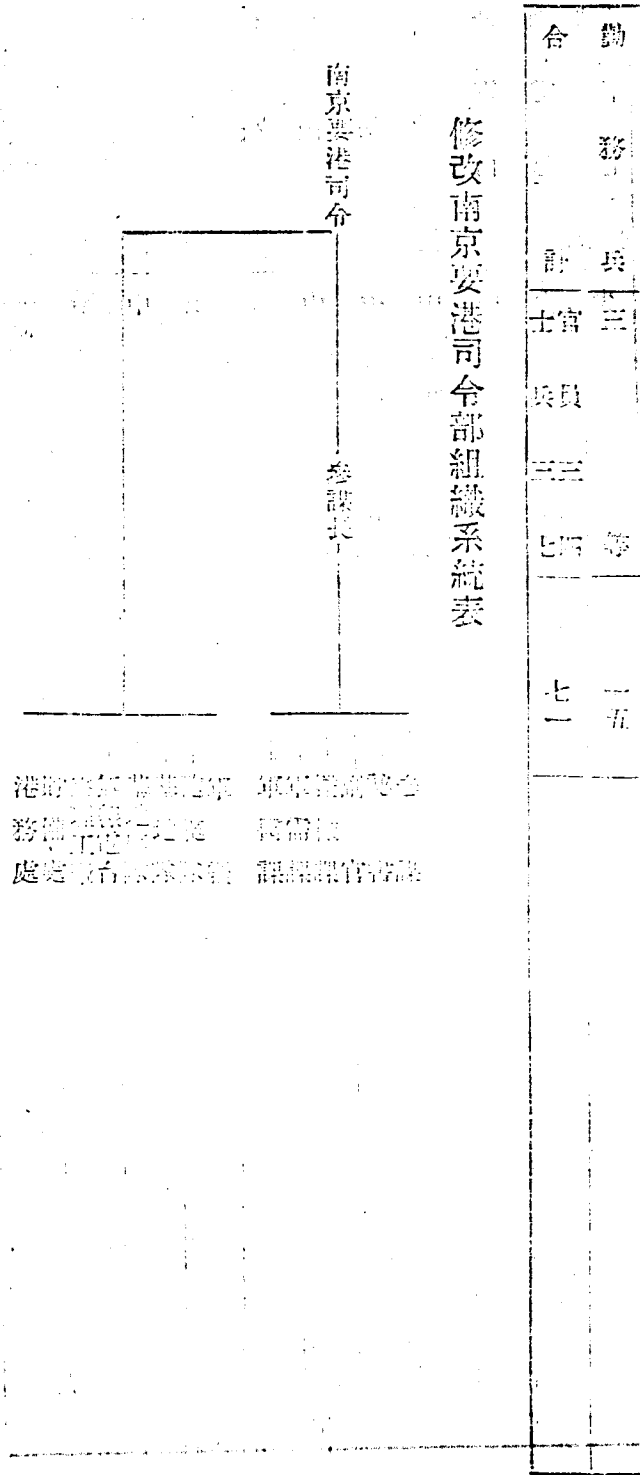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司 令	中 (少) 將	1
參 謀 長	上 (中) 校	3
參 謀	中 校	3
參 謀	少 校	2
秘 書	中 (少) (同等) 校	1
書 記	上 (同等) 尉	1
書 記	中 (同等) 尉	1
譯 員	少 (同等) 尉	2

辦事員	課員	軍醫課課長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課員	課員	軍需課課長	辦事員	課員	課員	艦械課課長	辦事員	副官	副官	辦事員
中	上	少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中	少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尉

司	通譯	通譯	看護	司藥	軍需	軍需	簿記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信號	信號	一等信號	一等傳令	工	工	炊事
書	員	員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士	士	兵	兵	匠	匠	兵
准	上	上	中											下	一	三
(同等)	(同等)	(同等)	(同等)											士	等	等
尉	尉	尉	尉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台 電 副		別 階		級 入		數	
官	官	長	少	尉	尉		
中	上						
(少)							

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暫行編製表



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勤	兵	等
三	三	七
七	一	五

正軌 軍士 長	副 電 員	正 電 員	軍 需 員	砲 機 商	槍 砲 商	輪 機 長	副 機 長	監 員	監 員
少	少	中	中 (同等)	中	中	上	上	中	附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人
									數

海軍部海軍監官監督行部製表

各 部	二 等 電 信 兵	電 信 中 士	電 信 上 士
計			
士官			
兵員			
七三			
	一	二	三

海軍部海軍監官監督行部製表

海軍部

情二	軍二	二	輪一	信一	軍一	一	信	輪	帆	輪	帆	輪	帆	副	輪	副	槍	正
號	需	等	機	號	需	等	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軍	軍	軍	軍
兵	等	兵	兵	等	兵	等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長	長	長
															准	准	少	
															尉	尉	尉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九五

合	軍	二
計	官	兵
士	員	六
〇	二	
七	八	六
二		

修改海防艦隊暫行編製表

職	艦	副	輪	正	副	電	軍	槍	輪	電
別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士	士	士
階	少	中	中	少	准	少	少	尉	尉	尉
級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人										
數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帆纜下士	輪機下士	信號下士	一等兵	輪機一等兵	信號一等兵	二等兵	輪機二等兵	信號二等兵	軍屬	合計
												士官 兵員 三七 四一
					九	二	一	四	四	一	五	四一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咨

請備查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各區徵收局分等表特等及一二等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組織規程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照編列下半年度預算，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等由，紀錄在案，除呈報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定意見通過之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咨請貴院備查。

立法院 此咨

附抄送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通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案

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一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送該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一

理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誦。

立法院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交通部原呈及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為准內政部函請改正該部員額人數一案咨請併案審議由

現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一、核准內政部公函開查各機關員額內列各部對於各機關現有員額有出入茲將各該人員表開列於左(一)司長或處長一欄原表列為五員查本部現有五員一處計為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地政司禮俗司統計處應請改為六員(二)科員一欄原表列為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應任四十三人擬請將原任科員增為四十八人(三)辦事員一欄原表未列人數查本部現有辦事員一百二十二人擬請照財政部規定列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四)技士一欄原表列為八人至十二人應任四人擬請將原任技士增為六人以上四項增改人數實屬需要擬請貴局賜予改正以符員額而利公務等由查各部會規定確定員額一案業經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在案現在內政部擬將所定員額與現有員數徵有出入可否准予改正由院咨行立法院併案議之處理合檢呈內政部原函敬請核處等情據此查內政部現請增改員額人數既稱實屬需要自當予以改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為荷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准咨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一案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現准

貴院立字第三零一號咨為決議通過捲菸稅率表咨請令飭財政部擬具徵收捲菸統稅條例修正條文依立法程序補送審議等由，附送捲菸稅率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財政部擬具修正該條例條文呈院另文咨送審議外，合先咨復，希為查照。

此咨

立法院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蘇浙皖鹽稅管理局組織規程咨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公 啟

九九

查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臨字第一二二三號呈稱：

「查查本部依據財政部職務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浙皖鹽稅管理總局業經呈奉任命劉謙安為該局局長并呈報選於本年四月七日組織成立在案茲為該局處理事務有房理據起見請按照本部職務組織法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二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謹遵」

等情；聞呈財政部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草案據此，當經飭將條文字句酌加訂正旋據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臨字第一四九一號呈稱「查本部設置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為管理浙皖三省鹽稅機關稽徵解事繁任重局長一人不足以資應付茲為辦理事務起見擬援照各屬鹽務管理總局組織規程於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擬將該局組織規程呈核一等情前來本院查核財政部所擬尚屬允協自應照辦除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附組織規程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備案。」

附送財政部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查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實業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查實業部組織法一案商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該組織法草案咨送審議到院，當經抄發原件，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實業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行政院准 貴院先後咨送審議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七次及第四十

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本年八月一日行字第六二〇號及同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八八號先後咨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六條等各條文及該組織法草案囑查照審議到院，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當經提交本年九月八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以尚須

貴院補送說明，未能議結。嗣准咨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草案補充意見到院，復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斌

◎咨行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

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准

貴院本年十月三日行字第七四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各區徵收局分等表特等及一二等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

，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組織規程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雜項經費項下撥付，經常費照編列下半年度概算，並呈報中央政務委員會備案。一、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土壤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咨請貴院備查。」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復請
交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魏 斌

② 咨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暫行編制表系統表及無線電
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暫行編制表囑查照備案一案業經提會報告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准

貴院三十年九月十三日行字第七〇六號咨送海軍部原擬修改南京要港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暫行編制表系統表及修改
南京要港司令部無線電台海綏軍艦海靖砲艦等暫行編制表各一份囑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報告外相應復
請

交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魏 斌

③ 咨行政院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錄案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六六九號咨開：

准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工商部梅部長提：為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實施困難，擬懇轉請明令廢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并咨立法院查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呈請明令廢止，及令飭工商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工商部原提案及上項條例咨請貴院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工商部原提案及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獎勵工業技術條例一份，准此，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三〇號訓令尾開：「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該院會議決議修正，呈經本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行政院呈請將該條例廢止前來，合行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令仰該院遵照核復。」等因，並抄發原附工商部提案一件，奉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樓斌

咨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准

貴院本年十月十三日行字第七六三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鹽字第一二二三號呈稱：「竊查本部依據財政部鹽務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業經呈奉任命劉謙安為該局局長并據呈報退於本年四月七日續續成立在案茲為該局處理事務有所準據起見謹按照本部鹽務組織法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十六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二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草案據此，當經備繕條文字句酌

加訂正旋據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一日鹽字第一四九一號續呈稱「查本部設置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為管理蘇浙皖三省鹽稅機關稽徵解事繁任重局長一人不足以資應付茲為增進辦事效能起見擬按照各該鹽務管理局組織於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謹將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呈核」等情前來本院覆核財政部所擬尙屬允協自應照辦除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附組織規程一份咨請貴院查照備案。」

等由；並附送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行政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繆斌

◎咨行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抄同該條例暨附表並檢還稅務公報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棉紗統稅條例一案前准

貴院咨送財政部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囑查照審議並檢送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到院當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案前來，經提交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及附表三種，復請

查照。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隨文送還並希察收轉發為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棉紗統稅條例一份附表三種稅務公報五卷十一期一冊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代行政院務廳長 轉 呈

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知貴院會議通過增加捲菸統稅稅率表業經呈府公布施行
囑轉陳一案已陳奉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十月三日文字第一六〇五號公函，以奉交立法院呈送院會通過增加捲菸統稅稅率表請公布施行一案，業奉 府令公布通飭施行，囑轉陳備查，等由；並准
貴院函同前由，當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一復奉
提出三十年十月九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

立法院 此致

秘書長 周佛海

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本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一案已陳奉准予
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月二日立字第三一五號公函，檢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一案，當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復奉
提出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

立法院 此致

秘書長 周傳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編修黃培坤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案查立法院編修黃培坤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檢送貴院編修葉惕庵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案查立法院編修葉惕庵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為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簡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送貴院科員戴駕山等兩員薦任狀二件清單一份希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案查立法院科員戴駕山等兩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十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二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檢送貴院科員黃廷信等二員薦任狀二紙清單一份請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茲查立法院科員黃廷信等兩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十八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二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送貴院編修阮鑑光簡任狀一件清單一紙請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查立法院編修阮鑑光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一件，清單一份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公 啟

109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交通部函爲函請將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第十二條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案查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業經

行政院第七九次會議照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請

貴院審議在案，嗣准

貴院大函以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定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聯席會議，審議各該組織法草案，囑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兼代主任秘書李壽萱列席說明，並據該員將會議經過情形檢附

貴院所抄發之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具報前來。茲查各該組織法第十二條均未將薦任科員定額列入。查與法制局審查意見第二項甲乙兩款不符，想係繕寫之誤，相應函請

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部長 丁默邨

外交部函爲函達接印視事日期希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日令開：

「特任褚民誼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祕書處

部長 褚民誼

振務委員會函為關於本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茲將擬請修正併修正之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七款條文函復查照轉陳提會審議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頃准

貴處函開「查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嗣以行政院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各部會同之規定訂定辦法三項咨送鈞院查核在案查該辦法第二項：「前社會部公益司掌理事項除「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餘救濟慈善事項擬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一而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七款雖已有：「關於其他慈善事項」之規定惟能否包括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未便懸揣在貴委員會尚未提出門於該部份修正案或意見以前本會一經詳一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在案荷一等由准此查本會奉令劃分掌理前社會部之福利部份後原有本會組織法內關於該項掌理事項自應遵照列入茲擬請予一併修正者計兩點（一）本會組織法第一條改為「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社會福利慈善事宜」（二）又第七條第七款改為「其他慈善振濟及社會福利事項」即希查照轉陳提會審議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振務委員會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 貴廳咨送審議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

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復請查照轉陳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准

貴廳本年九月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一二四一號公函開：

一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

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爲荷。一
等由，並抄送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暨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准經飭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間，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六日令同前因，當經令交該兩委員會研案辦理去後，旋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
，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
布施行外，相應抄同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爲荷

—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務副院長 繆 斌

④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爲函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本院三十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⑤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函送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屬

查照辦理一案抄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實業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各一份復請查照轉陳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案查前准

貴廳本年八月十六日中政祕字第一一六一號函開：

「查三十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常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分別辦理。』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別辦理外，相應抄同原提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並抄附原提改革行政機構方案一份，准此，查所有案內關於合併或改組各部會之組織法，並准行政院先後咨送草案到院。業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附帶決定事項第一項之規定，分別飭據本院法制經濟軍事等委員會審查具報，先後提經本院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七次及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均「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除將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實業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上項組織法各一份，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至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另案函復合併致明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實業部組織法及修正交通部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繆斌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行政院咨送審議棉紗統稅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該條例全文暨附表函達查照轉陳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提交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暫照所擬稅率先行徵收並由財政部擬

其條例俟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一照復

貴廳查照轉陳並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一日行字第一〇四號咨送棉紗統稅條例草案到廳；咨交本院財政法編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呈送審查報告修正草案，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咨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抄同該條例全文及附表三種函達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棉紗統稅條例全文一份及附表三種

立法院院長 蔣公
代行政院副院長 韓斌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經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函達查照轉陳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准

貴廳本年八月十八日中政廳字第二八〇號錄案函送審議公務員任用法律修正條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條文一案，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關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第二條等條文一案，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一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等條文一案，決議：一照審查通過。一紀錄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抄同該兩法修正條文函復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一份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

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條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院長 羅斌

◎函交通部准函囑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復請

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部三十年十月十六日交字第二八〇號公函開：

「案在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業經行政院第七九次會議照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請貴院審議在案：嗣准貴處大函以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定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聯席會議，審議各該組織法草案，囑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兼代主任秘書李壽萱列席說明，並據該員將會議經過情形附貴院所抄發之本部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具報前來。茲在各該組織法第十二條均未將聘任員定額列入，查與法制局審查意見第二項甲乙兩款不符，想係繕寫之誤，相應函請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更正，並會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行政院咨送原草案內未附法制局對於聘任員名額之意見即原草案第十一條（貴部原案第十二條）亦未明定聘任員名額即貴部代表李參事壽萱列席說明時又未說明准咨開由部通復請查照再請道署組織法草案已於本月十六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通過合併說明

此致

交通部

立法院秘書長 周學昌

◎函振務委員會為行政院咨送審議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奉驗緩辦函達查照

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請本會核議。嗣以行政院咨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方

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訂定辦法三項咨送院各在案，查該辦法第二項：「前社會部公益司掌理事項除一地方食糧管理及調節事項一可由社會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餘救濟慈善事項，擬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而

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七款雖已有：「關於其他慈善事項」之規定，惟該項包括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未便懸揣在貴委員會尚未提出關於該部份修正案或意見以前

論：「緩議」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振務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長 羅學昌

②函振務委員會准函囑轉陳提會審議修正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七款條文一案錄諭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接准

大函以 貴委員會奉令分掌前社會部之福利部份擬請修正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七款條文囑轉陳提會審議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諭以案關法律案之提出依立法程序應呈由行政院核轉等因奉此相應函復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振務委員會

立法院秘書長 羅學昌

③函上海特別市政府奉 院長交下行政院爲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抄同原咨函達查照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奉

院長交下行政院爲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咨一件並奉

諭：「先函詢原起草機關意見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咨函送

查照見復以便轉陳核辦爲荷

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附抄送行政院原咨一件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④函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爲貴公會呈請解釋醫師會法規一案奉諭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奉 發下

貴公會呈請解釋醫師會法規呈一件並奉

諭：「查案函復。」等因，奉此，查統一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屬於司法院，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此致

南京特別市醫師公會

立法院祕書長 周學昌

立法資料彙編 第十五輯

二六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項 目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已結案件件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缺 席					
第 50 次	3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起	50	10	6		1	1	
第 51 次	30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起	50	10	8		3	3	
2	總			計	1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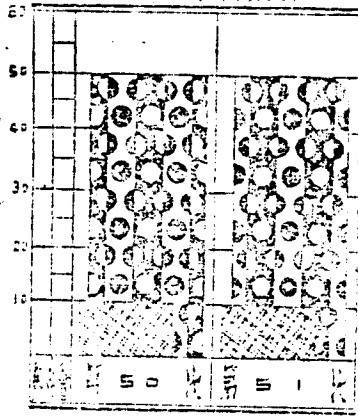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統計

甲.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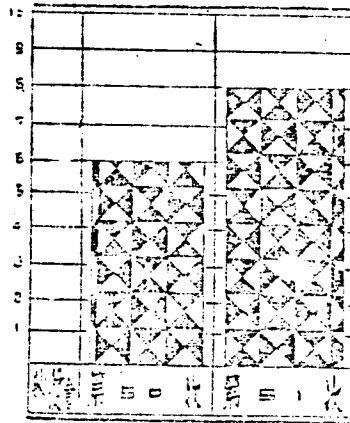
總計 100 人

(圖中每格代表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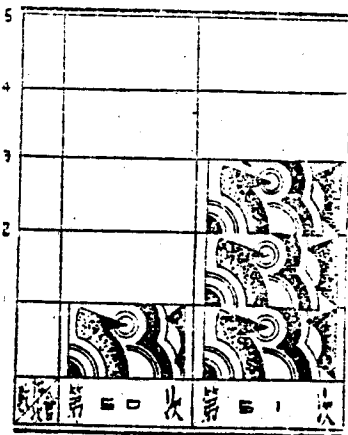
乙. 報告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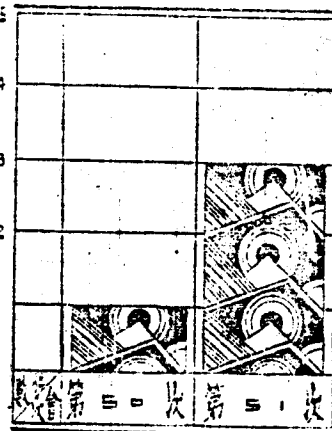
丙.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總計 4 件



丁. 已備案案件件數比較

總計 4 件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十)

(自第五十次會議起至第五十一次會議止)

明 說	83	82	81	80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p> <p>30年10月27日 本院第51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案</p> <p>30年10月16日 本院第50次會議</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錄案呈請 國府鑒核公布</p>	<p>案 由</p> <p>議決日期及會次</p> <p>議 決 要 旨</p> <p>國府公布日期</p> <p>附 記</p>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機關到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16次	法制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8	0	1		2	
第17次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7	8	1		1	
2	總計				2		3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卷 三 計

110

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十九期 統計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該團遞係意見提見圖件列數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0次	經濟法制委員會	30年10月11日	16	11	1			
第6次	外交法制委員會	30年10月12日	19	19	1		1	
2	總計				2			

一一一

39-366

立法院公報

39-36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外交
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修正案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商會法草案 附提案

法規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府令

- 第一九〇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一九四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呈送中政會決議案立法院修訂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九七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陸軍軍醫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〇號訓令 爲令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四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決議案本年考選子校肄業生考費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五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呈送中政會決議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六號訓令 爲令發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七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八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一〇號訓令 爲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二一一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呈送中政會決議案通過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四項一案令仰遵照由
- 第二一六號訓令 爲據行政院呈請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案令仰該院審議具復由
- 第二一七號訓令 爲令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 第二二〇號訓令 爲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呈送中政會決議案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令仰知照

由

第五二四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已公布施行等情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應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滿後再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三九號指令

據呈送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案等情咨請核辦由

第五五六號指令

據呈送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均經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六四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商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已公布施行指令知照由

第五七〇號指令

據呈送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請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已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五七一號指令

據呈送立法委員三十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請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第五八七號指令

據呈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請公布施行一案指令已公布施行由

院令

第三四四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海關官價局組織法條文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三四五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為修正商會法草案抄發原附件及修正商會法草案等情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三五七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咨准中政會咨送修正稅暫行條例除併案提會報告外令仰知照由

第三六四號訓令

令本院各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咨准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暫行條例監督原則令仰知照由

第三六五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奉 國府令咨准修正公務員特種待遇條例第二條條文一案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公牘

呈

第三五三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游毓辛爲據呈請長假指令應予停職由
第三五四號指令 令本院科員潘惠生爲據呈所事未畢請求留職停薪由
本院任免令三件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議決通過繕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會議分別議決通過繕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爲呈送本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咨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宣傳部提請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據實業部呈送再行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咨請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據本院秘書處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除通飭外咨請存備參考由

行政院咨爲據振務委員會呈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並補充修正兩點一案咨請一併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懲罰條例條文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爲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懲罰條例條文草案一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審意見修正通過請查照案見復由

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交通部擬定鐵路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籌備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五十一次會議

分別議決通過抄同名錄組織法全文復請查照由

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法全文復

請查照由

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條例全文復請查照由

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復查照由

行政院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委員王雨生等提議請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報

本院辦理以符立法程序一案錄案咨請查照見復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送本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呈請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呈請備案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送中政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免立法委員林耕宇職務並任命蘇理平為

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准前為棉紗統稅條例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中政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請認公有通暫行條例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准前送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准備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中政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免立法委員林耕宇職務並任命蘇理平為立法委員一案函

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中政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呈請審核追

經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免職任命蘇理平為立法院立法委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附送貴院委員蘇理平任命狀一件清單一紙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附送貴院委員蘇理平任命狀一件清單一紙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函為奉令頒發本部印信官章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啓用函請查照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十一）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上海海公泰 第二十四号 册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孫球	吳昭	張	傅	李	蔣	鄧	謝	周	韓
張顯之	雷開	韓	趙	溫	李	楊	譚	徐	黃
黃慶中	朱喬	曠	艾	張	陳	楊	樊	趙	龍
藍文錦	陳大勛	張	趙	王	蕭	紀	陶	岑	吳
武伯	伍	周	王	王	蕭	黃	丁	莫	甘
伯	登	正	正	實	思	華	政	國	德
明	宇	己	己	生	承	華	言	康	雲
									雲
									王
									雨
									生

委員出席 五十五人

缺席委員

曾 醒 游 志 鍾 沛 凌 啓 高 程 進 修

其他事項

委員會討論事項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交通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修正商會法案奉 院長諭准交亞齊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連記 奚在潤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國民政府明令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定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飭院知照
- 三、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獎勵工業技術條例前經本院呈復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五、國民政府令發各院部會職員更調限制辦法飭院遵照
- 六、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囑查照轉陳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雷國肆	梳錦壽	譚庶潛	徐國恒	溫子振	楊景斌	黃魯瞻	廖原能	陳大勛	蔣時士
龔沐助	嵇鏡	林耕宇	王雨生	林國材	張士傑	賀之才	朱喬鼎	植慕儒	周緯	孫珪瑞
紀華	黃慶中	趙詠白	黃曝寰	王震生	黃武中	陳秋實	鄧其光	武伯明	朱大璋	張嘯
丁政言	謝崇助	藍文錦	陶錫三	岑德威	李夢鏡	韓清健	趙百峯	周正已	蕭恩承	陳子棠
伍澄宇	莫國康	張湘	黃體濂	吳國南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曾醒	樊伯山	游志	鍾沛	張樹	程進修	張顯之	吳國清	甘德雲	曠運文	凌啓鴻
----	-----	----	----	----	-----	-----	-----	-----	-----	-----

委員缺席 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討論事項第三案委員王雨生等提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轉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案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移列為第二案提前開議當經決議請行政院飭知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送本院審議修正商會法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克生
----	-----	-----	-----

速記	奚在潤	范永祥	楊西園
----	-----	-----	-----

報告事項

- 一、宣統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棉紗統稅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暨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復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
- 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前經本院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四、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行稅暫行條例飭院知照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案函囑查照
- 五、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 一、本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 二、本院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議請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轉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案
決 議 咨請行政院飭知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會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 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外交}法制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龔澧宇

出席委員

張士傑 陳子榮 吳明浩 溫子振 林國材 趙嘉禧 鄧其光 周緯 丁政言 龔澧宇 龔其光

出席委員 十四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林耕宇 曠運文 陶錫三 張顯之 曾昭 甘德雲 于震生 凌啓鴻 張 耀 曾國華

缺席委員 十三人

列席者 宣傳部代表 韋泰事 乃給

主席 龔澧宇

紀錄 范永祥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 假

出席委員 趙詠白 蔣崎士 杭錦壽 陶錫三 吳國南 黃慶中 謝崇昉 孫璋齋 張 嘯 鄺其光 陳秋實

陳大勛 黃曜寰

出席委員 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震生 韓清健 潘沐助 張士傑 朱大璋 張 桐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國肆

艾魯瞻

缺席委員 十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謝參事智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吳參事漢白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案

決議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除第三條第四款留侯大會決定外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憲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假

出席委員 蔣崎士 龍沐勛 黃慶中 趙詠白 張嘯 陳大助 抗錦壽 韓清健 朱大璋 孫琢齋 黃顯寰

吳國南 陳秋實 鄺其光 謝崇防 艾魯瞻

出席委員 十六人

缺席委員 陶錫三 王震生 張士傑 張桐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雷闕肆

缺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憲法部代表謝參事智勳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吳參事漢白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案

決議 除第三條第四款留俟大會決定外餘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 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蔣曉士 杭錫儀 趙謙白 鄧其光 艾魯騰 陳大廷 鍾其時 鍾三 張 嘯 吳國南 孫瑞文

黃錫賢 陳秋實 韓清健 趙沐助 朱大璋

出席委員 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慶中 王震生 張士傑 張 煜 李時雨 甘德雲 凌秋濤 趙國慶 雷國肆

列席委員 九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 謝司長國賢 劉科長 同

主席 蔣錫儀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修正修正法條

決議 該法內容與現時情況並無不合除維持原案外並由該會院長指示

表決方法 举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出席委員 韓清健 張 禮 黃曝寰 陳大助 趙詠白 孫瑛 艾魯斯 董慶中 吳國

出席委員 九人

缺席委員 謝崇助 蔣勵士

缺席委員 二人

列席者 實業部代表謝參事智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吳參事漢白

主席 紀華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宣統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並由本會委員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七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宣傳部派章參事乃翰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第九第十兩條條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一份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張 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一月十一日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於「科長」下加「八人至十二人」一六字；並將「科員」下「各若干人」四字改為「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一九字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說明) 依照原修正草案將「編審」下「若干人」三字改為「六人至十人」一五字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說明) 原法第十三條條文移列於此並將「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下一「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二十三字改為

十日下午召開第九次會議九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先後將原法第十二及第十五兩條予以刪除另增第七及第三十兩條並將主管官署予以修正以期適合現情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四各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各條條次及其內容均加以修正並經決議由本會委員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紀錄在卷所有研究並審查修正商會法經過情形合繕具提案連同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份

提案人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選舉人經濟委員會委員 張 晴

艾魯麟
陳大助
蔣勵士
黃庭中
吳國南
韓清健
孫球齋
賈鳳襄
趙詠白
謝崇昉

十月二十六日

修正商會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聯絡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目的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製成原料及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八、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在主管官署之核准

九、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四條 原修正草案中所增列之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製成原料及物資之配給事項」應予刪除保留俟大會決定

第四條 商會得對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縣屬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均得設立商會以資該市之公共福利但該市之區域內已有商會者不在此限

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市之區域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於外埠商會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該區域之市政府核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

（說明）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

（說明）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

第八條

商會應遵照各該專章

一、全體商會應遵照各該專章

二、關於各該專章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四、職員及辦事處之規定

五、關於會費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九條

商會應於本會章程中

商會內有特殊情形

分專務戶之專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商會會員分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三、職業會員

四、團體會員

五、名譽會員

六、贊助會員

七、特別會員

八、其他會員

九、候選會員

十、受破產之宣告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

十二、受破產之宣告

十三、受破產之宣告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例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說明)根據原修正草案於「委託」下加「一其」字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選派之會員應予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礙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商會之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並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年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理監事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理監事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實業部備案

(說明)根據原修正草案一於十五日內一下之一呈報直呈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一

二十八字改為「屆轉」二字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為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事務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

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限

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

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

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

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職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商店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萬元以內者每二千元為一單位一萬元以上每

五千元增加一單位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商店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營業場所

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呈請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所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或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應向行政院之市政府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備案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除本章各規定外」改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設立之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改為「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會議
決議通過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及處分如有違背法律或侵害人民權利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左列各處會：
 - 一、第一處 掌理大學文書出版應務及不屬其他處會事項
 - 二、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福利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三、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 五、第五處 掌理全國青年團體之指導及青年之組織訓練事項
 - 六、第六處 掌理全國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女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七、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協和勞務協和等事項
-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理臨時及特種事務行政院之議決得增設臨時委員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本會法案命令
-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依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咨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三六三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三十年十月十七日文字第一七〇一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業奉 府令首於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施行，囑轉陳備查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交法制部財政專門委員會暨立法司法兩院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議，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一等因；經由本廳分函查照辦理並函復在卷，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思平函送審查意見，囑轉陳照案提會追認等由，復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十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將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參照審查意見修訂呈核。」一記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該會原審查意見一份，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呈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立法院

查陸軍禮節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咨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一份

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四章 吊柩或吊柩

第五章 喪章

第五篇 附則

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尉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學員。

稱部隊長，指統領軍隊之連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野戰重砲兵，高射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時，應奉該國國旗。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代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或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初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隊，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動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與否，均應行禮。
-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團旗隊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 第十八條 爲 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主席外，概不行禮。
-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爲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禮間之敬禮，無論爲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說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即抱刀或舉槍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軀軀於槍之上端

，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而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庫廊下，操場，馬廐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十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帽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腰，佩刀時，將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或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三十三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物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接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而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

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行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或二立正一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稱呼之規定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用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注目禮，並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檐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手臂與肩齊高，俯首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體，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檢閱之將官。
徒步兵士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兵士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步兵在行進間，應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應行撒刀或舉刀禮。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或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輛，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輛通過，或車輛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整隊行禮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駝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

端正姿勢，周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注目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宜持槍換刀之原姿勢行禮，其部隊若知係軍官，則行敬刀禮，並目迎目送，

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第五十一條

- 一、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 二、陸軍中將「二番」
-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實施。

受禮者突發來自部隊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後衛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撥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第三十七條士兵

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揮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

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

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

一號音，官兵開合，均就所在位置獨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隊列過去後，再

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國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國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

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撥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應對其他軍隊。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時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團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官視察教練團時，或在場之最高指揮官應行「立正」口令，或由帶隊官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教練團之最高指揮官亦應行「立正」口令，或由帶隊官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教練團之最高指揮官亦應行「立正」口令，或由帶隊官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

第六十二條 教練團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海軍陸軍之將官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舊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歸原位行教練，或由在場之最高指揮官派之軍官帶隊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操場進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應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國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率派檢閱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本管各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

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營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執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健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團長。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

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扈。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

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

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

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團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

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

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

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裹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總理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軍事訓練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特開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國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國旗應用國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國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國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國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用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國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國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而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國旗奏樂。
-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撥刀，士兵持槍時敬禮。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章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一、祭奠。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葬時用柩形棺。

四、喪章。

第一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階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之。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遷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前述到遺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而前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禮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

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別棺之前後，沿路護送，如儀仗兵爲一隊以下時，應在棺前行進，其送路不得過半隊以上。

第二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二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墓地時，而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墓地，待柩到行禮。

第二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二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二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吊砲或吊槍

第一三〇條 吊砲或吊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吊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吊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吊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發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端以及軍刀等器，均須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於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旛之上以一人抬置在殯前左邊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一)

附級	隨隊	隨隊	儀隊	禮砲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至多不得過一隊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軍事部部長	或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營	
陸軍部部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陸軍部參謀長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			
陸軍部副參謀長	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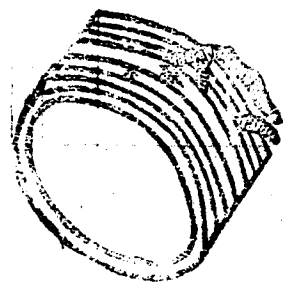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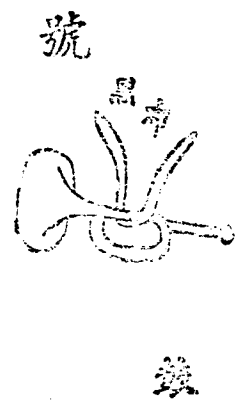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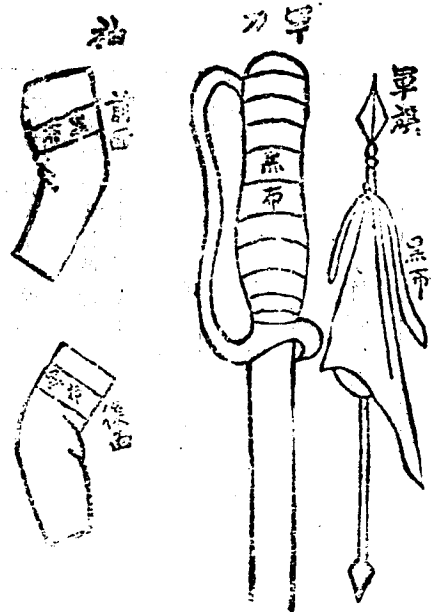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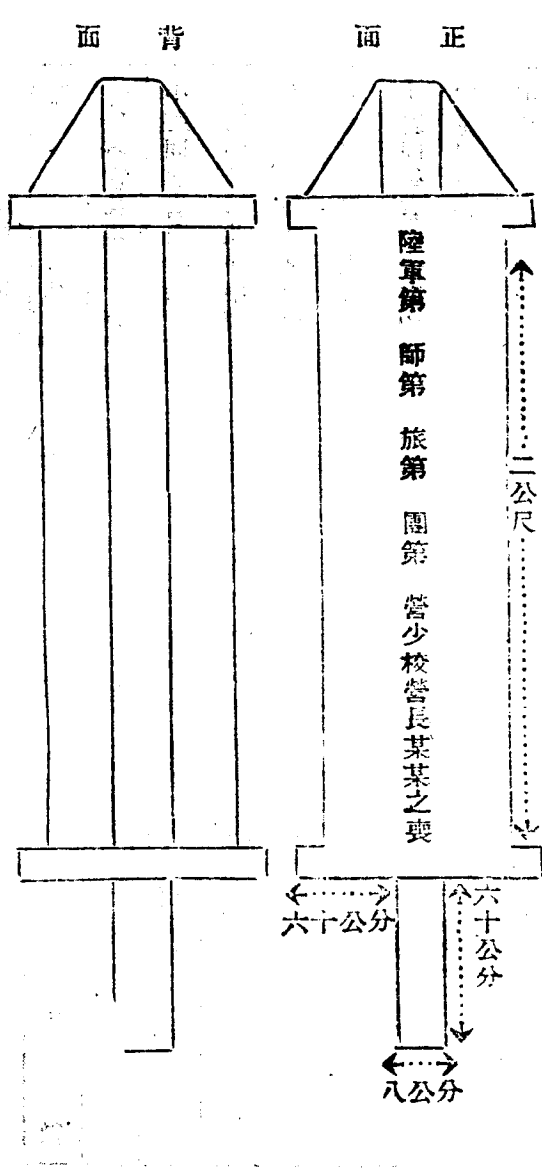
儀仗兵附表(二)

死	者	等	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准尉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軍士兩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 附記
- 一 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 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 施放弔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二第圖附旗銘

一第圖附章喪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命令

四〇

- 一、鉸旗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畫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而正中另用竹竿一橫繫以紙以便繫繫
- 二、軍士以下之鉸旗長二十公分寬十公分爲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 立法院

查通行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詳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咨字第一三八二號咨開：「案准中政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一八三〇號咨開，以奉 交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爲各機關公務員本年年考考卷香依法呈報，持仍照上年成案舉行臨時考績，轉請核未一案，應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案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記錄在卷，相應錄

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一

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呈核。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立法院 公報 第二二期 令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一三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顧佛海等簽呈，為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在案，相應簽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 一、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 如農漁工商業團體由實業部負責監督之
- 三、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四、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關係局分任之
(說明) 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設廳社會局負責監督之
- 五、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由縣市政府及區公署
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政府建設廳社會局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 六、人民團體之事務屬於組織訓練方面者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仍有監督之權
- 七、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八、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說明) 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社會局協同辦理
- 九、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則有必須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六、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該具有會員資格 命令其入會

七、縣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八、省市（特別市）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社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

名譽職員

九、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

十、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十一、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十二、本原則核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或廢止

十三、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立法院

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 立法院

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 立法院

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 立法院

按本府文官處彙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〇九號公函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

一次會議，討論第一案：主席交議：一、執行行政院呈，為擬財政政策，近來物價飛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擬

請將原定「中央各機關屬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廢止，並另擬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四項

，公役亦照原支節節一律加給八成，以示體恤，並擬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

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各院會遵照。」紀錄在卷，相

應錄案抄附行政院財政部各該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外合仰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呈請中央各機關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呈奉鈞院提交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並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並通行各機關自十月份起照辦各在案。茲查近一月來，金融激變，物價又復猛漲，觀察環境，各公務員生活益見困難，本部仰體政府愛護僑屬之意，擬請將原定臨時救濟辦法，即予廢止，另定提高加歲辦法，以示體恤，所有關於提高辦法事項列左：

- 一、選任特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二成。
- 二、簡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四成，但簡任八級除加給四成外，另加四十元。
- 三、薦任 照原文俸額加給六成，但薦任十級除加給六成外，另加十元，其十一、十二兩級加給八成。
- 四、委任以下 照原文俸額加給八成。

以上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實支薪額者為限，如蒙照准，即請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中央警務行政機關職員，均照上項加歲辦法一律辦理，軍事行政機關職員官等官俸，稍有不同，經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商妥，擬按俸額在八百元以上者，按照文官選任特任例，四百三十元以上，不足八百元者，按照簡任例，二百零一元以上，不足四百三十元者，按照薦任例，其二百元以下者，按照委任例，分別加歲，統計上項加歲總額，每月約共二百萬元。至軍隊警察，自有配給食米辦法，應請仍由軍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妥為籌辦，此外各省市地方機關，應由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酌量當地財政情形，自行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再公費一項，擬照原文額一律加給八成，合併聲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 周傳鈞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卹專務委員會，並飭由廳書長分函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政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擬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同原頒條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院審議具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令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一記錄在卷，抄附外交部原呈暨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各附件，除分函行政院立法兩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國際防共協定原文譯件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查本件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據前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立字第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至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應俟現任公務員限期審查期間屆滿之後，再公布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立字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年九月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字第三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立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已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立字第三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已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立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立法委員本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 本院外交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行字第八〇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宣傳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各一份，准此，應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查修正商會法一案，前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核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在案，茲以該案尚需整理，合行抄發修正商會法原提案修正商會法草案及商會法參考資料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會法原提案修正商會法草案及商會法參考資料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六日第二〇〇號訓令內開：

「查通行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徵收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四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錄案呈請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通過，並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奉 主席諭：『火車四等乘客不徵收通行稅，應在通行稅之詳細辦法中明文規定。』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通行稅暫行條例兩通，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及通行稅暫行條例各一份，准此，除併案提院會報告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原呈各一份，仰該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原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 本院各委員會編譯處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呈稱：『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並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作濬等簽呈，為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仰知照。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文訓字第六六號訓令為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已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本院遵即查照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籌設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並飭由秘書長分函內政財政教育社會警察錢穀等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在案茲查社會警察兩部業經分別裁併則原擬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關於該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似有修正之必要理合抄同原頒條例一份呈請鑒核令行立法院修正呈府核定通飭施行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審議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應交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該委員會召集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院科員潘勉斗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簽呈一件，為前病去痊癒請長期靜養呈請准予長假由
呈悉，該員既因病須長期靜養，應予停職，仰即遵照。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院科員潘惠生

三十年十月三日簽呈一件：為因家事尚未結案請准留職停薪由
呈悉，據稱所事未畢，應請留職停薪，應予暫行停職，仰即遵照。
此令。

院長 陳公博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任免令

三件

為升賈祖椿為本院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為升蔣國順為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為升趙效良為本院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暨附屬各案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茲查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就，除分送外，並合檢附各案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議決通過備具各該組織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三日行字第七四四號咨開：

一案查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項：一、院長咨開：據交通部部長呈送該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二、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咨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依照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之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咨請查照密議見復，至錄公誦。一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飭該部本擬定法制局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一、奉交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本會等因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代表列席說明經逐條討論結果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第六條內鐵道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第六條內公路署副署長職權另行增列一條為第七條原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條文次序均依次

遞增原第十四條條文改為第十六條並將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四條各條予以修正餘均照案通過所有審查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六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照案修正修正鐵道署組織法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當經先後提交本年十月十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請同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全文各一份備文呈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②呈國民政府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僑務委員會原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上項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僑務委員會原呈（內附修正條文）及行政院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具報在案，嗣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及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部份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到院，當經抄抄內中關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僑務委員會委員名額，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具報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會同審查會報稱：

一奉 咨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關於職員名額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等案本會等遵於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並准僑務委員會派孫主任紹書育才列席說明會以該案等對於原法條文次序多所變動主席依據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及所提委員職員名額並參照本院法規建議案

員會請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並請呈請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六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條文及修正草案，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等情，並請呈請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查修正案修正草案，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

附呈修正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② 呈國民政府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呈請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行字第七二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國務院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案查意見核議，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咨請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錄案抄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上項照會查意見通過之暫行條例修正各點，並請呈請國民政府呈請行政院查核公布施行。」

等由：並抄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及市組織暫行條例修正各點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報告稱：「案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本會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經詳加研究，均照案通過理由將審查通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件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案一份請察，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核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三十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據本院立法委員鍾沛呈稱：「以久病纏綿過甚仍須靜養再請續假一月一等等；據此，除批准外，理合依照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之規定，填具三十年十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委員三十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改革行政機構一案前奉

鈞府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七號令飭遵辦前經本會第一項規定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又准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六七二號令開：「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決議通過，並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於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法第二項規定，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決議通過，並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於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法第二項規定，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等由，並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於院，當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法第二項規定，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奉 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一項規定，由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十七條第十八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均應修正並應由該會組織法草案一案之通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核議大會議決。

等情，並附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接交本年五月五日及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節。紀在卷，除咨行行政院外，理合繕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備

文呈請
審核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分別呈送在案。查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同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宣傳部提請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案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會宣傳局組織法，並將其修正條文草案，請公議案。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敘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咨請宣傳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緝公啟。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會宣傳局組織法草案各一併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據實業部呈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咨請查照併案審議具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現據實業部呈稱：

「竊查接管前工商部案內，據所屬全國度量衡局呈請派費秘書一員一案，經將該局組織條例修正，提奉鈞院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並奉鈞院行字第二八二九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因工商部已奉令歸併，成立本部所屬之全國度量衡局改屬本部管轄，其原組織條例標題及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內工商部字樣，自應一律改為度量部，以符名稱。今將原條例再行修正，具文呈請鑒照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實為公便。」

等情，附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二份，據此，查該局呈，似可照准，除咨外，相應檢同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至緝公啟。

此咨

立法院

附送修正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行政院咨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除通飭外咨請存備參考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內外行文有誤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切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遵照外，相應抄錄原呈辦法五條咨請

查照存備參考；

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辦法一紙

◎行政院咨為據振務委員會呈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並補充修正兩點一案咨請一併審議見復

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咨請

貴院審議轉令行振務委員會知照各在案現據振務委員會呈稱：

一查關於本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業經呈奉鈞院指令准予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查貴委員會擬請修正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行政院咨據本院審議嗣以行政院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辦法三項咨送到院各在案查該辦法第二項前社會部公益利掌理事項除地方糧食管理及調節事項可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掌理外其餘救濟慈善事項擬劃歸振務委員會掌理之而貴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七款雖已另置於其他慈善事項之規定惟能否包括該管社會福利部份未便懸揣在貴委員會尚未提出關於該部份修正案或意見以前奉諭該等因奉此知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到會惟此查本會奉令分掌前社會部之福利部份後原有本會組織法內關於該項掌理事項自應照列入茲呈請于一併修正者計兩點(一)本會組織法第一條改為「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貧民救濟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二)又第七條第七款改為「其他慈善救濟及社會福利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等因奉此一併修正者計兩點(一)他慈善救濟及社會福利事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等因奉此一併修正者計兩點(一)等語，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一併轉請貴院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關於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對於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

一、院長交議：查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一、院長交議：查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

等由，紀錄在案。查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

立法院

咨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關於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

案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對於內政部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決議照咨查意見修正通過咨請查照咨請查照案，在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經呈請本府核辦。其具詳見修正通
行條例。立法機關。

等由，呈請核奪，除令飭內政部知照外，並請該部會同內務部及
司法部，各組織法草案，呈請立法院核辦。此致
貴院查照等語。見，呈報公誌。

立法院

呈抄送內政部原呈及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修正省
警察廳組織法，呈請立法院核辦。呈報公誌。見五件

行政院秘書長 汪兆銘

◎ 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交通部第一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經本院第五
十六次會議及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議決通過並抄送各該組織法全文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呈交通部第一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

貴院鑒核並抄回原附各件咨送呈請核辦。查第一道署組織法，前經呈送貴院委員會同審議去後，嗣據呈送審議報告暨修正
案前來。查該案係呈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及第五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照案查
修正案修正通過。一各級警察廳、廳長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並應即同交通部第一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全文各一份，呈請
貴院查照核奪。

行政院

呈抄送交通部第一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一案

立法院秘書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准貴院先後咨送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該法全文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八號咨送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案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具報在案嗣又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及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同審議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委員名額表到院，當經抄內中關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僑務委員會委員名額表，令咨國庫委員會備案，並查其報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等案查修正前案，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咨送修正案修正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即抄同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咨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即據呈送審查報告等案查修正前案，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咨送修正案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即抄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抄送修正市縣編制行作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三公佈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

議通過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草案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會同呈送將在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咨復 貴院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三公佈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委員王雨生等提議請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

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轉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一案錄案咨請查照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議請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呈轉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案。」當經決議：「咨請行政院飭知財政部將三十一年年度擬定預算送本院審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見復為荷。

咨

行政院

附抄送立法委員王雨生等原提第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六四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立法院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歷經按月呈報

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林耕宇
蘇理平

委員

奉交中政會秘書廳公函一件為中政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免去立法委員

林耕宇職務並任命蘇理平為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等由函達查照由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院長交下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政秘字第一四一一號公函一件，內開：

「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

院院長陳公博呈，為本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理平充任，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

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並奉

諭：「分別轉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

此致

林耕宇
蘇理平

委員

立法院秘書處啓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為棉紗統稅條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囑查照轉陳一案經
陳奉諭准予備查函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立字第三三四號公函為增加棉紗統稅稅率一案，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並咨行政院外，抄附棉紗統稅條例及附表三種，囑查照轉陳等由；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上項條例國府公布日期到廳，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並奉

粵山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論函復，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請追認公布通行稅暫行

條例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請徵收通行稅，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四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錄案呈請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並交立法院。」記錄在卷，並奉

主席諭：「火車四等乘客不徵收通行稅，應在通行稅之詳細辦法中明文規定。」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通行稅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原呈及條例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經陳奉準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立字第三四三號公函，檢送三十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察核備案等由，經陳察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免去立法委員林耕宇職務並任命蘇理平爲立法委員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本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蘇理平充任，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別任免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爲中政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呈請鑒核追認一案錄案函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

過追認並交立法院。」記錄在卷，抄附外交部原呈暨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各附件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國際防共協定原文譯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抄附行政院原呈暨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原文譯件各一份

祕書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免職任命蘇理平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錄令函達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開：

「立法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已另有職務林耕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蘇理平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函咨貴院委員蘇理平任命狀一件清單一紙希查收轉發由

案查立法院立法委員蘇理平一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一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發送簡任狀一份，送第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廳啓

國民政府軍政部呈請查驗軍用印信官章案，奉令領發本部印信官章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

啓用函請本廳查驗，奉令領發本部印信官章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二〇〇號

一案查

令。

等因：奉此，當經派員查驗，查得：調查統計部印，牙首部長小官章一顆，文曰：調查統計部長，茲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致電該部，除呈報軍分區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秘書

部長 李士豪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公報

古
〇

立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情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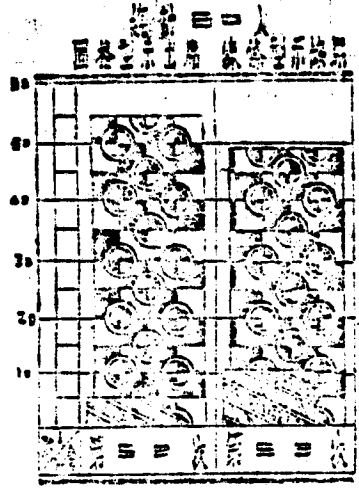
項 目	時 期		委員人數		報告 事項 件數	陳述 意見 件數 由關係 機關 列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數	備 考
	日 期	時 間	出 席	請 席					
第 52 次	30 年 11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55	5			12	12	
第 53 次	30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起	49	11	5		2	2	
2				計	11		15	14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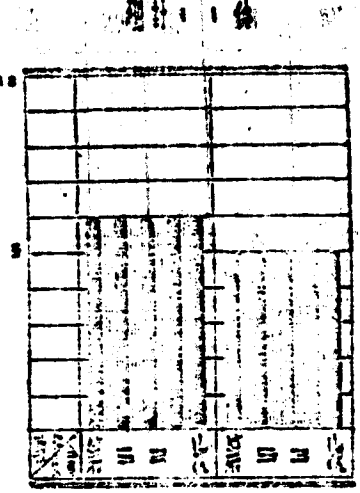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紀錄比較圖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紀錄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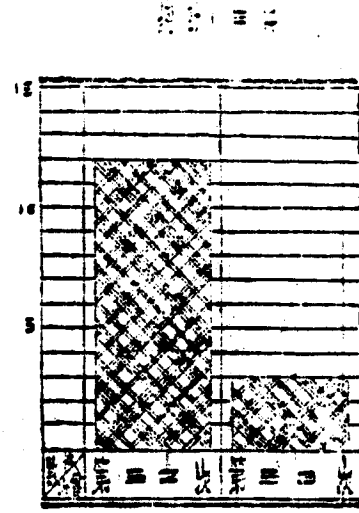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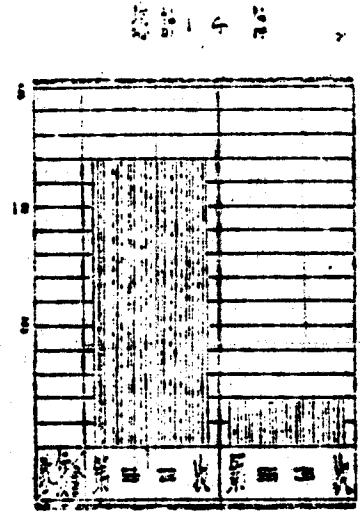
議案件數比較



討論事項件數比較



已審案件件數比較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編號一覽表 (十一)

(自第52次會議起至第58次會議止)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國府公布日期	附記
84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85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86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87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88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89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司法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案	30年11月8日 本院第52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 國府審核公布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12	經濟委員會	30年11月25日	10	2	1		1	本陸軍委員會本月會議共開三次。
1	總計				1		1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期 統計

七五

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關係案件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
			出席	缺席				
第7次	外交委員會	30年11月19日	16	13	1		1	
第21次		30年11月11日	14	13	1		1	
第22次	請願委員會	30年11月19日	17	19	1		1	
第23次		30年11月21日	17	10	1		1	
計							4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統計

七六

聯 誼 會

立

法

院

公

報

主 題

歐 戰 隨 其 實 際 上 仍

在 於 對 德 法 歐 戰 是

意 國 獨 自 負 其 責 與 德 法

法 國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兩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三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四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五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六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七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八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九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十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十 一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十 二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十 三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十 四 方 均 未 負 其 責 且 德 法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汪主席

汪主席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一期

會議紀錄

立法院會議紀錄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件資費表案

本院各委員提案

立法委員鄧其光等爲提請修正自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別之法律以符事實而使適用由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三三六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決議通過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從速審議具復由

第三七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內政等部會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號訓令 為令發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五號訓令 為令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一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議通過過議行政院呈報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舉辦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並各該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第二五六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行政院呈報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各費費一律援例同時照加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由

第二五七號訓令 令知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對公務員任用程序應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九號訓令 為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原則一案抄發原附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五九二號指令 為據呈送三十一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所擬核備案等情指復照准由

第六一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內政等部會組織法條文請照核公布施行等情指令軍政等部會仰知照仰送中
政會辦理餘准公布施行仰知照由

第六一二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公布施行等情指令候修海軍政務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准中政
會秘書廳轉陳辦理仰知照由

第六一九號指令 為據呈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條文並公布施行等情指令仰知照並通飭
施行仰知照由

第三七二號訓令 令本院秘書處委員為准行政院先後咨送憲法草案擬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仰請該委員會
會同經濟法制委員會同經濟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第三八七號訓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為增加國內郵資一案仰該委員會
會同經濟法制委員會同經濟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召集財政法制
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同經濟法制
委員會聯席審查具報由

公牘

呈

第三九五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為據本院委員顧其光等提請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等條文一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等條文草案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查具報由

第三九六號訓令

令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為據本院委員顧其光等提請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等條文草案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迅予審查具報由

第三八三號指令 本院委令二件

令辦事員胡文揚為因另圖他就呈請辭職指令照准由

呈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商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賈祖璋趙效良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薦請鑒核任命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編修鄭誠一另有任用呈請鑒核准予免職由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商商會法一案函經中政會秘書廳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咨

行政院咨擬財政部呈擬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施行細則草案一案核辦情形咨送備案由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捲菸統稅條例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函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暫施行細則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據送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復請查照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會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函達查照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 府公布由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准函送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經轉陳奉諭准予備案函復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政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再予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函請查照鑒核見復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政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呈報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果糖糖類及化粧品類

臨時特稅附送各該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呈核一案函請查照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准函送商會法修正案囑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 府公布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復請

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賈祖璋趙效良為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茲將賈祖璋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希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編修鄭誠一另用免職錄令函達由

統計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 譚應潛 吳同清 杭鏡濤 蔣崎士 馮子振 黃起中 李時雨 王雨生 楊景斌 陶錫三 林國材
- 雷樹聲 徐國樞 周 緯 謝沐助 張 臨 張十傑 艾碧瞻 王震生 韓清健 趙霜峯 朱喬嶽
- 邱其光 張 桐 岑德成 楊 銳 廖廉能 丁政言 陳大勛 藍文錦 伍澄宇 黃熾中 陳秋實
- 武仙卿 孫瑛齋 趙詠白 陳子業 賀之才 趙慕儒 蘇理平 蕭恩承 黃體濂 黃繼寶 莫國康

紀 華 吳國南

委員出席 四十六人

缺席委員

- 曾 昭 謝宗助 樊伯山 游 志 鍾 沛 張熙之 程進修 朱大璋 李慶鏡 曠連文 周正已
- 甘德 凌啓鴻 葉 湘

委員缺席 十四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經二讀曾照案修正通過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經二讀曾照案審查修正通過後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之程序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開議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慶昌

- 紀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亞生
- 速記 吳在潤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官報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陸軍禮節條例飭院知照

三、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及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前經本院併案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五、秘書處案呈准財政部函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增加指定範圍佈告囑查照轉陳

六、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八、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承認我國參加國際防共協定一案錄案囑查照復奉 國民政府令飭知照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張士傑 朱大榮 顧其光 廖康能 龍沐巖 楊景斌 嵇鏡 徐國桓 陳秋實

出席委員 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 (假) 陶錫三 (假) 甘德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國肆 周正已 程進修

缺席委員 十二人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五月份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公務員特種懲罰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華 伍澄宇(假)

出席委員 張昭 孫璋齋 鄒其光 杭錦濤 艾魯瞻 蔣喻士 吳國南 陶錫三 陳大勛 朱大璋 張士傑

出席 陳秋實 韓濟健 龍沐勛

出席委員 十五人

缺席委員 張桐(假) 黃慶中 王震生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莫國康 雷國肆 黃應寰(假) 趙詠白

缺席委員 十人

列席者 振務委員會代表何參事墨溪

主席 紀華

紀錄 張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下午四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伍澄宇

出席委員 陶錫三 杭錦濤 龍沐勛 厲其光 朱大璋 張士傑 陳秋實

出席委員 七人

缺席委員 張 桐(假) 李時雨 甘德雲 凌啓鴻 王震生 莫國康 雷四肆

缺席委員 七人

列席者 內政部代表吳學事駿

主席 伍澄宇

紀錄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核議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 俟各委員秘密研究後再定期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制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蕭恩承
伍澄宇

出席委員 杭錦濤 賀之才 朱喬嶽 張士傑 龍沐勛 李時雨 王震生 陳秋實 莫國康 厲其光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黃超中 鍾沛 (病假) 游志 譚庶濤 武仙卿 朱大璋 陶錫三 甘德雲 凌啓鴻 雷國建

張桐 (假)

缺席委員 十一人

列席者 內政部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吳駿

主席 謝忠承

紀錄 支亞農 葉翰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九年九月四日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修正案

決議 照原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修正各警察機關編制大綱案 (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照法制局簽註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決議 照法制局意見毋庸修正並擬提請院會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五、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財政經濟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黃體濂 伍澄宇 紀 華

出席委員 雷文錦 杭錦清 蔣勵士 張士傑 朱大琦 岑德誠 廖其元 廖福能 許公毅 謝崇熙 程其芳

張 耀 孫 鏡 徐國桓 陳大助 陳秋實 韓清健 孫琢齋 吳國南 支魯瞻

出席委員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卞樹雲 李時雨 王震生 凌啓鴻 莫國康 甫國肆 程進修 周止已 李愛琬 王南生 趙誠日

黃慶中 陶錫三(假)張 翊(假)黃顯寰(假)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劉星晨 譚友仲

主席 黃體濂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 錄 吳衍慈 徐亞生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召集財政法制經濟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係奉
諭審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並有財政部代表司馬君等列席參加討論即請各位發表意見

討論事項

一、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

議 決 將審查意見及討論經過情形報告 院長察核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日 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 在 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長 紀 華 伍澄宇 黃體濂

出席委員 趙詠白 蔣崎士 陳大勛 周正己 吳國南 楊景斌 植錦濤 謝崇勳 王琢新 楊 鏡 廖坤正

張 晴 艾魯瞻 陳秋實 徐國桓 雷曉震 顧沐勛

出席委員 十七人

缺席委員 凌啓鴻 王震生 李時雨 朱大璋 張 潤(假) 甘應雲 雷鴻鼎 王其光 陶鴻一 張士傑 吳國康

韓清健 黃慶中 岑德成 程運修 李夢良(假) 盧文錦 王應生

缺席委員 十八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李參事壽萱

主 席 紀 華
紀 錄 徐 亞 生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修正郵件資費表案
- 決 議 修 正 通 過
表 決 方 法 舉 手
可 決 人 數 過 半 數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

奉

交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召開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討論等因。照現行行政機構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十二月十日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銓敘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說明) 根據現行行政機構於「教育」二字下刪去「社會警政」四字「銓敘」二字下之「七」字改為「五」字「軍事委員會」下加「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十字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

交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由振務委員會派何參事墨溪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當即依據：一、行政院意見二、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規定三、法制委員會呈准之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意見，四、法規整編委員會整編案等分別逐條加以修正通過，惟關於社會福利一節，僉以各部會所舉辦之事業，涉及社會福利者甚多，如專在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加以規定，則一切社會福利事業，即無異專由振務委員會辦理者然，故一致主張不必在第一條中為之規定，而另於第七條增列「關於社會福利事項」為第七款，移列原第七款為第八款，俾對中政會所定之原則不相違背，所有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二月八日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掌理全國各災區振濟及慈善事宜
-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說明)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第一項「委員若干人」改為「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就中指

定常務委員二人至六人」改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除常務會議外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第五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籌振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關於經費振款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籌振處事項

第七條 籌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務之計劃及籌集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調查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七、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八、其他慈善振濟事項

第八條 (說明) 依據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四項之規定增列「關於社會福利事項」一款為第七款原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說明)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撰擬審核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秘書三人」改為「秘書四人」
「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改為

「撰擬審核文件」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設參事二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說明) 依據舊編案於「法案命令」上刪去「之」字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說明)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科長科員若干人」改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又「事項」改為「事務」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 本條係依據行政院意見增列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專員二人簡任餘薦任或聘任

(說明) 1. 係原第十一條

2. 依據法制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查修正案將「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改為「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第二項係依據行政院意見增列但審查時將「或延聘之」四字改為「或聘任」三字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說明) 1. 係原第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2. 依據行政院意見將第一項「會計主任」改為「會計長」「統計員」改為「統計主任」依據整編案將第一項之「事項」改為「事務」「受振務委員會」改為「受本會」第二項「由振務委員會」改為「由本會」又「所定」二字下加「薦任」二字

第十四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成績卓著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

(說明)

1. 係原第十三條
2. 原第二項依據行政院意見刪除因專員已於增列之第十一條中明文規定

第十五條 振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十七條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郵件資費表案

交審修正郵件資費表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交通部派李參事壽萱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該案查係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郵資數額表本院前次修正時稱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本次修正仍應沿用舊名稱以資一律至於該表內容除各種郵資數額根據行政院呈送中政會決議再修正之標準照額通過外並依照舊案將其表式及文字上不同之處分別加以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一份

-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華
-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黃體濂
-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伍澄宇

十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一第		類二第		類三第			類四第										
類函信		片信明		紙聞新			類等契易買物刷印籍書										
				(第一類)	(第二類)	(立券)	(第二類)	(總包)									
計	費	標	準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單	雙(即附有回片者)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資一第	國	資一第	國	八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二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六分	
資二第	內	資二第	內	八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一角六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按六折收費	二分	四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七角二分	

第十類	第九類	第八類	第七類				第六類	第五類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替者所用印有 點痕或凸出字 樣之文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七公斤爲限)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四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二角	一角二分	八分	四分	一角六分	四分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四角	三角四分	二分	一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八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說明) (1)條文字句，係審查時依照舊案加入，而將原送表格後之附註除去。

(2)依照舊案格式於各類郵件上各加以種類數字，計：信函類爲第一類，明信片爲第二類，新聞紙爲第三類，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爲第四類，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爲第五類，商務傳單爲第六類，貨樣類爲第七類，掛號郵件爲第八類，平快郵件爲第九類，快遞掛號郵件爲第十類。

(3)依照舊案將原送表中之「資費種類」改爲「郵件種類」，第一類第二行「每續加」三字下加「重」字，第四類第三行「逾二百五十」下刪去「公分」二字，第七類第二行「逾一百」下刪去「公分」二字。同類第四行未後加「重至此數爲限」六字，並加有括弧。

●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案為提請修正自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關之法律以符事實而便適用由
為提議事查 政府因改革行政機構業將警政社會鐵道農工商等部分別裁併改組並將各該部會組織法修正案送由本院議決
呈請公布在案惟其他有關係之法律尙多未修正於適用上殊感困難茲謹將各該有關係之法律提請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是否
有當應請

核交大會議決

謹呈

院長陳

提案人 鄺其光
連署人 黃體濂

張昭
張士傑
蔣崎士
朱大璋
岑德成
廖慶龍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由軍政部主辦並由軍政部及內政部分別核發

第三條

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各部隊(以師(獨立旅團隊)為單位)之現役軍人所需自衛槍砲執照由各機關部隊

逕向軍政部領發其他公署機關及各省(特別市行政區)及縣(市)各級政府公務員地方團體及人民所需自衛

槍砲執照均向所在地警察機關領發後轉報內政部

第四條

各承辦槍砲執照之機關應估所備各種執照及申請書各若干張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確實辦理

第五條

槍砲執照規定如下
甲種軍事(軍事教育)機關與部隊用者定為四聯一聯發給執照一人一聯存請發機關(部隊)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

民政府備案

乙種首都警察廳特別市(行政區)警察局用者定為五聯一聯發給執照一人一聯存警察廳(局)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

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丙種縣(市)警察局用者定為六聯一聯發給執照一人一聯存警察局一聯存警務處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

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應依照第三條領照系統屬轉軍政部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

長官有特種槍砲自備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造砲 各種架造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電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駝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學槍 大機長槍 大機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

第七條

山擊明手槍 五心打心手槍 土造大機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總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聯單及照費(扣除手續費)呈由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其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則逕咨(呈)軍政部呈本府備案將照費請結彙解財政部

第八條

凡人民及公署機關公務員請領執照時應先赴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擬殷實商店之保證書及二寸半身免冠相片(相片數目依照第五條規定執照聯數照送)連同照費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並施行查驗後分別轉請或逕發執照其現役軍人請領執照時應依照以上相同手續辦理各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請領該管長官查核後依據條例發給執照凡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像片

第九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門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至涉涉混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九第八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公署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像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新在地警察機關核辦條例切實辦理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門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發砲彈不得過一百發(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體察地方情形及該法團之需要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發每砲砲彈不得過一百發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立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及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讓時應先將轉讓情由及承受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方許轉讓並應將執照交由承受人遵照本條例換領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三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原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市警察局查驗警務

處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檢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 第二十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門
- 第二十一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與執照不符者得將槍砲沒收查究
- 第二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 第二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店一併查究
- 第二十四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隱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 第二十五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 第二十六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誑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 第二十七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警察不得藉端收繳
- 第二十八條 日本條例施行後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

-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副長八人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兼掌各處科事務
-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准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局長及秘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兩人簡任其餘秘書編審特派員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三十八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八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特任視察及技士三人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為限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編纂及科員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任編審審議
審議員及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三條

邊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邊疆地方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六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人至四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
修正通過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至六人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特任委員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糖類臨時特稅為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規定左列七種

- (一) 紅糖
- (二) 桔糖
- (三) 白糖
- (四) 冰糖
- (五) 方糖
- (六) 糖精
- (七) 其他糖類

第四條 糖類臨時特稅稅率暫定值百徵十二對於國內製造者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批發價格核定徵收其由國外輸入者按照海關估價折合合法幣徵收

第五條 糖類臨時特稅以其裝設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一經納稅在國內准其自由銷不再重徵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糖類之廠商應報由稅務總局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於出廠時徵收臨時特稅

第七條 凡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八條 糖商完納臨時特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給完稅照並于包裝上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糖類運往未施行區域如被重徵得由糖商檢呈證據報請原徵稅機關核實退還但不得超過原徵稅額

第十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於完納臨時特稅後復運出口時持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者應連同原完稅照報請原徵稅機關核明退稅

第十一條 關於糖類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咨行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各種化粧品類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化粧品類臨時特稅

第二條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總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化粧品類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 牙膏 牙粉 牙漿 牙水 化粧香皂 剃鬚皂 爽身粉 潤膚蜜 潤膚霜膏(雪花膏等類) 花露水

第二類 香水 胭脂 香粉 唇膏 頭水 髮油 髮臘 髮膠 髮漿 脂甲油

其他未列名之化粧品類得由財政部稅務署比照本條所列各類化粧品類之性質及用途分別核定歸納之

第四條 化粧品類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前條第一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十二

(二)前項第二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七十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化粧品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化粧品類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國外時除繳納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他捐稅

第八條 關於化粧品類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化粧品類均應附

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從速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查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命 令

二八

計抄發內政等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

查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訪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九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擬舉辦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並擬具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立法兩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條例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行政院轉呈到府，業將原送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十條

條文修改爲「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指令該院知照，並分別明令公布，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各在卷，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一五號公函開：『茲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行字第一五一九號呈一件，爲據交通部呈，請將國內郵資第一二兩資之特種資費與其他資費及第四五兩資郵件資費一併按例增加百分之十，從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附送修訂上項郵件資費表呈核一案，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等由；並奉諭：『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各一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修訂郵件資費表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修訂郵件資費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截至本年年底屆滿，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程序，應一律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命令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一〇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為便利推選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附送修正條文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備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抄同附件各一份」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及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為便利推選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僑務委員會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抄同僑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僑務委員會原呈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為推進僑務便利，適應現時需要，擬選選熟悉僑情，僑胞信仰之人士擔任僑務特派員，藉負聯絡華僑，組織華僑，發展僑運之責，爰擬在本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之後，增列「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一條並於原文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八條，條文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

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一、理合附呈本會組織法增列條文及修正條文修正理由一份，仰祈鑒核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增列條文及修正條文修正理由各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增列條文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七條 (原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修正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理由) 因增列第十七條「僑務特派員」官名一項故須在官階上予以規定並改為第十八條以下條文依次照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新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字第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應候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復，另令飭遵，餘准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立法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飭院併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一案，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覆，另令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字第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經第五十三次院會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行字第六三九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振務委員會咨委員長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振務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振務委員會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振務委員會原呈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各一份，正辦理開；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六六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社會部裁撤後，其社會福利部份分屬於各關係部會之規定，擬具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即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咨立法院備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及令飭有關部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秘書處原簽呈上項之辦法咨請貴院備查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一件准此，當交本院秘書處函知振務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組織法中，對於該管社會福利部份尚未提出修正條文以前暫從緩議以免一再修正之煩經函知去後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字第八三二號轉據振務委員會呈送修正意見轉咨到院，合行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行政院第八三二號咨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再前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內關於修正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部份，併仰案案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振務委員會原呈，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行政院秘書處原簽呈，行政院第八三二號咨，及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 本院^{經濟}財政委員會_{法制}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行字第八一八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郵資，謹編造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交通部原呈及上項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各附表，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禱公謹。」

等由，並抄送交通部原呈，及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各一份正辦理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

「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通飭遵照暨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兩達，至希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件，准此，又奉 國民政府同月十三日第二三六號令同前因，奉此，應併交本院經濟財政法制三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呈，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暨行政院原呈交通部原呈，修正郵件資費表及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財政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呈，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暨行政院原呈，交通部原呈，修正郵件資費表及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令 法制委員會

據本院委員顧其光等呈為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關之法律應予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並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出版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郵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著作權法，及修正出版法等條文草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郵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著作權法，及修正出版法等條文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本院經濟法制委員會

據本所委員顧其光等呈為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關之法律應予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並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出版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郵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迅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郵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辦事員胡文揚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因另圖他就呈請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令二件

茲任朱振聲為本院書記，此令。

茲升書記程柏森為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院長 陳公博

呈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繕呈 鑒核

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令各部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本院法制局原簽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員額表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法制局原簽呈，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各部會職員員額表各一份，又准行政院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繕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分飭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抄送會議紀錄，擬定委員名額表暨參事廳法制局原簽呈各一件，准經抄發原附各件，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復准行政院十月七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咨開：

「現據本院法制局簽呈稱：『頃准內政部公函開查各機關員額表內列各欄對於本部現有員額微有出入茲將實在人數及擬請增改員額分列于左（一）司長或處長一欄原表列為五員查本部現有五司一處計為總務司民政司衛生司地政司禮俗司統計處應請改為六員（二）科員一欄原表列為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薦任四十四人擬請將薦任科員增為四十八人（三）辦事員一欄原表未列人數查本部現有辦事員二十二二人擬請按照財政部規定列為三十人至四十人（四）技士一欄原表列為八人至十二人薦任四人擬請將薦任技士增為六人以上四項增改人數實屬需要擬請貴局賜予改正以符員額而利公務等由查各部會規定確定員額一案業經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在案現在內政部既稱所定員額與現有人數微有出入可否准予改正由院咨行立法院併案審議之處理合檢呈內政部及兩院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內政

部現請增改員額八數，既稱實屬需要，自當予以改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當經併飭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去後，旋據審查報告稱：

「奉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本會遵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審查結果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一案中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依據行政院補送內政部意見及內政部列席代表喻祝察世芳說明理由予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中簡任秘書名額依據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案予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文字上予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中「副主任委員」及「副處長」等均依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案予以刪除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不僅限於各該條文字上之修正其次序及內容亦有移列之處應予專案提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條文關於委員科長及科員名額部份經外交法制兩委員會於另案審查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內依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予以修正報請提會無庸再行列入外所有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均照行政院法制局意見將委員參事秘書科長及科員名額照案通過所有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併列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另案內修正通過，已呈請公布施行，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另當專案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俟另案提會再行呈報外，餘經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遊藝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准行政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橋務遊藝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報稱關於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部份以其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文次序及其內容間有移列之處當專案審查呈核等語在案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海軍部組織法審查報告稱：

一、案查前奉令併案審查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以其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次及內容間有移列之處未便併案提會擬予專案審查業經報明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七日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本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案提付審查結果海軍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三第十五及第十六等條均依本院議決案編委員會意見予以修正又第七條第八款文字與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六款所規定者不同依本院法規擬編委員會意見留俟大會決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均依行政院法制局意見通過所有審查本案經過情形應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呈國民政府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行字第八〇二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宣傳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宣傳部原提案及上項修正條文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級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宣傳部原提案及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草案各一份，准經令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第七次聯席會議，由審查會主席並國宣傳部派章參事乃綸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第九第十兩條條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第十一第十三兩條條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當經提交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擬以貢祖椿趙效良為本院薦任科員繕具履歷薦請 鑒核任命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編譯處設一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一除已呈薦唐文熙、黃廷佑兩員為薦任科員外，茲擬以貢祖椿為本院薦任科員。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四項：秘書處設一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一除先後呈薦奚在淵、虞錦藩、范永祥、羅級庵、王者五、戴鶴山，六員外茲擬以趙效良為本院薦任科員。理合繕具貢祖椿趙效良兩員履歷各二份，備文薦請
鑒核任命。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貢祖椿趙效良履歷各二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編修鄭誠一另有任用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前任編修鄭誠一，另有任用，擬免編修本職，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免職。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呈國民政府為呈送本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原經按月分別呈送存案。茲查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分送外，理合檢閱前項報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立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四二

呈國民政府為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商會法一案函經中政會秘書廳陳奉 主席
論准予照辦等因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稱：

「為提議事查商會法關係經濟民生至為重大為符合當前社會情況有即行修正之必要經奉 諭由本會同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代表先行研究經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召開本會第八次會議當由中政會派林委員文海張委員文超列席參加共同研究結果應予參攷有關法規將十九年修正公布之商會法審查修正本會隨於八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九次會議九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先後研討將原法第十二及第十五兩條予以刪除另增第七及第三十兩條並將十管官署予以修正以期適合現情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四各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各條條次及其內容均加修正並經決議由本會委員依照職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紀錄在卷所有研究並審查修正商會法經過情形繕具提案連同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併呈請核議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份前來，經訪據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及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勤社會勞動指導委員會派吳參事漢白列席說明當經比照最近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商會法草案修正案一併呈請核議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經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抄同全文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核核去後，茲准本月二十日中政秘字第一五二七號函復內開：

「案准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立字第三九三號公函，略以符合當前社會情況起見，經訪據經濟委員會同有關各機關代表將商會法比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逐條研究，擬具修正案，呈經第五十三次院會決議

修正通過，抄送原修正案一份，囑轉陳監核見復，以便呈府公布。等由，茲經陳本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奉此，相應錄諭兩復，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到院，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議會法全文一份，備文呈請
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議會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擬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施行細則草案一案核辦情形咨送備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通行稅暫行條例，前經本部呈奉鈞院提經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施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並依照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草案一份，並附格式四紙，據此。經將通行稅暫行詳

開詳細辦法，提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令行遵照，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案核備案外，相應抄同原呈附件，咨送
國民政府 案核備案。

此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計抄附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並附格式四紙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送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開：查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函開，本會轉法制委員會奉交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案，茲定於九月四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聯席會議審查，請函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等由；相應函達會照，派員準時列席說明。等由；經派本部參事馮友仲稅務署秘書劉復芝前往列席，旋據該參事等呈復立法院財政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增加捲菸稅稅率一案，並無異議，經決議由本部依照增加棉紗稅稅率修改徵收棉紗稅條例成案，將徵收捲菸稅條例，予以修正，等語；經即令行稅務署遵辦去後。茲據該署呈擬上項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予核轉咨議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呈奉鈞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行知稅務署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部加以審查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繕具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

等情，附呈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准

貴院咨請轉飭該部擬具修正條文。依照立法院程序補送審議，經即轉飭遵照，並先行咨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原附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咨請

查照審議，仍希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原送財政部捲菸稅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咨行政院准 貴院咨送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施行細則囑備查一案咨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八六咨號咨開

「現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通行稅暫行條例，前經本部呈奉鈞院提經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謹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並依照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草案一份，並附格式四紙，據此。經將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提出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令行遵照，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暨核備案外，相應抄同原呈附件咨送 貴院查照備案。』

等由；並抄附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暨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並附格式四紙，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咨行政院抄送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復請查照出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咨送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各部會職員額表，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七三一號咨送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表及十月七日行字第七五〇號咨送改正內政部員額等案囑查照審議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呈送審查報告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振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前來，除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併列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另案內修正通過，已咨復查照，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另行專案咨復，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俟另案呈會再行咨復外，餘經三十年十

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內政部等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司法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抄同全文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案查前准

貴院先後咨送審議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名額等案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報稱關於海軍部組織法修正條文部份以其不限於各該條文之修正其條文次序及其內容間有移列之處當專案審查呈核等語在案嗣據該委員會呈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報告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全文一份，復請 貴院查照爲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咨行政院准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修正條文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查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案前准

貴院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咨送審議到院，當經令飭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會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暨審查修正案前來。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計抄送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修正商會法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抄同全文函達查照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 府公布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稱：

「為提議事查商會法關係經濟民生至為重大為符合當前社會情況有即行修正之必要經奉 諭由本會會同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經濟兩專門委員會代表先行研究經於八月三十日上午召開本會第八次會議當由中政會派林委員文海張委員文超列席參加共同研究結果應予參考有關法規將十九年修正公布之商會法審查修正本會隨於八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九次會議九月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次會議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召開第十一次會議先後研討將原法第十二及第十五兩條予以刪除另增第七及第三十兩條並將主管官署予以修正以期適合現情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三十九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及第四十四各條維持原案外其餘各條條次及其內容均加修正並經決議由本會委員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大會公決等語紀錄在卷所有研究並審查修正商會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提案連同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草案一份前來，經令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去後，嗣據該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及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陳吳參事漢白列席說明常經比照最近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逐條研究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商會法草案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商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商會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同修正商會法全文一份，函達查照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請公布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商會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函送本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轉陳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本院政治工作報告，歷經按月呈報國民政府並函送

貴廳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查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已編竣，除呈報外，相應檢附前項報告，函請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送立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准函送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業經轉陳奉 諭准予備案
函復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六九號公函檢送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函復，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再予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一案
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通飭遵照暨由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
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政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逕行行政院呈報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舉辦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附送各該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呈核一案函請查照
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查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擬舉辦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並擬具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兩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電廳轉陳逕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條例一併函送，仰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抄件四份

秘書長 周佛西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准商會法修正案囑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 府公布一案
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復請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准

貴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立字第三九三號公函，略以：為符合當前社會情況起見，經飭陳經濟委員會同有關各機關代表將商會法比照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逐條研究，擬具修正案，提經第五十三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送原修正案一份，囑轉陳鑒核見復，以便呈 府公布。等由；茲經陳奉主席諭：「准予照辦。一等因，奉此，相應錄案函復，仰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西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貢祖椿趙效良爲立法院科員錄令函達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開：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貢祖椿趙效良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 徐蘇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茲將貢祖椿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希查收轉發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查立法院科員貢祖椿等二員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開令任命，並由本處錄令函達在案茲檢同該員等任命狀二件，開單送上，即希查收轉發爲荷。

此致

立法院

計檢送薦任狀二件，清單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府令立法院編修鄭誠一另用免職錄令函達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開：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 啓

五一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公 發

「立法院編修部一另有任用，鄭誠一應免本職此令」
等因，相應錄令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五二

文官長 徐蘇中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統計

項 目 會 次	時 日 期	期 時 間	委員人數		報 告 事 項 件 數	陳 述 意 見 件 數 由 關 係 機 關 列 席	討 論 事 項 件 數	已 結 案 件 件 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54 次	30 年 12 月 15 日	上 午 九 時 起	46	14	8		2	2	
1	總		計		8		2	2	

五三

立法院三十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案總編號一覽表

(上)

明 說	99	98	次號編總
<p>一 本表於每月月終將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彙集總編號次。</p> <p>二 前項號數之次序係按照本院歷次會議紀錄所列議決案之先後編比。</p>	<p>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p>	<p>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p>	<p>案由</p>
	<p>本院第54次會議</p>	<p>30年12月15日 本院第54次會議</p>	<p>議決日期及會次</p>
	<p>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議決要旨</p>
	<p>國府鑒核公布</p>	<p>國府鑒核公布</p>	<p>國府公布日期</p>
	<p>錄案呈請</p>	<p>錄案呈請</p>	<p>附記</p>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18 次	法制委員會	30年12月5日	8	7	1		1	
1	總			計	1		1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統計

五五

立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 稱	日 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關係意見關列數	討論事項件數	備 考
			出 席	缺 席				
第 11 次	財政委員會	30年12月4日	14	12	1		1	
第 1 次	財政經濟法制委員會	30年12月4日	23	15	1		1	
第 2 次		30年12月28日	19	19	1		1	
第 24 次	法制委員會	30年12月5日	16	11	1		1	
第 8 次	軍法委員會	30年12月12日	12	11	1		5	
5	總 計				5		9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統計

五六